



关于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零二五年一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立达”或“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东吴证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或“国浩律师”）、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众华会计师”）等相关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和书面说明，并就公司申请文件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的修改、补充说明或更新，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关于回复内容释义、格式及补充更新披露等事项的说明如下：

1、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使用的简称与《关于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一致。

2、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3、为便于阅读，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同内容字体如下：

字体	内容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楷体（加粗）	回复中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修改、补充的内容

目录

问题 1. 关于经营业绩与收入确认	3
问题 2. 关于采购与存货	51
问题 3. 关于应收款项	92
问题 4. 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08
问题 5. 劳务外包	132
问题 6. 关于历史沿革	142
问题 7. 其他事项	142
问题 8. 其他补充说明	235

问题 1. 关于经营业绩与收入确认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626.10 万元、52,506.16 万元、22,014.19 万元，主要来源于精密功能性器件和背光模组，收入呈增长态势。（2）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76.77%、79.13% 和 81.16%，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 2023 年对第一大客户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大幅增长。公司存在客商重合情况。（3）公司存在境外销售，主要面向国内保税区销售，2023 年境外销售收入增长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包括进料深加工出口销售收入和寄售模式销售收入。（4）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42%、20.36% 和 19.16%。

请公司：（1）关于经营业绩波动。①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贸易政策等因素，按照细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各期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②结合主要客户所属行业的基本特点、发展趋势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③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及复购率情况、是否签署框架协议、期后订单、客户拓展方式及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结合业务合作历史、合作机制等，说明公司 2023 年对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双方业务合作的稳定性，是否对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依赖，如其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④说明公司各期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内容和性质、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贸易收入及原因，按照总额法或净额法核算的合理性。⑤补充分析披露原材料价格、产品价格变动对报告期各类产品毛利率的影响，说明毛利率与原材料价格变化的匹配性；结合产品结构、应用领域等方面，按照产品类别分析披露公司毛利率增长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⑥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国际经贸环境影响与汇率波动情况、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的实现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并将期后业绩与报告期同期业绩情况进行对比分析。（2）关于收入确认。①说明公司与传艺科技、达方电子的采购和销售按照总额法核算

还是净额法核算，并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②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披露关于境外销售有关事项，说明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别说明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说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③补充披露公司进料深加工出口销售收入的具体模式及商业合理性，该业务自合同签订到确认收入的主要流程、内外部依据、对应履约义务，并结合销售合同中客户签收或验收政策、验收方式（如有）、安装调试、质保、结算安排等条款，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和行业惯例，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的情形；说明公司进料深加工出口销售收入的产品类型、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及合理性。④补充披露寄售模式销售的具体业务模式，寄售模式下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对寄售模式下库存商品如何管理，各期末寄售模式下仓库中发出商品数量、金额及变动原因；寄售模式业务对应的主要客户及产品类型，寄售模式具体过程，采用寄售模式销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⑤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涉及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是否有委托付款协议，是否存在同一付款对象为不同客户付款的情况，相关销售是否真实。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说明

（一）关于经营业绩波动。①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贸易政策等因素，按照细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各期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②结合主要客户所属行业的基本特点、发展趋势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否

符合行业特征，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③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及复购率情况、是否签署框架协议、期后订单、客户拓展方式及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结合业务合作历史、合作机制等，说明公司2023年对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双方业务合作的稳定性，是否对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依赖，如其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④说明公司各期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内容和性质、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贸易收入及原因，按照总额法或净额法核算的合理性。⑤补充分析披露原材料价格、产品价格变动对报告期各类产品毛利率的影响，说明毛利率与原材料价格变化的匹配性；结合产品结构、应用领域等方面，按照产品类别分析披露公司毛利率增长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⑥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状况、国际经贸环境影响与汇率波动情况、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的实现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并将期后业绩与报告期同期业绩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1、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贸易政策等因素，按照细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各期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1）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下游需求变动情况

公司属于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和背光模组制造业，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类消费电子产品和汽车电子产品。因此，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情况与下游消费电子和汽车电子行业的发展情况密切相关。

消费电子主要指消费者日常使用的电子产品，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等。目前，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容量巨大，中国是全球主要的生产基地和消费国。随着电子产品显示、摄像、输入技术的持续发展以及先进通信技术、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前沿技术的广泛应用，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已进入成熟期的传统消费电子产品依然不断更新换代，新产品层出不穷，持续激发了消费者的购买需求；可穿戴设备等新兴消费电子产品蓬勃发展，市场规模高速增长。

根据 Canals 的研究,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在 2024 年第三季度同比增长 5%,达到 3.099 亿部,是自 2021 年以来最强劲的第三季度表现;中国大陆智能手机市场在 2024 年第三季度,出货量同比增长 4%,达到 6,910 万部,国内前四名均为中国品牌手机厂商。2024 年第三季度,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达到了 3,740 万台,同比增长 10.9%;笔记本电脑出货量达到 5,350 万台,同比增长 2.8%,可穿戴设备出货量 5,290 万台,同比增长 2.9%,均继续保持增长势头。

汽车电子是由汽车内部的各种电子控制单元、传感器、执行器、以及其他相关的电子设备组成的系统,主要用于实现对汽车动力、底盘、车身以及娱乐信息等各个子系统的智能化管理和控制。汽车电子的种类繁多,其中车载显示屏、电池是公司的精密功能性器件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根据 EV Volumes 和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的数据,2017 年至 2023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由 126.2 万辆增加至 1,418.2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 49.66%,其中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由 77.7 万辆增加至 949.5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 51.77%,连续多年稳居全球新能源汽车第一大产销国。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4 年 1-10 月,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977.9 万辆和 97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3.00% 和 33.90%,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保持持续增长。与传统汽车相比,新能源汽车的电子化、智能化程度更高,汽车电子成本占整车成本的比例也更高,新能源汽车市场的高速增长带动了车载显示屏、新能源汽车电池等汽车电子需求大幅增加。

除下游消费电子和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外,公司所处行业的需求变动还与精密功能性器件和背光模组在电子产品中的应用领域和渗透率水平相关。近年来,为满足消费者在生活与工作中对沟通、资讯、事务处理和娱乐等方面日益增长的需求,终端品牌商不断针对终端电子产品的功能、形态、性能进行迭代更新,推动终端电子产品向智能化、集成化、多功能化、便携化、轻薄化方向快速进化。在此过程中,终端电子产品需要更多的新型精密功能性器件和背光模组产品进行辅助,从而刺激行业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例如智能手机新增 5G、AI 功能导致电子元器件更多、功率更大、通讯频率更高,带来了发热大、电子元器件之间电磁干扰高的问题,因而需要配置更多具有更高导电导热、绝缘屏蔽性能的新型精密功能性材料;消费电子和汽车电子采用 OLED 触控屏取代传统 LCD 面板,随之带来 OCA 光学胶带、SCF 硅基铜箔复合胶带等精密功能性器件产品需求的同步提升;中高端笔记本电脑为满足消费者对高品质和个性化体验的追求性,增

加配置发光键盘、数字功能键等具有发光、显示功能的输入设备，使得背光模组在笔记本电脑的渗透率不断提高。

(2)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

①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类型包括各类胶带、柔性电路板、保护膜、功能膜等，其中胶带、保护膜、功能膜为精密功能性器件的主要原材料，柔性电路板为背光模组的主要原材料。上述原材料合计占公司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1.26%、75.78%、71.24%。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单位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胶带	元/平方米	31.67	39.62	31.73
柔性电路板	元/Pcs	8.65	9.19	8.85
保护膜	元/平方米	3.96	4.28	4.22
功能膜	元/平方米	173.06	191.70	216.96

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具体参见本回复之“问题2关于采购与存货”之“(2)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否匹配”之“2、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否匹配”。

②价格传导机制

公司销售产品定价多以成本为基础，结合市场竞争情况、销售策略、汇率变动情况，与下游客户协商制订最终价格。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按性质归类多为高分子化学品、精细化工产品、金属复合制品等，能追溯到石油化工及铜材等生产行业。从上游价格传导看，其能够追溯至石油化工产业及相关大宗商品的价格变动。公司主要原材料上游行业传导路径较长，在经过供应链上诸多厂商的逐步消解与吸纳后，其对公司实际用于生产的原材料价格所产生的影响相对较小。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主要采用自主采购模式，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与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价格。若遇到公司下游市场竞争激烈，客户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情况，公司会与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商议调整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但原材料价格调整相

对下游销售价格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

由于公司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细分品名规格繁杂，存在上千种型号，且不同品牌、材质、规格及性能的材料之间存在明细差异，价格分布范围也相对较广。相较于原材料单位价格波动，原材料结构的变化对公司采购均价的影响更为明显。

（3）贸易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客户以国内保税区为主，报告期对国内保税区的销售收入占境外收入总体比例在 96%左右。公司对国内保税区外的地区的出口收入金额占比较小，主要为中国台湾地区、越南、泰国，公司相关的贸易政策环境稳定，境外贸易政策对公司实际出口影响较小。

（4）结合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按照细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公司细分产品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同比增长率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1,572.69	97.99%	51,332.43	97.76%	43.37%	35,804.84	95.16%
功能性器件	14,532.10	66.01%	37,412.24	71.25%	28.77%	29,052.83	77.21%
背光模组	7,040.59	31.98%	13,920.19	26.51%	106.16%	6,752.01	17.95%
其他业务收入	441.50	2.01%	1,173.73	2.24%	-35.55%	1,821.26	4.84%
合计	22,014.19	100.00%	52,506.16	100.00%	39.55%	37,626.10	100.00%

②公司主要产品销量、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万片、元/片

产品类别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同比变动率	2022年度
精密功能性器件	营业收入	14,532.10	37,412.24	28.77%	29,052.83
	销量	24,856.64	64,594.63	1.04%	63,928.42
	销售均价	0.58	0.58	28.89%	0.45
背光模组	营业收入	7,040.59	13,920.19	106.16%	6,752.01
	销量	361.78	704.73	100.57%	351.36
	销售均价	19.46	19.75	2.76%	19.22

注：精密功能性器件销量按 Pcs 计量销量进行计算，少量使用 Sheet 等其他单位结算数量未计入计算。

2023 年，公司精密功能性器件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28.77%，其中销量增长 1.04%，销售均价增长 28.89%。公司精密功能性器件收入增长主要受销售均价上涨影响，销售均价提升的主要原因系单价较高的 SCF 硅基铜箔复合胶带在精密功能性器件的销售占比提高。受 2023 年对深天马销售大幅增长影响，公司硅基铜箔复合胶带销售收入增长 7,323.14 万元，增幅 170.21%，硅基铜箔复合胶带占精密功能性器件销售收入的比例由 14.81%增加至 31.07%。。

2023 年，公司背光模组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106.16%，其中销量增长 100.57%，销售均价增长 2.76%。公司背光模组营业收入增长主要受产品销量增长所影响。近年来，公司在业务布局上积极拓展，除精密功能性器件产品外，进一步拓展至键盘背光模组等背光模组产品领域。2020 年，公司与传艺科技就背光模组相关业务开始合作，从构成背光模组的关键光学功能性器件如导光板、遮光膜、反射膜等切入；2021 年，公司成功开发出键盘背光模组产品，并与达方电子、光宝科技等行业知名企业展开合作，开始生产应用于联想、华为、华硕、清华同方、戴尔、惠普等品牌笔记本电脑的键盘背光模组。随着公司背光模组生产工艺的不断成熟，2023 年，公司对达方电子、光宝科技、精元电脑的笔记本键盘背光模组业务大幅提高，销量显著增加，背光模组营业收入相应增长。

(5) 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3 年度	同比增长率	2022 年度
捷邦科技	67,819.36	-34.44%	103,445.24
鸿富瀚	67,062.33	-6.24%	71,526.55
达瑞电子	139,783.20	-4.87%	146,931.58
汇创达	135,607.11	63.85%	82,760.88
智动力	138,651.36	-20.53%	174,466.80
鼎佳精密	36,662.93	11.47%	32,890.85
天立达	52,506.16	39.55%	37,626.10

2023 年，公司与汇创达、鼎佳精密的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相近，与捷邦科技、

智动力、鸿富瀚、达瑞电子的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

捷邦科技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34.44%，主要原因系捷邦科技主要产品应用于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直接客户为富士康、精元电脑等，为苹果合格供应商，2023 年受大客户需求预测不稳定、出货量减少影响，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智动力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20.53%，根据智动力 2023 年报披露 2023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约为 11.7 亿台，同比下降 3.2%；国内手机出货量总体上涨，累计达 2.89 亿台，其中 5G 手机出货量 2.4 亿部，同比增长 11.9%。智动力对外披露，三星是重要客户，智动力伴随三星发展，下游客户的需求量减少导致订单减少，使智动力 2023 年营收同比下降约 20%。

鸿富瀚、达瑞电子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减少 6.24%、4.87%，主要原因为鸿富瀚、达瑞电子为苹果认证的合格供应商，三星为达瑞电子的直接客户，受 2023 年受客户需求变化及战略调整的影响，收入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各类产品营业收入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变动趋势之间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客户结构和所应用的终端品牌不同，具有合理性。

2、结合主要客户所属行业的基本特点、发展趋势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1）主要客户所属行业的基本特点、发展趋势

公司属于消费电子和汽车电子产业链的上游，主要客户为电子产品制造服务商，电子产品制造服务商主要负责终端电子产品整机和组件的设计、制造，行业知名的电子产品制造服务商包括富士康、立讯精密、深天马、达方电子、光宝科技、传艺科技、莱宝高科等，其中深天马、达方电子、光宝科技、传艺科技、莱宝高科为公司客户。电子产品制造服务商的下游为各类消费电子和汽车电子的终端品牌商，包括联想、华硕、戴尔、三星、苹果、小米等。

消费电子和汽车电子产业链存在着明显的下游品牌集中度较高的行业特点。知名的品牌商如联想、华硕、戴尔、三星、苹果、小米等凭借其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卓越的产品设计与创新能力以及广泛的市场渠道，占据了绝大部分的市场份额。这些品牌商在市场中拥有较高的话语权和议价能力，对整个产业链的发展起

着至关重要的引领作用。为了确保产品质量、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以及保证供应的稳定性，品牌商往往会对供应链进行集中管理，他们会选择与少数几家优质的制造服务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供应商的技术实力、生产能力、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进行严格的考核和筛选。

由于品牌商的集中管理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下游的电子产品制造服务商的集中度也较高。大型的制造服务商凭借其规模优势、先进的生产技术、高效的供应链管理以及强大的研发能力，能够更好地满足品牌商的需求，从而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这种集中管理的方式使得消费电子和汽车电子产业链上的资源逐渐向优质供应商集中，从而导致产业链呈现出相对集中化的特征。

公司主要客户所属行业发展趋势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1”之“（一）关于经营业绩波动”之“1、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贸易政策等因素，按照细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各期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之“（1）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下游需求变动情况”。

（2）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捷邦科技	72.52%	73.97%
鸿富瀚	76.37%	82.12%
达瑞电子	45.93%	39.49%
汇创达	48.76%	48.76%
智动力	62.98%	72.08%
鼎佳精密	50.07%	47.46%
平均数	59.44%	60.65%
公司	76.77%	79.1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半年报未披露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如上表所示，2022 年、2023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60.65%、59.44%，集中度相对较高，其中捷邦科技、鸿富瀚与公司

集中度水平相比无重大差异，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受公司报告期业务拓展主要来源于老客户销量增加所影响。

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风险如下：

公司名称	客户集中度风险披露情况
捷邦科技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消费电子行业的头部企业。基于消费电子行业的现有竞争格局，以及公司持续拓展国内外顶尖终端品牌厂商的大客户战略，也决定了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特点。这些核心客户对供应商的技术能力、服务能力及业务经营的规范性均有严格的要求。如果公司技术水平及生产服务能力不能持续满足核心客户的生产经营需要或公司存在违反客户行为准则的行为，无法保持与核心客户的合作关系，而公司又不能及时拓展其他新的客户，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鸿富瀚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及其组件，直接客户主要为电子产品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如富士康、鹏鼎控股、南昌欧菲等，最终应用于苹果、微软、亚马逊、华为、小米等知名消费电子产品终端品牌商，由于下游品牌集中度较高，因此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达瑞电子	近年来制造业技术升级加快，向智能制造方向高速发展，未来可能推出更先进技术，导致公司所在行业的产品市场需求萎缩。其次，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及其组件，由于下游品牌集中度较高，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如公司不能持续开拓新的客户，现有客户的经营状况或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其在未来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外部环境恶化导致行业价格竞争加剧，公司在技术、服务、成本等方面均承受更大考验，如不能较好适应市场和客户的高要求，将可能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汇创达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电子产品上游产业链的供应商和终端品牌厂商，公司产品现已最终应用于联想、惠普、戴尔、华硕、OPPO、vivo、诺基亚、小米、中兴等国内外知名消费电子品牌。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的下游行业本身集中度较高，因此公司主要客户的集中度亦相对较高。
智动力	公司专业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对三星存在重大依赖，与其合作持续、稳定。面对以手机功能性器件为主的产品结构及三星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况，公司将不断开拓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其他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的市场及其他客户。若手机市场增速放缓或萎缩，且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功能性器件市场或新客户的开拓未达预期，三星等主要客户的市场份额下降、对产品的需求减少、向上游功能性器件领域延伸，或者三星等主要客户减少甚至取消与公司的合作，公司可能面临产品及客户集中度较高、单一客户依赖引致的经营业绩增速放缓或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鼎佳精密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领域中，公司直接客户包括仁宝电脑、巨腾国际、神基股份、立讯精密、台达电子等制造服务商和组件生产商，产品最终应用于戴尔、惠普、联想、华硕、索尼等知名消费电子品牌产品。受下游品牌集中度较高、客户对供应链集中管理等因素的影响，产业链呈现集中化的特征，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较高。
------	---

注：以上信息摘自同行业可比公司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或近期财务报告。

(3) 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客户相对集中的主要原因为：本行业的下游电子产品制造服务商市场的集中度较高，且客户对供应链上游企业实行严格的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导致行业内领先企业的客户集中度普遍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其中捷邦科技、鸿富瀚与公司集中度水平无相比重大差异，客户集中度较高与公司客户所属行业的特点和趋势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符合行业特征。公司的主要客户深天马、传艺科技、达方电子、莱宝高科、光宝科技等均为行业内具有影响力的电子产品制造服务商，且多为境内外上市公司，业务规模较大，公司作为上述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自报告期期初就与其合作，报告期内合作关系稳定，具有可持续性，因此客户集中度较高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及复购率情况、是否签署框架协议、期后订单、客户拓展方式及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结合业务合作历史、合作机制等，说明公司 2023 年对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双方业务合作的稳定性，是否对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依赖，如其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

(1)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及复购率情况、是否签署框架协议、期后订单、客户拓展方式及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022年、2023年、2024年1-5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8,885.63万元、41,546.16万元、17,866.5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77%、79.13%、81.16%，占比较高。

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历史合作情况	框架协议签订情况	期后订单金额 (万元)
1	深天马	2019年开始合作至今	无固定期限的框架协议,不定期的采购订单	17,600.80
2	义和信	2020年开始合作至今	无固定期限的框架协议,不定期的采购订单	3,855.73
3	传艺科技	2020年开始合作至今	无固定期限的框架协议,不定期的采购订单	4,850.70
4	达方电子	2021年开始合作至今	无固定期限的框架协议,不定期的采购订单	2,608.03
5	光宝电子	2021年开始合作至今	无框架协议,不定期的采购订单	3,797.93
6	淳华科技	2014年开始合作至今	无固定期限的框架协议,不定期的采购订单	500.80
7	维信电子	2013年前开始合作至今	无固定期限的框架协议,不定期的采购订单	298.92

注：期后订单为 2024 年 6-11 月客户向公司下单订单金额，其中美元订单根据 2024 年 6-11 月美元兑换人民币月均算术平均汇率折算。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自报告期前即开始合作，公司采取上门拜访、技术研讨、终端客户推荐等方式开发客户，通过客户严格的合格供应商评审后与客户建立正式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报告期及期后主要客户复购率 100%，因此，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2) 结合业务合作历史、合作机制等，说明公司 2023 年对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双方业务合作的稳定性，是否对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依赖，如其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

①业务合作历史、合作机制

公司于 2019 年与深天马开始合作，销售的产品为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主要应用于手机等领域。公司凭借产品种类优势、质量优势和整体解决方案服务优势切入深天马供应链，在通过深天马对公司的产品质量、交货准时性、交货周期、既往销售情况以及综合服务能力等各项评估后，成为深天马合格供应商，与深天马签署无固定期限的框架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与深天马采用框架协议结合采购订单的方式进行合作。深天马根据需求通过系统向公司下达订单，同时每周向公司提供未来 2-3 个月的滚动采购需求预测。公司根据深天马的订单和需求预测安排产品生产和交付。自 2019

年建立合作关系起，公司与深天马的合作关系不断深入，对深天马供应的产品由深天马厦门工厂，逐步拓展至深天马武汉、深圳工厂。

②公司 2023 年对深天马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公司对深天马销售增加了 10,663.50 万元，增长 133.98%。公司对深天马的销售增长主要来源于硅基铜箔复合胶带、导电布胶带等导电导热类功能性器件，该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显示屏及显示模组中，并以 AMOLED 手机显示屏及显示模组为主。近年来，在市场消费倾向的改变下，AMOLED 屏替代 LCD 屏已成为各类消费电子产品发展的主流趋势，AMOLED 屏在智能手机市场的渗透率不断提高。根据深天马 2023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深天马 2023 年 AMOLED 手机显示业务随着武汉工厂 AMOLED 产线爬坡上量以及下游市场需求变化，产销规模快速扩大，销量同比增长 185.95%，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37.78%，增加 328,472.69 万元。随着深天马 AMOLED 手机显示业务的大幅增长，公司作为其长期合作的合格供应商，享受到其对 AMOLED 屏配套的导电导热类功能性器件需求增长的红利，从而实现公司对其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 2023 年对深天马的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③双方业务合作的稳定性

公司与深天马于 2019 年开始合作，通过深天马严格评审后成为其精密功能性器件产品的合格供应商。为了确保产品质量和供应链的稳定性，消费电子行业下游客户往往会对供应商实施严格的认证流程，最终选择研发设计能力较强、规模较大、能够稳定供货的少数合格供应商长期合作，从而使得供应商的转换成本相对较高。自 2019 年建立合作关系起，公司通过与深天马长期的合作和意见反馈，深入了解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配套产品开发，双方合作进入了良性循环，合作关系不断深入，交易规模不断扩大。

根据深天马访谈，公司在深天马采购的同行业产品中，质量排名前列、品质好、价格有竞争力、产品种类多，保持技术更新，交货速度快，深天马计划与公司长期合作。

综上所述，公司与深天马已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后 2024 年 6-11 月，公司获取的深天马订单不含税金额为 17,600.80 万元，双方业务合作持续稳定。

④是否对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依赖，如其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

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2年、2023年、2024年1-5月，公司向深天马的销售金额为7,959.22万元、18,622.71万元、8,281.5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15%、35.47%、37.62%，占比较高且逐年增长。

公司与深天马的合作关系稳定，但公司相对集中的客户结构仍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如果深天马经营情况发生重大问题或公司被剔除合格供应商名录，导致其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客户相对集中风险”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除深天马外，2022年、2023年、2024年1-5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9,666.89万元、33,883.45万元、13,732.65万元，毛利分别为6,006.28万元、8,031.27万元、3,565.07万元，除深天马外客户占公司毛利比例分别为86.67%、75.14%、84.53%，报告期深天马对公司毛利贡献相对较低；报告期后，2024年6-11月，公司除深天马外获取的订单金额为20,654.66万元，订单状况良好。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和收入利润来源，其他客户对公司的收入利润贡献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对深天马不存在重大依赖。

⑤公司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

A、丰富精密功能性器件产品类型

公司向深天马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精密功能性器件中的导电导热类功能性器件。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精密功能性器件产品类型，已从单一的粘贴固定类功能性器件生产逐步扩展至导电导热类、绝缘屏蔽类、光学类等8大类型上万种规格的精密功能性器件，应用领域也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等传统3C消费电子扩展至车载显示屏等汽车电子产品，覆盖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的主要类型。

B、向附加值较高的背光模组等模组类业务拓展

除精密功能性器件外，公司近年来向产业链下游模组业务拓展，从导光板、遮光膜、反射膜等构成背光模组的光学功能性器件切入，开发出键盘背光模组产品，在2023年进一步开发了触摸板背光模组、触控功能键背光模组、Logo背光模组，覆盖输入设备背光模组的主要类型，并为向显示设备背光模组拓展进行技术储备。报告期内，公司背光模组业务快速增长，占收入比例分别为17.95%、26.51%、31.98%，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00%、37.55%、47.85%，收入和

毛利占比均快速提高。未来，公司将在现有输入设备背光模组的基础上，依托现有客户、渠道及生产技术优势，向显示设备背光模组、散热模组等高附加值品类不断延伸，稳步扩大模组类业务规模和应用领域

C、不断深化与其他知名电子产品制造服务商的合作关系

公司客户除深天马外，还包括光宝电子、传艺科技、达方电子、莱宝高科、和硕联合、精元电脑、广达电脑等行业内知名的电子产品制造服务商，其中传艺科技、达方电子、光宝科技、精元电脑报告期内以新拓展的背光模组业务为主。报告期内和期后，公司不断深化与其他客户的合作关系，合作持续稳定。

D、积极开拓新市场、新客户

公司在巩固现有客户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市场、新客户，已于2024年9月设立越南全资子公司，未来将从事越南市场的背光模组生产、销售，扩大在东南亚市场的市场份额。

4、说明公司各期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内容和性质、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贸易收入及原因，按照总额法或净额法核算的合理性

(1) 公司各期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内容和性质、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内容、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分类名称	金额	占其他业务收入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年1-5月	材料销售	217.57	49.28	0.99
	房屋设备出租	143.54	32.51	0.65
	废料销售及其他	80.39	18.21	0.37
	合计	441.50	100.00	2.01
2023年	材料销售	621.78	52.97	1.18
	房屋设备出租	359.07	30.59	0.68
	废料销售及其他	192.89	16.43	0.37
	合计	1,173.73	100.00	2.24
2022年	材料销售	1,345.13	73.86	3.58
	房屋设备出租	405.79	22.28	1.08
	废料销售及其他	70.33	3.86	0.19
	合计	1,821.26	100.00	4.8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821.26 万元、1,173.73 万元、441.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4%、2.24%、2.01%。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具体内容为材料销售、房屋设备出租和废料销售。2023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减少了胶带类材料销售。

（2）是否存在贸易收入及原因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房屋设备出租、废料销售及其他，其中材料销售属于贸易收入。

公司材料销售主要以各类胶带、保护膜为主，上述材料主要系部分客户在生产中需要的辅料，委托公司进行采购，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采购相关材料后，部分进行分切后销售给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材料销售的主要客户为维信电子、蓝思精密等。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5 月，公司材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1,345.13 万元、621.78 万元、217.5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58%、1.18%、0.99%，公司材料销售贸易量收入逐年减少，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降低。

（3）按照总额法核算的合理性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公司材料销售业务在下游客户收货之前，公司保留对该商品的控制权，并对部分材料进行了分切粗加工，承担了与该商品相关的风险和收益，公司相关业务采购与销售相互独立定价和结算，公司为交易的主要责任人，因此公司材料销售业务按总额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补充分析披露原材料价格、产品价格变动对报告期各类产品毛利率的影响，说明毛利率与原材料价格变化的匹配性；结合产品结构、应用领域等方面，按照产品类别分析披露公司毛利率增长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补充分析披露原材料价格、产品价格变动对报告期各类产品毛利率的影响，说明毛利率与原材料价格变化的匹配性

①补充分析披露原材料价格变动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

(1) 原材料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类型包括各类胶带、柔性电路板、保护膜、功能膜等，其中胶带、保护膜、功能膜为精密功能性器件的主要原材料，柔性电路板为背光模组的主要原材料。上述原材料合计占公司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26%、75.78%、71.24%。

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元/Pcs

主要原材料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胶带	31.67	-20.07%	39.62	24.87%	31.73
柔性电路板	8.65	-5.82%	9.19	3.86%	8.85
保护膜	3.96	-7.60%	4.28	1.46%	4.22
功能膜	173.06	-9.73%	191.70	-11.64%	216.96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原材料中，胶带类原材料的平均价格呈先上涨后下降的趋势，柔性电路板价格较为稳定，保护膜、功能膜的平均价格整体均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中，胶带类采购占比分别为 34.97%、36.84%、33.13%。由于胶带类的型号种类繁多、价格差异较大，胶带类平均价格主要受不同型号原材料结构的影响。公司从胶带类中按材质类型选取采购金额较大的前四种胶带种类进行价格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胶带主要类型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泡棉胶带	112.14	-22.18%	144.10	-6.67%	154.41
PET 胶带	13.21	-13.90%	15.34	-4.04%	15.98

OCA 胶带	73.80	-11.40%	83.30	-3.50%	86.32
铜箔胶带	50.37	-1.25%	51.01	-3.79%	53.0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虽然公司胶带类原材料的平均价格呈先上涨后下降的趋势，但各主要胶带类型的采购价格均呈持续下降趋势。2023 年，胶带类原材料平均价格大幅上涨的主要原因系单价较高的泡棉胶带、铜箔胶带的采购规模和采购占比大幅提升，该类型胶带主要用于生产导电导热类功能性器件中的硅基铜箔复合胶带。2024 年 1-5 月，胶带类原材料平均价格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1）平均单价较低的 PET 胶带采购占比提升，而 PET 胶带采购均价变动系受不同规格 PET 胶带采购占比变动和采购单价变动的双重影响；（2）平均单价较高的泡棉胶带因部分产品采用国产品牌替代进口品牌导致采购均价大幅下降。

综上，公司主要原材料类型的平均价格变动趋势不一。整体而言，公司原材料市场整体供应充足，市场竞争相对充分，同一规格型号的原材料价格较多呈小幅下降趋势。但是，由于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细分品名规格繁杂，存在上千种型号，且不同品牌、材质、规格及性能的材料之间存在明显差异，价格分布范围也相对较广。此外，由于公司产品种类繁多，仅精密功能性器件的产品型号有近万种，且多为定制化开发，不同规格型号产品对应的原材料规格型号不同，产品结构变化也会导致原材料采购结构变动。因此，相较于原材料单位价格波动，原材料采购结构的变化对公司采购均价的影响更为明显，导致按类别划分的原材料采购均价呈现较大幅度变动。”

②补充分析产品价格变动对报告期各类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42%、20.36%、19.16%，公司精密功能性器件、背光模组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16%、97.76%、97.99%。精密功能性器件和背光模组收入变动和毛利率变动系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的主要因素。

2023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增加 1.94%，其中精密功能性器件毛利率较上年减少 1.05%，影响综合毛利率-0.75%，收入占比由 77.21%下降至 71.25%，影响综合毛利率 0.06%；背光模组毛利率较上年增加 9.33%，影响综合毛利率 2.47%，收

入占比由 17.95%增加至 26.51%，影响综合毛利率 0.09%。

2024 年 1-5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减少 1.20%，其中精密功能性器件毛利率较上年减少 2.59%，影响综合毛利率-1.71%；背光模组毛利率较上年减少 0.17%，影响综合毛利率-0.05%，收入占比由 26.51%增加至 31.98%，影响综合毛利率 0.46%。

注 1：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综合毛利率=产品本期收入占比*产品本期毛利率变动

注 2：产品收入变动影响综合毛利率=（产品本期收入占比-产品上期收入占比）*（产品上期毛利率-上期综合毛利率）

①精密功能性器件毛利率分析

公司精密功能性器件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汽车电子上，其中报告期公司精密功能性器件应用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汽车电子，占精密功能性器件的比例为九成左右，公司精密功能性器件毛利率主要受应用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汽车电子领域影响。

报告期，公司精密功能性器件主要应用领域毛利率变动如下：

精密功能性器件应用领域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毛利率变动 (%)	毛利率 (%)	毛利率变动 (%)	毛利率 (%)
手机	8.97	-3.74	12.71	0.93	11.78
笔记本	18.35	1.01	17.34	0.79	16.55
汽车电子	21.14	-0.84	21.98	-0.46	22.44

报告期，公司精密功能性器件应用于手机领域的毛利率为 11.78%、12.71%、8.97%，低于应用于笔记本和汽车电子领域的毛利率，主要原因为，公司精密功能性器件应用于手机领域以 OPPO、小米、荣耀、联想、vivo 等国产手机品牌为主，主要直接客户为深天马。深天马主要手机产品以手机显示屏及显示模组为主，国产手机屏幕厂商京东方、华星光电、深天马、维信诺构成了国内手机屏幕的主导格局，国内手机产品价格竞争相对激烈，手机产品更新迭代速度相对较快，下游国内手机屏幕厂商为获取市场份额积极竞争，使得公司应用于手机屏幕领域的精密功能性器件毛利率相对较低。

2023 年，公司精密功能性器件由上年 17.47%下降至 16.42%，毛利率减少 1.05%，变动相对较小，其中应用于手机领域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增加 0.93%，影响精密功能性器件毛利率 0.47%；收入占比由上年 29.65%增加至 50.63%，影响

精密功能性器件毛利率-1.19%；应用于笔记本领域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增加 0.79%，影响精密功能性器件毛利率 0.20%，收入占比由上年 36.27%下降至 25.59%，影响精密功能性器件毛利率 0.10%；应用于汽车电子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减少 0.46%，影响精密功能性器件毛利率-0.07%，收入占比由上年 14.75%上升至 15.00%，影响精密功能性器件毛利率 0.01%。

2023 年公司精密功能性器件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应用于手机领域的功能性器件毛利率低于公司功能性器件平均毛利率，应用于手机领域的功能性器件收入占比比例提升导致功能性器件平均毛利率下降。

2023 年，公司应用于手机领域精密功能性器件收入占比提升，主要原因为公司对深天马销售的应用于智能手机显示屏及显示模组的硅基铜箔复合胶带、导电布胶带销售收入快速提高。报告期，公司精密功能性器件单位价格分别为 0.45 元/Pcs、0.58 元/Pcs、0.58 元/Pcs，2023 年精密功能性器件单位价格提高，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公司导电导热类功能性器件中的硅基铜箔复合胶带销售收入增长 7,323.14 万元，增幅 170.21%，带动导电导热类功能性器件占精密功能性器件的收入比例由 21.86%增加至 40.53%。由于硅基铜箔复合胶带使用泡棉胶带、铜箔胶带等作为原材料，单位材料成本相较于其他产品更高导致 2023 年精密功能性器件销售单价提高。

根据深天马 2023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深天马 2023 年 AMOLED 手机显示业务随着武汉 AMOLED 产线爬坡上量以及下游市场需求变化，产销规模快速扩大，销量同比增长 185.95%，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37.78%，增加 328,472.69 万元。深天马 AMOLED 手机显示业务的大幅增长导致公司对其销售的配套精密功能性器件产品收入也相应增长。2023 年，公司对深天马销售收入由上年的 7,959.22 万元增加至 18,622.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21.15%增加至 35.47%。

2024 年 1-5 月，公司精密功能性器件毛利率下降 2.59%，其中应用于手机领域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减少 3.74%，影响减少精密功能性器件毛利率 2.19%；收入占比由上年 50.63%增加至 58.58%，减少精密功能性器件毛利率 0.29%；应用于笔记本领域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增加 1.01%，影响增加精密功能性器件毛利率 0.21%，收入占比由上年 25.59%下降至 20.88%，影响减少精密功能性器件毛利率 0.04%；应用于汽车电子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减少 0.84%，影响减少精密功能性器件毛利率 0.12%，收入占比由上年 15.00%下降至 14.15%，影响减少精密功能性

器件毛利率 0.05%。

2024 年 1-5 月，公司精密功能性器件按应用领域分类收入占比变动较小，精密功能性器件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应用于手机领域的产品毛利率下降，同时应用于手机领域的收入占比提升所致。公司应用于手机领域产品毛利率下降，系公司向深天马销售的功能性器件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对深天马销售的主要产品应用于国内品牌手机显示屏及显示模组，国内手机显示屏市场竞争激烈，国产手机屏幕市场构成京东方、华星光电、深天马、维信诺的四家厂商主导的格局，竞争相对激烈，深天马智能手机为占据国产手机屏幕市场份额，增加出货量，积极采用了价格竞争策略，在此的推动下，深天马的出货量实现了增长，但也不可避免地将竞争压力传递至上游供应链环节，导致 2024 年 1-5 月，公司精密功能性器件毛利率有所下降。

②背光模组毛利率分析

公司背光模组主要应用于笔记本键盘背光、Touchpad 背光和 Logo 背光上，其中报告期笔记本键盘背光模组占公司背光模组的收入在 98%左右。公司背光模组主要应用于联想、戴尔、三星、LG、华硕等消费电子品牌。

报告期，公司背光模组毛利率分别为 19.50%、28.83%、28.67%，公司背光模组毛利率按单位售价波动和单位成本波动量化分析如下：

项 目		金额	变动额	增幅 (%)	对毛利影响 (%)	毛利率 (%)	毛利率增加 (%，差值)
2024 年 1-5 月	单位售价 (元/片)	19.46	-0.29	-1.48	-1.07	28.67	-0.17
	单位成本 (元/片)	13.88	-0.17	-1.24	0.90		
2023 年	单位售价 (元/片)	19.75	0.54	2.79	2.18	28.83	9.33
	单位成本 (元/片)	14.06	-1.41	-9.13	7.15		
2022 年	单位售价 (元/片)	19.22	-	-	-	19.50	-
	单位成本 (元/片)	15.47	-	-	-		

注 1：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成本）/上期单位售价

注 2：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单位成本减少/本期单位售价

2023 年，公司背光模组毛利率相较上年增加 9.33%，主要受单位售价增加，单位成本下降所影响。其中单位售价增加 0.54 元/片，增长 2.79%，影响增加背光模组毛利率 2.18%，主要原因为公司背光模组对达方电子、精元电脑、光宝科技销售的背光模组中应用于联想品牌游戏笔记本销量显著提高，联想品牌游戏

笔记本背光模组相较于普通笔记本光效更好，单位售价更高所致。

2023 年公司背光模组单位成本减少-1.41 元/片，下降 9.13%，影响增加背光模组毛利率 7.15%，2022 年公司背光模组单位成本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处于生产键盘背光模组初期，在生产过程中由于技术和工艺尚未完全成熟，人员和设备生产效率相对较低，导致背光模组单位成本较高；2023 年，随着公司键盘背光模组业务走向成熟，产品型号增加和客户范围扩大，背光模组销量由 2022 年的 351.36 万片增加至 704.73 万片；随着背光模组销量增加，公司优化生产流程以及技术改进等措施，2023 年背光模组单位制造成本得到了有效降低。

2024 年 1-5 月，公司背光模组毛利率相较上年减少 0.17%，其中单位售价减少 0.29 元/片，下降 1.48%，对毛利率影响-1.07%，单位成本减少 0.17 元/片，下降 1.25%，对毛利率影响 0.90%，毛利率及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较小。

”

③说明毛利率与原材料价格变化的匹配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

（2）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PCS

主要产品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	变动率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	变动率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
精密功能性器件	0.39	1.39%	0.39	46.77%	0.27
背光模组	11.42	0.02%	11.42	1.77%	11.22

2023 年，精密功能性器件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涨 46.77%，同期胶带类平均采购价格上涨 24.87%，保护膜平均采购价格上涨 1.46%，功能膜平均采购价格下降 11.64%，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变动与胶带类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涨且幅度高于胶带类价格上涨幅度的主要原因为：受对深天马销售快速增长影响，2023 年公司导电导热类功能性器件中的硅基铜箔复合胶带销售收入增长 7,323.14 万元，增幅 170.21%，带动导电导热类功能性器件占精密功能性器件的收入比例由 21.86%增加至 40.53%。由于硅基铜箔复合胶带使

用泡棉胶带、铜箔胶带等作为原材料，单位材料成本相较于其他产品更高，因此硅基铜箔复合胶带销售的快速增长，一方面导致了精密功能性器件整体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大幅上涨，另一方面也带动了泡棉胶带、铜箔胶带的采购规模增加，进而带动胶带采购规模和平均采购价格上涨。

2024年1-5月，精密功能性器件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增长1.39%，同期胶带类平均采购价格下降20.07%、保护膜平均采购价格下降7.60%、功能膜平均采购价格下降9.73%，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与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为：（1）受对深天马的导电布胶带销售增长影响，2024年1-5年公司导电导热类功能性器件占精密功能性器件收入和成本的比例进一步提高。虽然因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导致导电导热类功能性器件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也有所降低，但由于其单位直接材料成本明显高于精密功能性器件的平均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产品结构变化一定程度抵消了具体产品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变动对精密功能性器件平均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的影响；（2）公司生产的精密功能性器件的产品型号有近万种，规格型号差异较大，同一种细分类型不同型号的产品，也会因尺寸大小、贴合的材料层数不同而导致材料耗用量和耗用成本不同。随着下游终端电子产品集成化、精密化趋势不断强化，以及公司应用的终端电子产品领域不断拓展，结构复杂、尺寸较大的精密功能性器件产品增多，带来部分规格产品的单位产品材料耗用量的提升，进而导致该等产品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在对应的原材料价格下降背景下变动幅度相对较小；（3）公司2023年末存货余额中的期后6个月结转的金额达4,131.70万元，比例为72.98%，因此2024年1-5月公司直接材料成本会受到上期采购成本影响，与本期原材料采购价格并非完全关联。

2023年、2024年1-5月，背光模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变动率分别为1.77%、0.02%，同期第一大原材料柔性电路板平均采购价格变动率分别为3.86%、-5.82%，变动幅度均较小，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变动与原材料价格变动无明显差异。

综上，公司单位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变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动、单位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量变动、原材料价格变动、本期结转的上期采购成本等多方面影响，因此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及幅度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结合产品结构、应用领域等方面，按照产品类别分析披露公司毛利率增长的原因

结合产品结构、应用领域等方面，按照产品类别分析披露公司毛利率增长的

原因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1、关于经营业绩与收入确认”之“（一）关于经营业绩波动”之“⑤补充分析披露原材料价格、产品价格变动对报告期各类产品毛利率的影响，说明毛利率与原材料价格变化的匹配性；结合产品结构、应用领域等方面，按照产品类别分析披露公司毛利率增长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之“（1）补充分析披露原材料价格、产品价格变动对报告期各类产品毛利率的影响，说明毛利率与原材料价格变化的匹配性”之“②补充分析产品价格变动对报告期各类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3）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精密功能性器件	捷邦科技	22.28%	29.82%
	鸿富瀚	40.15%	42.50%
	达瑞电子	32.44%	42.38%
	智动力	11.66%	22.95%
	鼎佳精密	37.10%	35.75%
	平均数	28.73%	34.68%
	挂牌公司	16.42%	17.47%
背光模组	汇创达	39.20%	38.81%
	挂牌公司	28.83%	19.5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4 年 1-5 月数据。

公司与捷邦科技、鸿富瀚、达瑞电子、智动力、鼎佳精密主要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相近，2022 年、2023 年，公司精密功能性器件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主要原因为：

①主要产品应用的终端品牌差异：在精密功能性器件产品领域，公司产品应用的终端品牌主要包括联想、华硕、华为、OPPO、小米等，而捷邦科技、鸿富瀚、达瑞电子等同行业公司部分产品的终端品牌商为苹果。苹果凭借其品牌影响力，在消费电子市场上占据了高端地位，产品售价普遍较高，能够为其供应链提供相对较高的采购价格，导致鸿富瀚等公司的毛利率相对较高。智动力销售的终端品牌商中不包含苹果，毛利率则相对偏低。

②下游客户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深天马、义和信、传艺科技、

达方电子、光宝科技等，其中第一大客户深天马销售金额较大且增长较快。2022年、2023年，公司对深天马销售金额分别为7,959.22万元、18,622.7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15%、35.47%。近年来，深天马为了扩大智能手机显示产品市场份额，积极采用价格竞争策略。在这一策略的推动下，深天马的出货量实现了快速增长，但也不可避免地将竞争压力传递至上游供应链环节，导致公司对深天马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但毛利率相对较低。随着公司对深天马收入占比提高，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公司背光模组产品与汇创达同样主要应用于笔记本键盘背光模组，2022年、2023年，公司背光模组产品毛利率低于汇创达背光模组产品毛利率，主要原因为：2022年公司处于生产键盘背光模组初期，由于技术和工艺尚未完全成熟，生产效率相对较低，同时生产过程的调试和优化需要时间和成本投入，导致单位成本相对较高；同时公司为了顺利进入笔记本键盘背光模组市场并扩大市场份额，采用具有竞争力的价格策略，产品定价相对保守；传艺科技是公司背光模组第一大客户，同时背光模组中主要原材料之一的柔性电路板由传艺科技子公司胜帆电子供应，相比台系的达方电子、光宝科技和精元电脑，公司对传艺科技销售背光模组毛利率相对较低。

6、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状况、国际经贸环境影响与汇率波动情况、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的实现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并将期后业绩与报告期同期业绩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1）公司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状况

公司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状况参见本回复之“问题1”之“（一）关于经营业绩波动”之“1、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贸易政策等因素，按照细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各期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之“（1）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下游需求变动情况”、“（5）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2）国际经贸环境影响与汇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客户以国内保税区为主，报告期对国内保税区占境

外收入总体比例在 96%左右。公司对国内保税区外的地区的出口收入金额占比较小，主要为中国台湾地区、越南、泰国，公司相关的贸易政策环境稳定，境外贸易环境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相对较小。

公司境外销售以美元为主，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5 月、2024 年 6-11 月，1 美元兑换人民币平均汇率为 6.7261、7.0467、7.1031、7.1233，报告期及期后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呈现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 228.47 万元、92.53 万元和 134.31 万元，占同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27%、2.08%和 6.55%。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正面作用，但其占营业利润的比例相对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有限。

（3）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

公司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4 年 5 月末在手订单	3,803.74
2024 年 6-11 月新签订订单	38,255.46

注：报告期末订单中美元金额根据 2024 年 5 月末汇率折算，期后新签订订单根据 2024 年 6-11 月平均汇率折算。

2024 年 5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3,803.74 万元，2024 年 6-11 月新增订单 38,255.46 万元，公司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较好，为公司未来的业绩提供良好的保障。

（4）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的实现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并将期后业绩与报告期同期业绩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2024 年 6-11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327.94 万元，综合毛利率为 23.47%，实现净利润 3,797.06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增加 2,669.78 万元。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良好。随着国内电子消费产品和汽车电子市场需求增加，公司 2024 年全年经营业绩增长，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走势良好，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期后业绩情况与报告期同期业绩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11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56,342.13	52,506.16	37,626.10
毛利率	21.79%	20.36%	18.42%
净利润	5,593.50	3,923.45	1,77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936.97	3,438.02	4,487.77

注：2024年1-11月份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2024年1-11月份业绩与2022年度、2023年度进行对比。

2024年1-11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56,342.13万元，相比2023全年增长3,835.97万元，增长率7.31%；公司业务增长主要受益于国内电子产品消费市场和汽车电子市场的良好发展，下游需求增加。2024年1-11月公司毛利率、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有所增长，系下游需求增加，收入增长所致。

(二) 关于收入确认。①说明公司与传艺科技、达方电子的采购和销售按照总额法核算还是净额法核算，并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②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披露关于境外销售有关事项，说明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别说明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说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③补充披露公司进料深加工出口销售收入的具体模式及商业合理性，该业务自合同签订到确认收入的主要流程、内外部依据、对应履约义务，并结合销售合同中客户签收或验收政策、验收方式（如有）、安装调试、质保、结算安排等条款，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和行业惯例，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的情形；说明公司进料深加工出口销售收入的产品类型、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及合理性。④补充披露寄售模式销售的具体业务模式，寄售模式下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对寄售模式下库存商品如何管理，各期末寄售模式下仓库中发出商品数量、金额及变动原因；寄售模式业务对应的主要客户及产品类型，寄售模式具体过程，采用寄售模式销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⑤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涉及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是否有委托付款协议，是否存在同一付款对象为不同客户付款的情况，相关销售是否真实

1、说明公司与传艺科技、达方电子的采购和销售按照总额法核算还是净额法核算，并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传艺科技、达方电子的采购和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1-5月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主要销售内容
传艺科技	1,537.56	9.42%	柔性电路板	2,677.63	12.16%	背光模组、功能性器件
达方电子	11.28	0.07%	导光板	2,071.96	9.41%	背光模组、功能性器件
2023年度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主要销售内容
传艺科技	3,770.44	10.13%	柔性电路板	7,052.35	13.43%	背光模组、功能性器件
达方电子	88.84	0.24%	导光板	3,041.63	5.79%	背光模组、功能性器件
2022年度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主要销售内容
传艺科技	2,753.69	10.45%	柔性电路板	6,229.54	16.56%	背光模组、功能性器件
达方电子	123.56	0.47%	导光板	720.01	1.91%	背光模组、功能性器件

报告期内，公司向传艺科技、达方电子主要销售背光模组、功能性器件，并分别向其采购柔性电路板、导光板，公司与传艺科技、达方电子的采购和销售按照总额法核算。

传艺科技为深交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笔记本/台式电脑键盘、柔性电路板以及钠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生产的背光模组主要应用于传艺科技的笔记本电脑发光键盘。传艺科技出于质量稳定等方面的考虑，要求供应商使用其子公司胜帆电子自有品牌的柔性电路板作为背光模组的原材料。公司采购柔性电路板后结合公司自产的导光板、遮光膜、反射膜等光学类功能性器件进行设计、加工、组装后交付传艺科技。公司与传艺科技不同主体分别签订采购、销售合同，分别约定购销价格和数量，并分别结算货款。采购、销售价格未在合同中相互绑定，均经市场化商业谈判达成，交易价格公允。

达方电子为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笔记本电脑键盘、鼠标以及元器件、储能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生产的背光模组主要应用于达方电子的笔记本电脑发光键盘。达方电子向公司采购的背光模组主要由公司自主设计，少量型号由达方电子提供设计方案。出于质量稳定等方面的考虑，达方电子要求公司对达方电子设计的背光模组使用其自有的导光板品牌作为原材料。公司与达方电子不同主体分别签订采购、销售合同，分别约定购销价格和数量，并分别结算货款。采购、销售价格未在合同中相互绑定，均经市场化商业谈判达成，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与传艺科技、达方电子的采购和销售分别具有独立的商业实质，为相互独立的采购、销售行为。在销售业务中，公司在向传艺科技、达方电子转让背光模组前，拥有对存货的控制权，承担相关主要风险，是主要责任人；在采购业务中，公司获取传艺科技、达方电子的柔性电路板和导光板后，拥有对存货的控制权，承担相关主要风险，是主要责任人。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与传艺科技、达方电子向对方采购的产品完全不同，既有采购又有销售主要是因为公司与传艺科技、达方电子在各自的业务领域具有产品或技术的优势，双方基于各自的业务类型的生产经营需求互补性采购对方产品以形成完整产品。公司与传艺科技、达方电子的采购与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传艺科技、达方电子的采购、销售的收付款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

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关于境外销售有关事项，说明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别说明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说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1)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关于境外销售有关事项，说明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中补充披露关于境外销售相关内容，具

体情况如下：

“1) 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①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销售区域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保税区	49,457,698.68	96.51	101,471,671.80	99.13	36,226,096.24	86.83
中国台湾地区	195,696.48	0.38	880,846.30	0.86	5,114,647.10	12.26
越南	1,444,033.71	2.82	-	-	-	-
泰国	-	-	14,486.85	0.01	271,833.21	0.65
中国香港地区	146,917.26	0.29	-	-	-	-
比利时	-	-	-	-	107,359.84	0.26
合计	51,244,346.13	100.00	102,367,004.95	100.00	41,719,936.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以国内保税区为主，报告期对国内保税区占境外收入总体比例在96%左右。

②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境外客户的收入及其占外销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24年1-5月	光宝科技	18,930,278.01	36.94
	达方电子	15,013,585.22	29.30
	和硕联合	4,095,545.84	7.99
	精元电脑	2,980,406.56	5.82
	广达电脑	2,812,382.10	5.49
	合计	43,832,197.73	85.54
2023年	达方电子	29,491,939.25	28.81
	光宝科技	29,437,171.19	28.76
	和硕联合	12,379,165.24	12.09
	精元电脑	11,603,614.44	11.34
	广达电脑	5,855,574.46	5.72
	合计	88,767,464.58	86.71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22年	广达电脑	9,284,971.79	22.26
	和硕联合	8,274,090.28	19.83
	光宝科技	7,519,676.34	18.02
	达方电子	6,318,333.13	15.14
	旗胜科技	5,109,816.18	12.25
	合计	36,506,887.72	87.50

③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签订框架协议的情况及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之间的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主要条款	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光宝科技	无	不适用	寄售库直销	客户系统获取	成本加成	电汇	月结 150 天
达方电子	是	交付和付款条款	直销	邮件	成本加成	电汇	月结 120-150 天
和硕联合	是	交付和付款条款	直销	客户系统获取	成本加成	电汇	月结 120-150 天
广达电脑	是	交付和付款条款	直销	客户系统获取	成本加成	电汇	月结 120 天
精元电脑	是	交付和付款条款	直销	邮件	成本加成	电汇	月结 150 天
旗胜科技	是	交付和付款条款	直销	邮件	成本加成	电汇	月结 60-90 天

注：达方电子中淮安达方电子有限公司、重庆达方电子有限公司月结 150 天，苏州达方电子有限公司月结 120 天；旗胜科技中旗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月结 60 天，苏州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月结 90 天；和硕联合中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凯全电子（重庆）有限公司、凯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旭硕科技（重庆）有限公司月结 150 天，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月结 120 天

④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及内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地域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境内	76.72%	15.85%	80.50%	18.25%	88.91%	17.76%
境外	23.28%	30.07%	19.50%	29.06%	11.09%	23.70%
合计	100.00%	19.16%	100.00%	20.36%	100.00%	18.42%

2023年、2024年1-5月，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原因系：

a、2023年、2024年1-5月境外客户销售收入以背光模组为主，内销客户销售收入以功能性器件为主。2022年、2023年、2024年1-5月背光模组收入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43%、71.12%、77.16%。报告期公司键盘背光模组业务逐步成熟，通过优化流程和技术改进降低和人员熟练度提升降低了单位成本，背光模组业务毛利率有所增长，2022年、2023年、2024年1-5月背光模组总体毛利率分别为19.50%、28.83%、28.67%，背光模组的总体毛利率高于功能性器件毛利率；

b、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客户为中国台湾知名电子制造服务商如光宝科技、达方电子、和硕联合、精元电脑、广达电脑设立于国内保税区的企业，相较于内销主要的客户如深天马、传艺科技，受产品结构、应用领域和终端客户合作等影响，具有相对更高的毛利率。

⑤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币进行结算，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汇兑损益发生相应波动。报告期内，汇兑收益金额分别为2,284,659.68元、925,282.11元及1,343,093.06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整体占比相对较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程度整体较小。

”

(2) 分别说明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方面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内销	外销
产品种类	精密功能性器件、背光模组	精密功能性器件、背光模组
定价依据	并基于“成本加成”的内部定价政策与下游客户协商定价	并基于“成本加成”的内部定价政策与下游客户协商定价
信用政策	主要客户月结60天-150天	主要客户月结60天-150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以国内保税区为主，报告期对国内保税区占境外收入总体比例在96%左右，公司境外销售客户以中国台湾知名电子制造业如光宝科技、达方电子、和硕联合、精元电脑、广达电脑设立于国内保税区的企业为主，销售产品种类、定价依据与信用政策与境内销售不存在显著差异，相较于境内主

要销售客户如深天马、传艺科技相比,受产品结构、应用领域和客户合作等影响,有着相对更高的毛利率。

(3) 说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①公司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人民币金额	A	5,124.43	10,236.70	4,171.99
当前平均美元折算人民币汇率	B	7.1031	7.0467	6.7261
境外销售收入折算美元金额	C=A/B	721.44	1,452.69	620.27
海关报关美元金额	D	701.58	1,489.62	641.88
差异美元金额	E=D-A	-19.86	36.92	21.61
差异率	F=E/C	-0.39%	2.48%	0.52%
报告期总体差异率	G=E/C	1.38%		

注:海关报关金额为一般贸易、进料深加工和寄售模式合计出口结关金额。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金额差异率分别为0.52%、2.48%、-0.39%,报告期总体差异率为1.38%,差异率相对较小,报告期总体报关金额大于外销金额。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对光宝科技采用寄售模式进行销售,按照客户实际消耗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光宝科技及寄售库均位于保税区,实际耗用时间与报关存在时间性差异;同时公司存在进料深加工出口销售收入,按照客户完成签收手续时确认收入。进料深加工出口报关通常采用集中申报,报关与签收存在时间性差异所致。公司报告期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收入差异率较小,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海关报关与出口退税申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海关报关美元金额	A	701.58	1,489.62	641.88
其中:进料深加工出口报关美元金额	B	33.85	99.36	66.14

项目	序号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剔除进料深加工出口后海关报关美元金额	C=A-B	667.73	1,390.25	575.73
出口退税申报销售美元金额	D	705.37	1,085.55	537.60
加：本期报关，期后申报退税美元金额	E	203.85	354.36	51.64
减：前期报关，本期申报退税美元金额	F	241.64	51.64	20.01
调整后出口退税申报美元金额	G=D+E-F	667.58	1,388.27	569.23
差异美元金额	H	-0.15	-1.99	-6.50
差异率	I=H/C	-0.02%	-0.14%	-1.13%
报告期总体差异率	J=H/C	-0.33%		

出口退税需在报关、签收领用、对账、开票后完成进行申报，出口退税时点通常晚于报关时点。报告期内，公司海关报关金额与经调节后的出口退税申报金额差异率分别为-1.13%、-0.14%、-0.02%，报告期总体差异率为-0.33%，差异率较少。报告期海关报关金额总体略大于经调节后的出口退税申报金额，存在少量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出口中国台湾地区以 CIF 结算为主，报关金额包括到岸运费等其他费用，申报出口退税时予以扣减所致，公司海关报关金额与出口退税金额相匹配。

综上，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金额相匹配。

②报告期，公司外销收入与运保费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外销运保费	A	19.90	48.13	46.59
境外销售收入	B	5,124.43	10,236.70	4,171.99
运保费占收入的比例	C=A/B	0.39%	0.47%	1.12%

报告期，公司发生的运保费金额分别为 46.59 万元、48.13 万元、19.90 万元，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2%、0.47%、0.39%，占比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外销主要面向国内保税区，以 FOB 为主，公司支付的运保费主要为国内运费和报关货代费用。2022 年运保费占外销收入比例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公司对台湾等境外地区的外销金额相对较高，以 CIF 为主，主要采用国际快递空

运，运费相对较高。报告期，公司发生的外销运保费用与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

(4) 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5-31	2023-12-31	2022-12-31
境外应收账款余额	6,016.26	7,004.97	2,199.32
期后回款	5,095.86	7,000.89	2,196.01
回款比例	84.70%	99.94%	99.85%

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境外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 99.85%、99.94%、84.70%，境外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3、补充披露公司进料深加工出口销售收入的具体模式及商业合理性，该业务自合同签订到确认收入的主要流程、内外部依据、对应履约义务，并结合销售合同中客户签收或验收政策、验收方式（如有）、安装调试、质保、结算安排等条款，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和行业惯例，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的情形；说明公司进料深加工出口销售收入的产品类型、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及合理性

(1) 补充披露公司进料深加工出口销售收入的具体模式及商业合理性，该业务自合同签订到确认收入的主要流程、内外部依据、对应履约义务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 按地区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

2) 公司进料深加工出口销售收入情况

公司进料深加工业务具体模式为，公司采购境外免税原材料，经加工后将成品或半成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发货前公司和客户均在海关备案，公司每月跟客户对账，然后按对账单数量、金额开具发票并报关，公司在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进料深加工出口销售存在商业合理性。进料深加工出口，也称转厂出口。通过保税区的转厂功能，企业可以节省中转运输的物流费用和时间，提高操作

效率。转厂操作通常在短时间内完成，通常无需海关监管车、卸货和仓储，可以大大简化流程，提高效率。出于上述原因，公司应客户要求采用转厂出口的贸易方式。

自合同签订到确认收入的主要流程、内外部依据、对应履约义务如下：

主要流程	内外部依据	对应履约义务
签订合同	销售合同	根据合同条款协商确定
采购原材料	进口报关单	按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
原材料加工	生产计划	根据合同约定质量要求进行生产
海关备案	备案手册	根据客户要求，将需要送货的产品型号、类型在海关备案
销售发货	送货单、物流签收信息	将商品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
收入确认	签收单	-
开具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按要求开具相应金额、内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报关	报关单	根据对账单型号、数量、金额报关

公司进料深加工业务系根据客户需要进行生产销售。进料深加工业务相比一般贸易出口，进口的物料全额保税，生产后全部出口，进口环节不需要缴纳关税和增值税，相对节约了一定资金占用成本，具有商业合理性。

”

(2) 结合销售合同中客户签收或验收政策、验收方式（如有）、安装调试、质保、结算安排等条款，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和行业惯例，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的情形

公司进料深加工业务合同条款如下：

客户名称	验收方式	质保时间	结算安排
广泰精密冲压集团	甲方应在收货后5个工作日内，对产品的外在状况进行验收	自甲方将乙方正式产品上线后开始算起36个月	月结120天
昆山长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未约定验收条款，签收确认	未约定质保期	月结120天

如上表所示，客户收到货后，一般只针对产品数量、外观进行验收，公司在产品出厂时已进行出货检验，而且公司样品均经过客户检验，因此，客户在商品

签收后，该批产品控制权、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均已经转移，公司根据签收的送货单确认收入的政策与合同约定相符。

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比：

收入准则规定	合同条款
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公司交付商品并经客户签收，公司已完成交付义务，因此公司就该商品交货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客户也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商品经客户签收后，公司已将合同约定商品移交给客户，因此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并且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商品交付给客户，客户能够完全控制商品，能够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整个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公司在商品经客户签收后，即表示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如上图所示，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经查询公开信息，智动力（300686.SZ）、鸿富瀚（301086.SZ）、达瑞电子（300976.SZ）等同行业公司同样存在进料深加工业务，公司的进料深加工业务符合行业惯例。上述公司进料深加工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收入确认时点
本公司	在商品经海关备案后发出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智动力(300686.SZ)	在商品经海关备案后发出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鸿富瀚(301086.SZ)	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取得客户或其指定人员签收后确认收入	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达瑞电子(300976.SZ)	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发行人将产品发运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完成出口报关手续，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完成出口报关手续

如上图所示，除达瑞电子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时确认收入外，智动力跟鸿富瀚在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合同约定相符，且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和行业惯例，不存在调节收入的情形。

(3) 说明公司进料深加工出口销售收入的产品类型、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进料深加工出口销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2024年1-5月	精密功能性器件	299.86	1.36%	27.67%
2023年度	精密功能性器件	671.20	1.28%	31.30%
2022年度	精密功能性器件	445.29	1.18%	36.01%

如上表所示，公司进料深加工销售产品类型为精密功能性器件，报告期内销售额分别为445.29万元、671.20万元、299.8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18%、1.28%、1.36%，公司进料深加工业务占比较小，毛利率分别为36.01%、31.30%、27.67%，公司进料深加工多为定制化加工，产量较小，定价较高，故毛利较高。

报告期内进料深加工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1-5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进料深加工收入比例
昆山长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63.58	54.55%
广泰精密冲压集团	117.89	39.31%
小计	281.46	93.86%
2023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进料深加工收入比例
昆山长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499.13	74.36%
广泰精密冲压集团	172.07	25.64%
小计	671.20	100.00%
2022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进料深加工收入比例
昆山长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354.42	79.59%
广泰精密冲压集团	85.58	19.22%

小计	440.00	98.81%
----	--------	--------

报告期内，公司进料深加工主要客户为昆山长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及广泰精密冲压集团，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占当年进料深加工收入比例分别为 98.81%、100.00%、93.86%，收入占比较为稳定。

综上，报告期内进料深加工收入占比较小，客户稳定，毛利率有所波动，影响较小，具有合理性。

4、补充披露寄售模式销售的具体业务模式，寄售模式下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对寄售模式下库存商品如何管理，各期末寄售模式下仓库中发出商品数量、金额及变动原因；寄售模式业务对应的主要客户及产品类型，寄售模式具体过程，采用寄售模式销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补充披露寄售模式销售的具体业务模式，寄售模式下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对寄售模式下库存商品如何管理，各期末寄售模式下仓库中发出商品数量、金额及变动原因

①补充披露寄售模式销售的具体业务模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

3) 公司寄售模式销售收入情况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将产品存放在指定寄售仓库，客户根据需求直接领用，公司按月跟客户对账，公司根据客户实际领用日期的数量及金额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①寄售模式下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寄售模式收入	1,893.03	2,943.72	751.97
营业收入	22,014.19	52,506.16	37,626.10
占比	8.60%	5.61%	2.00%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收入金额分别为 751.97 万元、2,943.72 万元、1,893.0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0%、5.61%、8.60%，占比较小。

②公司对寄售模式下库存商品的管理

公司对寄售模式下库存商品的管理如下：

a、寄售订单管理

寄售模式下，业务人员全程跟踪订单执行情况，根据寄售客户订单的产品需求、交期等下达交付计划并传递至生产计划部门，跟踪寄售产品生产及库存情况，待仓库备齐寄售客户所需产品后，业务人员制作存货调拨单，并通知仓库对寄售客户所需产品办理出库手续，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

b、寄售仓存货管理

公司将客户需求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寄售仓库，寄售仓库负责人员根据送货单对实物数量、型号进行清点，经核对无误后办理入库，完成交付后，由寄售仓库进行管理、报关和运输。寄售仓库通过信息系统平台向公司提供仓库收货、库存、领用情况等。公司业务人员隔日通过信息系统平台对寄售仓库发货情况进行获取，并制作相应发货单录入公司金蝶ERP系统。公司业务及财务人员定期进行寄售存货库龄分析，对库龄异常产品提出警示、及时查找原因并与客户协商处理。

c、定期与客户确认领用情况并与客户对账

每月 20 日左右，公司业务人员通过客户对外供应商信息系统平台获取对账单，进行核对后，按实际领用日期确认销售收入，并开票结算。

③各期末寄售模式下第三方仓库中存货数量、金额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寄售模式下第三方仓库存货数量、金额如下：

单位：pcs、万元

存货	2024 年 5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库存商品	30.60	371.72	18.89	249.13	5.40	66.78

公司采用寄售模式的客户为光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5 月公司对光宝科技销售金额分别为 751.97 万元、2,943.72 万元、1,893.03 万元，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持续增长。为满足光宝科技零库存管理的

要求，寄售模式下第三方仓库中存货的数量、金额相应提高。”

(2) 寄售模式业务对应的主要客户及产品类型，寄售模式具体过程，采用寄售模式销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①寄售模式业务对应的主要客户及产品类型，寄售模式具体过程

寄售模式中，公司按客户需求，将指定型号产品送到寄售仓库，客户可直接领用，寄售仓库通过信息系统平台向公司提供仓库收货、库存、领用情况等，公司业务人员隔日通过信息系统平台对寄售仓库发货情况进行获取，并制作相应发货单录入公司金蝶ERP系统，客户按月跟公司对账，开票。公司寄售模式客户为光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为背光模组，收入类型为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 751.91 万元、2,943.72 万元、1,893.03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2.00%、5.61%、8.60%。光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光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明峰
成立时间	2009/7/24
注册资本	149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加工、装配电源供应器、变压器、新型电子元器件、电脑配件（包括电脑键盘、鼠标、触控面板、输入装置）、高速网卡、调制解调器、无线网络设备、蓝牙模块，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精密仪器、设备维修和售后服务。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②采用寄售模式销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经查询公开信息，鸿富瀚（301086.SZ）、捷邦科技(301326.SZ)、鼎佳精密(NEEQ:874397)等同行业公司同样存在寄售模式，公司的寄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上述公司寄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a、鸿富瀚（301086.SZ）

公司部分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采用供应商管理库存模式进行销售，即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并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的供应商管理库存仓库，客户根据其生产需求自供应商管理库存仓库领用产品，公司按客户实际领用产品数量及金额确认收入。

b、捷邦科技(301326.SZ)

供应商管理库存（VMI）模式：公司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的供应商管理库存仓库，客户根据其生产需求自供应商管理库存仓库领用产品，公司在客户领用产品后根据实际领用产品数量及金额确认收入实现。

c、鼎佳精密(NEEQ:874397)

寄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采用VMI模式的，公司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的供应商管理库存仓库，客户根据其生产需求自供应商管理库存仓库领用产品，公司在客户领用产品后根据实际领用产品数量及金额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采用寄售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寄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一致。

5、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涉及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是否有委托付款协议，是否存在同一付款对象为不同客户付款的情况，相关销售是否真实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二、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告，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等；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明细表、采购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原材料价格变动、各类产品价格变动与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比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业绩变动情况，毛利率变动的情况；

(3) 结合下游客户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情况，分析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商业合理性；

(4) 结合对深天马访谈、框架协议、销售情况、期后订单情况，分析公司与深天马报告期销售金额增长的原因及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5) 获取公司截至 2024 年 5 月末的在手订单明细、2024 年 6-11 月新增订单明细，分析公司订单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6) 获取公司期后财务数据和订单情况，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分析公司期后盈利能力情况及可持续性；

(7) 结合报告期公司与传艺科技、达方电子的销售采购情况，对传艺科技、达方电子访谈情况，分析报告期向传艺科技、达方电子既有销售又有采购业务的合理性；

(8) 获取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明细，分析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情况、销售产品情况，分析比较境内销售与境外销售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9) 获取公司海关报关明细、出口退税明细、运杂费发生明细，分析公司出口销售与海关报关、运杂费、出口退税的匹配性；

(10) 获取公司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清单，分析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对公司报告期回款进行回款测试，分析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

2、主要核查程序执行情况：

①了解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对与营业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或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估，进而评估公司收入的确认政策。

②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函证的具体内容包括报告期内各期交易额、应收账款/预收账款期末余额等。按照报告期各期客户销售额、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排序并分层抽样，抽选客户并对交易额、开票等信息进行函证，报告期各期销售额和应收账款余额抽样比例均不低于 90%。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a)	22,014.19	52,506.16	37,626.10

发函金额(b)	20,861.49	50,503.79	35,094.63
发函比例(c=b/a)	94.76%	96.19%	93.27%
回函金额(d)	20,007.01	47,769.90	33,453.93
回函比例(e=d/a)	90.88%	90.98%	88.91%
替代测试金额(f)	854.47	2,733.89	1,640.70
营业收入总体核查比例 (g=d/a+f/a)	94.76%	96.19%	93.27%

③对主要客户执行走访程序

现场走访或视频线上访谈公司主要客户，了解其主要经营业务情况、经营规模、双方业务开展合作历史、原因和背景、交易金额及结算情况、产品质量情况、关联关系等情况。

现场走访客户的收入金额占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5 月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26%、89.33%、91.33%，现场走访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a)	22,014.19	52,506.16	37,626.10
走访金额 (b)	20,106.61	46,904.33	29,820.83
走访比例 (c=b/a)	91.33%	89.33%	79.26%

④收入截止性测试

对报告截止日前后 1 个月收入进行抽查，检查送货单、物流送货单、报关单、发票等支持性文件判断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期间。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受对深天马销售规模扩大和背光模组业务增长影响，公司业绩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受客户结构和应用终端品牌不同所影响，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与客户所属行业的特点和趋势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符合行业特征；

(3) 报告期，公司主要客户均为报告期前就开始合作的客户，报告期持续

复购，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具有可持续性；公司 2023 年对深天马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受深天马 Oled 显示模组市场拓展，公司对深天马销售的硅基铜箔复合胶带、导电布胶带智能手机显示模组的功能性器件销售大幅增长所致，公司对深天马业务合作稳定；除深天马外，公司具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和收入利润来源，占比较高，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对深天马不存在重大依赖；

(4) 报告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房屋设备出租和废料销售等，其中材料销售主要为贸易类收入，公司按总额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 2023 年，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增长主要受背光模组收入占比提升、毛利率提升影响，2024 年 1-5 月，公司毛利率较上年下降主要受对深天马销售功能性器件毛利下降影响，公司单位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变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动、单位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量变动、原材料价格变动、本期结转的上期采购成本等多方面影响，因此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及幅度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6) 报告期后，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有所增长，公司期后新签订订单较好，为公司未来业务提供了良好的保障，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走势良好，具有可持续性；

(7) 在销售业务中，公司在向传艺科技、达方电子转让背光模组前，拥有对存货的控制权，承担相关主要风险，是主要责任人；在采购业务中，公司获取传艺科技、达方电子的柔性电路板和导光板后，拥有对存货的控制权，承担相关主要风险，是主要责任人。公司与传艺科技、达方电子的采购和销售按照总额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8) 公司已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说明了境内外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客户为中国台湾知名电子制造服务商如光宝科技、达方电子、和硕联合、精元电脑、广达电脑设立于国内保税区的企业；报告期，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公司境外销售期后回款良好；

(9) 公司已补充披露进料深加工出口的模式和商业合理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与客户约定，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和行业惯例，不存在调节收入的情况；报告期，公司进料深加工业务占公司销售收入占比较小，对公司收入和毛利影响较小；

(10) 公司已补充披露寄售模式的具体业务模式和销售占比情况；报告期，公司对光宝科技采用寄售模式进行销售，主要为背光模组产品，公司协同专业的物流商进行管理；公司采用寄售模式销售符合行业惯例。

(二) 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其中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1）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公司销售商品业务按时点法确认收入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经接受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三条规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公司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与同行业收入确认相比较如下：

项目	销售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
本公司	国内直销	当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并完成签收手续时确认收入
	一般贸易出口	公司以产品发运至相关港口或客户指定的保税区或保税物流园区，履行出口报关手续，取得相关凭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进料深加工	当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并完成签收手续时确认收入

	寄售模式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取得产品领用清单，与客户对账后，按照客户实际消耗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捷邦科技	国内直销	公司在向客户交付货物，客户签收货物后确认收入
	FOB/CIF 模式	以报关单上记载的出口日期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DDU/DDP/DAP 模式	公司在向客户交付货物，客户签收货物后确认收入
	EXW 模式	将货物交付指定货运公司，取得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鸿富瀚	国内销售	按客户订单要求送至指定地点并签收后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	按客户订单要求将产品发运至相关港口或客户指定的保税区或物流园区，履行出口报关手续，取得相关凭据后确认收入
	自动化设备	按客户合同或订单要求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并获取客户验收资料时确认收入
	相关零配件	按客户合同或订单要求送至指定地点，待客户对相关零配件及款项核对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寄售模式	公司按客户实际领用产品数量及金额确认收入
达瑞电子	国内销售	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公司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对货物进行签收，待客户完成货物及款项核对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国外销售	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公司将产品发运至相关港口或客户指定的保税区或保税物流园区，完成出口报关手续，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汇创达	国内、保税区销售	完成对账时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	完成出口报关时确认收入
	提供服务	完成对账时确认收入
智动力	国内销售	在商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	商品发出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
鼎佳精密	国内销售	公司在向客户交付货物,客户签收货物后确认收入
	FOB/CIF 模式	以报关单上记载的出口日期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DDU/DDP 模式	公司在向客户交付货物,客户签收货物后确认收入
	寄售模式	公司在客户领用产品后根据实际领用产品数量及金额确认收入

经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合理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通过函证、走访、截止性测试等程序，对公司收入情况进

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 2. 关于采购与存货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深圳市方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晶思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 或参保人数为 0。（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费构成，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72.19%、80.91%和 79.78%；公司 2023 年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与运费等成本均有所下降。（3）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875.54 万元、12,896.27 万元和 13,262.18 万元，增长较大；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183.70 万元、6,727.02 万元和 8,951.31 万元。（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4,340.72 万元、4,500.98 万元和 5,006.93 万元，包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和发出商品等；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0.39%、20.50%和 19.69%，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

请公司：（1）列表梳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与公司合作历史，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如存在实缴资本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等情形，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2）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否匹配；说明公司 2023 年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费等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收入规模及变动趋势是否匹配。

（3）说明公司 2023 年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规模、账龄情况与公司采购政策、采购金额是否匹配，公司采用应付票据结算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5）按照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核算内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6）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结构、期后结转情况，说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公司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的原因，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7）说出发出商品归集和核算的主要内容及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及函证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真实性、计价准确性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说明

(一) 列表梳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与公司合作历史，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如存在实缴资本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等情形，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1、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与公司合作历史，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

供应商名称	母公司	成立时间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与公司合作历史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经营规模	员工情况	经营资质
传艺科技及其下属公司	传艺科技(002866)	母公司成立于2007年	母公司实缴资本28952.2256万元	母公司450人	2021年开始采购合作	邹伟民	邹伟民(49.68%)	合并口径2023年销售收入17.74亿元	合并口径1,804人	生产型企业，无特殊资质要求
苏州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016年	100万元	6人	2021年开始合作	朱刘松	朱刘松(99%)，刘楠楠(1%)	月销售收入600万，折合全年约7,200万	7人	贸易商，拥有昆山汉品电子有限公司代理商资质
苏州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1年	3,000万元	210人	2019年开始合作	杨慧达	杨慧达(37.67%)、苏州慧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71%)、荣婕(11.21%)、杨慧明(9.34%)、苏州茂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销售收入约3.5亿元	244人	生产型企业，无特殊资质要求

供应商名称	母公司	成立时间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与公司合作历史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经营规模	员工情况	经营资质
							(8.41%)、崔玉麟(1.87%)，管丹(0.93%)、张骏锦(0.93%)、陈余谦(0.47%)、胡鹤一(0.47%)			
苏州华扬电子有限公司	弘信电子(300657)	母公司成立于2003年	母公司实缴资本48,841.0056万元	母公司1582人	2021年开始合作	李强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7.24%)	合并口径2023年销售收入34.78亿元	合并口径6,221人	生产型企业，无特殊资质要求
得丰光电	天津得丰光电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成立于2014年	母公司实缴资本300万元	母公司0人，合并口径12人	2021年开始合作	张亮	张亮(60%)、王静(40%)	销售收入约1亿元多	合并口径150人左右	生产型企业，无特殊资质要求
深圳市印技有限公司	-	2011年	82万元	-	2022年开始合作	周汇	周汇(52%)，刘青(48%)	2023年销售收入约2亿元	十多人	贸易商，拥有韩国ANYONE代理商资质
深圳市思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2019年	-	-	2022年开始合作	李伟	李伟(99.9%)，万利华(0.1%)	2023年销售收入约3.3亿元	20人左右	贸易商，拥有日本Iwatani代理商资质
深圳市诺材有限公司	-	2014年	500万元	11人	2019年开始合作	刘婷	刘婷(100%)	销售收入约2.2亿元	15人左右	贸易商，采购日本TOPPAN功能膜、保护膜后进行简单分切后转销，无特殊资质要求
苏州立尔力源有限公司	-	2006年	300万元	4人	2018年开始合作，2023年终止合作	顾洪峰、陈利群	顾洪峰(50%)，陈利群(50%)	2022年销售收入约3,700万元	文员6-7人，与立得尔签订劳务合同的人数约200-500人	劳务外包企业，经营范围包括“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的外包服务”

注1：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情况、经营资质来源于企查查等公开网站和供应商现场访谈记录，传艺科技、苏州市华扬电子有限公司经营规模、员工情况来源于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其余供应商经营规模、员工情况来源于供应商现场访谈记录。

注2：传艺科技、苏州市华扬电子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系相关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余非上市供应商主要股东为其全部工商登记的股东

2、如存在实缴资本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等情形，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的情形，部分主要供应商存在实缴资本规模低于 300 万元的情形，该等供应商包括苏州珀特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方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晶思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原因：上述供应商均系贸易商，主要代理销售特定品牌的功能材料，拥有品牌公司授权的代理商资质。该企业本身不需要具备生产能力，不需要设备等资产供生产使用，对注册资本、员工人数的要求较低。由于公司部分客户如深天马为保证终端电子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会指定部分原材料的品牌或型号，公司引入该等供应商系根据配套的产品销售项目对原材料品牌的需求，因此，公司与其开展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采购金额	2023 年采购金额	2024 年 1-5 月采购金额	供应商经营规模	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	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	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苏州珀特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19.94 万元	2,128.32 万元	1,254.56 万元	月销售收入 600 万，折合全年约 7,200 万	是	否	否	否
深圳市方印科技有限公司	1,328.15 万元	3,191.62 万元	-	2023 年销售收入约 2 亿元	是	否	否	否
深圳市晶思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52.94 万元	1,817.67 万元	441.46 万元	2023 年销售收入约 3.3 亿元	是	否	否	否

注：供应商经营规模来源于供应商现场访谈记录

(二) 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否匹配；说明公司 2023 年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费等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收入规模及变动趋势是否匹配

1、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本构成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捷邦科技	直接材料	未披露	70.84%	70.94%
	直接人工	未披露	11.36%	11.59%
	制造费用及合同履约成本	未披露	17.80%	17.47%
鸿富瀚	直接材料	未披露	60.37%	63.63%
	直接人工	未披露	19.00%	20.21%
	制造费用	未披露	20.64%	16.16%
达瑞电子	直接材料	未披露	75.52%	69.23%
	直接人工	未披露	11.45%	15.33%
	制造费用	未披露	13.03%	15.44%
汇创达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智动力（功能性电子器件业务）	直接材料	未披露	67.44%	67.15%
	直接人工	未披露	8.27%	11.01%
	制造费用及加工费	未披露	24.29%	21.84%
鼎佳精密	直接材料	未披露	79.82%	76.56%
	直接人工	未披露	7.03%	8.03%
	制造费用、运费及相关费用、报关服务费	未披露	13.16%	15.4%
天立达	直接材料	79.78%	80.91%	72.19%
	直接人工及劳务成本	10.31%	9.67%	13.73%
	制造费用及运费	9.92%	9.42%	14.08%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构成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其中智动力的成本构成为其主营业务中与公司业务较为接近的功能性电子器件业务的成本构成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2 年营业成本构成与除鸿富瀚以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无显著差异；2023 年营业成本构成与鼎佳精密、达瑞电子仍无显著差异，但与捷邦科技、鸿富瀚、智动力相比，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原因如下：

(1) 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9.55%，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使得公司产量大幅提高，分摊了公司的固定成本，使得单位固定成本有所减少，直接材料占比提高。披露营业成本构成的可比公司中，鼎佳精密营业收入增长11.47%，直接材料占比相应提高，并与公司较为接近；达瑞电子营业收入下降4.87%，但因其新能源结构与功能性组件成本结构中材料成本占比上升，导致其整体直接材料占比也有所提高，也与公司较为接近；捷邦科技、鸿富瀚、智动力功能性电子器件营业收入分别下降34.44%、6.24%、12.36%，导致其直接材料占比未发生明显变化，与公司营业成本构成的差异拉大。

(2) 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功能性器件和背光模组，鸿富瀚主要产品为精密功能性器件和自动化设备，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功能性器件和结构件。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产品构成不同，且与鸿富瀚差异最大。即使同为精密功能性器件，由于该产品主要系定制化开发，种类和应用领域繁多，规格、型号有较大的差异，耗用的材料、生产工艺等差别较大，因此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精密功能性器件产品的具体构成也有所不同，导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且与鸿富瀚差异最大。

公司与同行业客户结构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主要客户
捷邦科技	富士康、比亚迪、伟创力、蓝思科技、广达电脑、仁宝电脑、可成科技等知名制造服务商或组件生产商，产品最终应用于苹果、谷歌、亚马逊、SONOS等知名消费电子终端品牌
鸿富瀚	富士康、鹏鼎控股、欧菲光、村田公司、安费诺集团、京东方、立讯集团、正崴集团等，产品最终应用于苹果、微软、亚马逊、华为、小米等知名消费电子终端品牌商
达瑞电子	公司直接客户系三星视界、鹏鼎控股、伟易达、安费诺、美律电子、华通电脑、台郡科技、歌尔股份、立讯精密等业内领先或知名的消费电子核心零部件生产商、制造服务商，产品最终应用于苹果、华为、OPPO、Jabra、Bose、Sony、Facebook、Sennheiser等知名消费电子产品终端品牌
汇创达	主要客户为群光电子、光宝科技、达方电子、精元电脑等全球知名笔记本电脑键盘厂商，产品最终应用于联想、惠普、戴尔、华硕、OPPO、vivo、诺基亚、小米、中兴等国内外知名消费电子品牌
智动力	直接客户包括三星电子、三星视界、蓝思科技、欧菲光、劲胜精密、东莞捷荣、比亚迪、长盈精密、富士康等消费电子及组件生产商，产品最终应用于三星、华为、小米、联想、OPPO知名手机及其他消费电子品牌。
鼎佳精密	直接客户包括仁宝电脑、台达电子、巨腾国际、神基股份、立讯精密、康舒科技、和硕科技、华勤技术、可成科技、京东方等制造服务商和组件生产商，产品最终应用于戴尔、惠普、联想、华硕、索尼、技嘉、宏基等知名消费电子品牌。

公司简称	主要客户
天立达	直接客户包括深天马、传艺科技、莱宝高科、达方电子、光宝科技、精元电脑、长信科技、和硕联合、维信电子等大型电子产品制造服务商，产品最终应用于联想、华硕、华为、三星、戴尔、OPPO、小米等知名消费电子品牌以及吉利、广汽、丰田等品牌汽车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显著差异，与其他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类型包括各类胶带、柔性电路板、保护膜、功能膜等，其中胶带、保护膜、功能膜为精密功能性器件的主要原材料，柔性电路板为背光模组的主要原材料。上述原材料合计占公司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26%、75.78%、71.24%。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元/Pcs

主要原材料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胶带	31.67	-20.07%	39.62	24.87%	31.73
柔性电路板	8.65	-5.82%	9.19	3.86%	8.85
保护膜	3.96	-7.60%	4.28	1.46%	4.22
功能膜	173.06	-9.73%	191.70	-11.64%	216.96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原材料中，胶带类原材料的平均价格呈先上涨后下降的趋势，柔性电路板价格较为稳定，保护膜、功能膜的平均价格整体均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中，胶带类采购占比分别为 34.97%、36.84%、33.13%。由于胶带类的型号种类繁多、价格差异较大，胶带类平均价格主要受不同型号原材料结构的影响。公司从胶带类中按材质类型选取采购金额较大的前四种胶带种类进行价格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胶带主要类型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泡棉胶带	112.14	-22.18%	144.10	-6.67%	154.41
PET 胶带	13.21	-13.90%	15.34	-4.04%	15.98
OCA 胶带	73.80	-11.40%	83.30	-3.50%	86.32
铜箔胶带	50.37	-1.25%	51.01	-3.79%	53.0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虽然公司胶带类原材料的平均价格呈先上涨后下降的趋势，但各主要胶带类型的采购价格均呈持续下降趋势。2023 年，胶带类原材料平均价格大幅上涨的主要原因系单价较高的泡棉胶带、铜箔胶带的采购规模和采购占比大幅提升，该类型胶带主要用于生产导电导热类功能性器件中的硅基铜箔复合胶带。2024 年 1-5 月，胶带类原材料平均价格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1）平均单价较低的 PET 胶带采购占比提升，而 PET 胶带采购均价变动系受不同规格 PET 胶带采购占比变动和采购单价变动的双重影响；（2）平均单价较高的泡棉胶带因部分产品采用国产品牌替代进口品牌导致采购均价大幅下降。

综上，公司主要原材料类型的平均价格变动趋势不一。整体而言，公司原材料市场整体供应充足，市场竞争相对充分，同一规格型号的原材料价格较多呈小幅下降趋势。但是，由于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细分品名规格繁杂，存在上千种型号，且不同品牌、材质、规格及性能的材料之间存在明显差异，价格分布范围也相对较广。此外，由于公司产品种类繁多，仅精密功能性器件的产品型号有近万种，且多为定制化开发，不同规格型号产品对应的原材料规格型号不同，产品结构变化也会导致原材料采购结构变动。因此，相较于原材料单位价格波动，原材料采购结构的变化对公司采购均价的影响更为明显，导致按类别划分的原材料采购均价呈现较大幅度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PCS

主要产品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	变动率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	变动率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
精密功能性器件	0.39	1.39%	0.39	46.77%	0.27
背光模组	11.42	0.02%	11.42	1.77%	11.22

2023 年，精密功能性器件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涨 46.77%，同期胶带类平均采购价格上涨 24.87%，保护膜平均采购价格上涨 1.46%，功能膜平均采购价格下

降 11.64%，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变动与胶带类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涨且幅度高于胶带类价格上涨幅度的主要原因为：受对深天马销售快速增长影响，2023 年公司导电导热类功能性器件中的硅基铜箔复合胶带销售收入增长 7,323.14 万元，增幅 170.21%，带动导电导热类功能性器件占精密功能性器件的收入比例由 21.86%增加至 40.53%。由于硅基铜箔复合胶带使用泡棉胶带、铜箔胶带等作为原材料，单位材料成本相较于其他产品更高，因此硅基铜箔复合胶带销售的快速增长，一方面导致了精密功能性器件整体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大幅上涨，另一方面也带动了泡棉胶带、铜箔胶带的采购规模增加，进而带动胶带采购规模和平均采购价格上涨。

2024 年 1-5 月，精密功能性器件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增长 1.39%，同期胶带类平均采购价格下降 20.07%、保护膜平均采购价格下降 7.60%、功能膜平均采购价格下降 9.73%，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与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为：（1）受对深天马的导电布胶带销售增长影响，2024 年 1-5 年公司导电导热类功能性器件占精密功能性器件收入和成本的比例进一步提高。虽然因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导致导电导热类功能性器件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也有所降低，但由于其单位直接材料成本明显高于精密功能性器件的平均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产品结构变化一定程度抵消了具体产品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变动对精密功能性器件平均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的影响。（2）公司生产的精密功能性器件的产品型号有近万种，规格型号差异较大，同一种细分类型不同型号的产品，也会因尺寸大小、贴合的材料层数不同而导致材料耗用量和耗用成本不同。随着下游终端电子产品集成化、精密化趋势不断强化，以及公司应用的终端电子产品领域不断拓展，结构复杂、尺寸较大的精密功能性器件产品增多，带来部分规格产品的单位产品材料耗用量的提升，进而导致该等产品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在对应的原材料价格下降背景下变动幅度相对较小。（3）公司 2023 年末存货余额中的期后 6 个月结转的金额达 4,131.70 万元，比例为 72.98%。因此，2024 年 1-5 月公司直接材料成本会受到上期采购成本影响，与本期原材料采购价格并非完全关联。

2023 年、2024 年 1-5 月，背光模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变动率分别为 1.77%、0.02%，同期第一大原材料柔性电路板平均采购价格变动率分别为 3.86%、-5.82%，变动幅度均较小，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变动与原材料价格变动无明显差异。

综上，公司单位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变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动、单位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量变动、原材料价格变动、本期结转的上期采购成本等多方面影响，因此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及幅度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公司 2023 年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费等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收入规模及变动趋势是否匹配

2023 年，公司直接人工及劳务成本为 4,042.54 万元，较 2022 年减少 171.72 万元，其中直接人工减少 104.27 万元，劳务成本减少 67.45 万元；制造费用及运费为 3,940.38 万元，较 2022 年减少 381.83 万元。同期，公司营业收入为 52,506.16 万元，增长 14,880.06 万元。

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但直接人工及劳务成本、制造费用及运费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通过关停亏损子公司、母公司新建厂房集中生产以及优化生产流程和技术改进，使得用工人数量减少，单位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下降，具体原因如下：

(1) 2022 年，公司将苏州天立达生产的功能性器件通过子公司超来特对淳华科技进行销售，并由超来特为淳华科技提供功能性器件的贴附加工，该贴附加工业务需要专门的贴附设备和贴附人员，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较高。2023 年 1 月，公司停止超来特的贴附加工业务，关停超来特生产线并对相关生产设备计提减值、终止厂房租赁，上述情况一方面导致 2023 年超来特年化月均直接生产人员人数、劳务外包人数相较 2022 年分别减少 18 人、53 人，直接人工及劳务成本大幅减少，另一方面也相应减少了长期资产折旧等相关制造费用。整体而言，公司 2023 年对淳华科技的直接人工及劳务成本同比减少了 725.56 万元，制造费用及运费同比减少了 302.13 万元。此外，2023 年，公司因配套客户需求不及预期而关停子公司盐城天立达生产线，终止厂房租赁，也导致盐城天立达直接生产人员月均减少 25 人，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相应下降。

(2) 2022 年，苏州天立达主要生产厂房均为租赁，且租赁地址分散在三处，生产效率相对较低。2023 年，苏州天立达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淞沪路的新厂房投入使用，原租赁厂房的人员、设备均集中到新厂房统一管理；同时 2022 年四季度和 2023 年苏州天立达新增了多台旋转模切机用于精密功能性器件的生产，旋转式模切机相较于普通平压式模切机有更高的生产效率。在新厂房和新设备投入的背景下，公司进一步优化了优化生产活动的结构布局，使得生产效率显著提高，

同时节约了厂房租赁、物料、人员等成本，导致公司单位人工成本、单位制造费用均有所降低，2023年苏州天立达年化月均直接生产人员人数减少36人；

(3) 2023年，公司背光模组营业收入较2022年快速上升，增加7,168.18万元，增长106.16%，背光模组收入占比由17.95%提高至26.51%。2022年，公司处于生产键盘背光模组初期，在生产过程中，由于技术和工艺尚未完全成熟，生产效率相对较低，导致单位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相对较高；2023年，公司键盘背光模组业务逐渐走向成熟，公司通过优化生产流程以及技术改进等措施，单位制造费用得到了有效降低，同时随着生产人员的操作技能和熟练度提升，生产效率大幅提高，单位人工成本也相应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费等减少的原因具备合理性，与收入规模及变动趋势虽然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三) 说明公司2023年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规模、账龄情况与公司采购政策、采购金额是否匹配，公司采用应付票据结算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公司2023年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年、2023年，公司应付款项、采购金额、营业成本、存货余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增长金额	增长率	2022年
应付账款余额 (a)	12,896.27	6,020.73	87.57%	6,875.54
其中：与长期资产购入相关	2,256.40	2,226.46	7435.65%	29.94
与原材料、劳务外包、外协加工等购入相关	10,639.87	3,794.27	55.43%	6,845.60
应付票据余额 (b)	6,727.02	5,543.33	468.31%	1,183.70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总额 (d=a+b)	19,623.29	11,564.16	143.49%	8,059.24
存货余额	5,661.38	208.81	3.83%	5,452.57
营业成本	41,818.00	11,122.16	36.23%	30,695.84
采购总额	37,208.63	10,853.23	41.18%	26,355.40
应付账款余额 (a)	12,896.27	6,020.73	87.57%	6,875.54

注：上表中采购总额为原材料、劳务外包、外协加工采购金额。

如上表所示，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余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

①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39.55%。伴随业务量增长，公司的营业成本和采购总额分别增长 36.31%、41.18%，使得与原材料、劳务外包、外协加工等购入相关的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相应增加；

②2023 年，由于新厂房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公司合理暂估了较多与长期资产相关的采购，使得期末与长期资产购入相关应付账款余额增加 2,226.46 万元，增长 7435.65%；

③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能力、经营规模、资信水平以及采购金额不断提升，与供应商的合作进一步加强，部分主要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付款信用期有所延长，另有部分主要供应商与公司更多使用票据结算货款，导致期末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增幅高于采购金额增幅。

综上，2023 年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大幅增长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规模、账龄情况与公司采购政策、采购金额是否匹配，应付票据结算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公司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规模、账龄情况与公司采购金额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A)	13,262.18	12,896.27	6,875.54
1 年以内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B)	12,917.60	12,736.86	6,669.77
应付票据余额 (C)	8,951.31	6,727.02	1,183.70
当期采购金额 (D)	16,313.80	37,208.63	26,355.40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E=A/D)	33.87%	34.66%	26.09%
1 年以内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F=B/D)	32.99%	34.23%	25.31%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G=C/D)	22.86%	18.08%	4.49%

注：2024 年 5 月 31 日/2024 年 1-5 月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1 年以内应

付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均为年化数据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875.54 万元、12,896.27 万元和 13,262.18 万元；一年以内应付账款余额占当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97.01%、98.76%和 97.40%，主要构成为应付货款和应付长期资产款等；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分别为 1,183.70 万元、6,727.02 万元和 8,951.31 万元，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均为到期日一年以内的应付票据。公司主要应付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与公司账期及结算政策相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6.09%、34.66%和 33.87%（已年化）；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49%、18.08%和 22.86%（已年化），2024 年 5 月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和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较 2023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2) 公司采购政策描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采购政策	
鼎佳新材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即根据下游客户订单量，结合产品生产需求、原材料库存情况以及预测市场发展情况制定备料计划从而对上游原材料供应商进行采购。	
达瑞电子	由于客户产品定制化要求高，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采购模式，即以客户订单为基础，结合客户提供的产品预测需求量以及自身的产能等情况安排生产采购。	
汇创达	公司实行“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或生产计划安排采购。	
鸿富瀚	公司产品进入量产阶段后，根据客户的产品订单以及根据生产部提出的核算需求，采购部制定采购订单。	
捷邦科技	总体上采购实行“以产定购”模式，根据销售订单及客户给予的需求预测数量，结合原材料的库存情况、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	
智动力	公司根据订单与客户提供的产品预测需求量，以及原材料的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确定采购品种，向原材料供应商进行采购。	
公司	公司主要实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计划部结合对客户未来需求预测、产能情况拟定生产计划，并根据产品 BOM 形成物料采购计划。	
公司名称	应付账款/采购总额	一年以内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2024年6月30日/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鼎佳新材	未披露	53.35%	42.18%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达瑞电子	未披露	33.01%	25.85%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汇创达	未披露	27.19%	29.57%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鸿富瀚	未披露	39.28%	33.82%	94.31%	94.40%	94.57%
捷邦科技	未披露	32.05%	22.72%	99.66%	99.39%	95.80%
智动力	未披露	48.66%	37.88%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	-	36.52%	30.99%	97.10%	97.02%	95.25%
公司	33.87%	34.66%	26.09%	97.40%	98.76%	97.01%

注：1、上述数据来源于公开资料；2、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2024年5月末的应付账款相关数据，故采用同行业可比公司2024年6月末的数据代替；3、可比公司的采购总额根据年度报告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及其占比计算得出；4、可比公司未披露2024年1-6月相关采购数据。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均为较高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账龄一年以内应付账款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亦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应付账款规模、账龄情况与公司采购政策、采购金额具有匹配关系。

（3）应付票据结算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付票据与其采购规模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应付票据余额/采购总额比重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鼎佳新材	18.89%	18.58%
达瑞电子	6.55%	0.63%
汇创达	3.65%	6.90%
鸿富瀚	37.93%	57.31%
捷邦科技	0.00%	0.00%
智动力	13.31%	7.85%
平均值	9.77%	9.96%

公司	18.08%	4.49%
----	--------	-------

注：1.上述数据来源于公开资料；2.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4 年 5 月末的相关数据；3.可比公司的采购总额根据年度报告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及其占比倒算得出。

公司 2023 年更多使用票据结算供应商货款主要是经营规模扩大，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未通过资本市场实现大规模融资，净资产与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为充分利用银行授信、减少资金占用以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应付票据的使用，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可比公司的主要供应商行业与公司非完全重合，供应商结构具有一定差异；公司业务能力、经营规模、资信水平以及采购金额不断提升，与供应商的合作进一步加强，鉴于银行承兑汇票的安全性和市场接受度较高，故上游供应商接受以票据支付的结算方式，因此,随着公司交易规模的增长应付票据有所上升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应收票据、应付票据进行结算符合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需要，应付票据规模具有合理性，且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异常情形。

（四）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合同签订

公司通过合格供应商认证后，通常会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明确双方在质量、交货、结算、物流以及保密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在框架合同下，客户按照生产排程通过邮件或系统向公司下达订单，同时定期向公司下达未来 1-3 个月的采购需求预测。

2、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

公司主要实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计划部结合对客户未来采购需求预测、产能情况拟定生产计划，并根据产品 BOM 形成物料采购计划。考虑到客户未来的采购需求和供应商交付周期，公司原材料存在一定备货周期，其中柔性电路板备货周期一般为 20-25 天，进口原材料备货周期一般为 60 天，其他原材料备货周期一般为 3-7 天，整体而言平均 15-20 天左右。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现有订单和对客户未来采购需求的预测，结合公司产能情况制定生产计划。根据产品类型、生产工艺不同，

成品的生产周期一般为 3-7 天。

公司在产品生产完成经品质检验合格后会将产品转移至公司成品仓库或客户指定的寄售仓库进行存放。考虑到针对客户未来采购需求的适当备货，公司非寄售模式下的库存商品入库后平均 7-10 天发货，寄售仓库库存商品入库后平均 22-30 天领用。

在发货过程中，公司会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处，其中一般贸易出口需履行出口报关手续。整体而言，运输及报关时间一般在 2-3 天。

综上所述，公司从存货备货、发货到完成订单，所需时间平均在 35-50 天左右。由于公司的生产计划、采购计划系根据客户订单和未来采购需求预测制定，公司通常会根据客户订单和需求预测，对部分料号产品进行提前备货，同时为保障生产连续性，对原材料保有一定金额的库存，因此公司存货余额受客户订单和需求变动影响会有所波动。2022 年、2023 年，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60.85 天、47.84 天。公司实际的生产交付周期与存货余额较为匹配。

3、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与订单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手订单	3,803.74	3,983.93	2,193.61
存货余额	6,234.76	5,661.38	5,452.57
存货在手订单支持率	61.01%	70.37%	40.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在手订单的比例分别为 40.23%、70.37%、61.01%，存货余额大于在手订单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生产模式，除在手客户订单外，还需要结合客户下达的未来采购需求预测制定生产采购计划，因此公司会对部分料号产品进行提前备货，同时为保障生产连续性，对原材料保有一定金额的库存。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与业务规模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6,234.76	5,661.38	5,452.57
营业收入	22,014.19	52,506.16	37,626.10

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1.80%	10.78%	14.49%
-------------	--------	--------	--------

注：2024年5月31日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已做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49%、10.78%、11.80%，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匹配。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
捷邦科技	15.67%	15.79%	11.34%
鸿富瀚	18.21%	14.47%	17.16%
达瑞电子	16.88%	19.48%	17.46%
汇创达	18.48%	17.73%	17.00%
智动力	14.20%	16.50%	15.20%
鼎佳精密	8.02%	7.93%	10.74%
可比公司平均值	15.24%	15.32%	14.82%
天立达	11.80%	10.78%	14.49%

注：2024年5月31日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已做年化处理，其中可比公司2024年1-5月数据系2024年半年度报告数据年化处理

如上表所示，公司2022年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2023年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后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高于鼎佳精密。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存货占比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依据客户订单和需求预测制定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因此需要依据客户订单和需求预测对部分料号产品进行提前备货，同时为保障生产连续性，对各种原材料保有一定金额的库存。由于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客户结构不同，使得各公司的客户平均订单规模、订单完成周期、需求预测与实际订单的匹配程度不同，进而导致备货规模存在一定的差异。

2023年，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39.55%，其中对第一大客户深天马销售金额增加了10,663.50万元，增长133.98%。在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和订单规模大幅增长，需求预测与实际

订单更加匹配的背景下，公司依据订单和需求预测保持适当备货规模，不会针对全部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进行同比例备货增加，因此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周转天数减少，期末存货余额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综上，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五) 按照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核算内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按照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存货构成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存货项目	2024年5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捷邦科技	原材料	2,695.20	25.07%	2,205.58	20.60%	4,123.76	35.14%
	在产品	1,574.25	14.64%	1,728.68	16.15%	1,095.48	9.33%
	库存商品	4,513.28	41.97%	5,066.08	47.32%	4,425.18	37.71%
	发出商品	1,969.80	18.32%	1,691.97	15.80%	1,937.58	16.51%
	委托加工物资	-	0.00%	14.76	0.14%	153.35	1.31%
	合计	10,752.52	100.00%	10,707.07	100.00%	11,735.35	100.00%
鸿富瀚	原材料	3,649.07	30.83%	3,260.62	33.60%	3,029.96	24.69%
	在产品	2,487.52	21.02%	1,411.60	14.55%	1,478.55	12.05%
	库存商品	2,368.09	20.01%	1,729.21	17.82%	1,554.61	12.67%
	发出商品	3,330.96	28.14%	3,301.81	34.03%	6,211.15	50.60%
	合计	11,835.64	100.00%	9,703.24	100.00%	12,274.27	100.00%
达瑞电子	原材料	7,545.12	20.36%	5,437.95	19.97%	5,009.47	19.53%
	在产品	2,869.69	7.74%	2,856.25	10.49%	3,197.82	12.47%
	库存商品	9,640.14	26.02%	8,491.33	31.19%	10,571.69	41.21%
	发出商品	16,997.35	45.87%	10,442.39	38.35%	6,872.16	26.79%
	合计	37,052.30	100.00%	27,227.92	100.00%	25,651.14	100.00%
汇创达	原材料	7,423.07	31.12%	7,801.34	32.45%	5,276.66	37.51%

公司	存货项目	2024年5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在产品	929.11	3.89%	2,515.31	10.46%	1,602.72	11.39%
	库存商品	6,157.59	25.81%	4,095.01	17.03%	1,735.43	12.34%
	发出商品	9,046.83	37.93%	9,289.97	38.64%	5,273.03	37.48%
	委托加工物资	235.18	0.99%	299.40	1.25%	174.51	1.24%
	周转材料	62.61	0.26%	41.73	0.17%	6.24	0.04%
	合计	23,854.38	100.00%	24,042.76	100.00%	14,068.58	100.00%
	智动力	原材料	8,728.75	43.10%	9,351.82	40.87%	8,421.70
在产品		3,459.54	17.08%	3,179.36	13.89%	5,066.82	19.10%
库存商品		7,337.78	36.23%	9,087.10	39.71%	10,411.25	39.25%
发出商品		377.58	1.86%	970.86	4.24%	1,390.99	5.24%
委托加工物资		349.39	1.73%	294.36	1.29%	1,236.60	4.66%
合计		20,253.04	100.00%	22,883.50	100.00%	26,527.36	100.00%
鼎佳精密	原材料	1,060.36	36.48%	1,001.17	34.44%	1,539.04	43.58%
	在产品	238.19	8.19%	194.19	6.68%	269.84	7.64%
	库存商品	1,435.45	49.39%	1,554.20	53.46%	1,585.32	44.89%
	发出商品	172.64	5.94%	157.56	5.42%	137.49	3.89%
	合计	2,906.64	100.00%	2,907.12	100.00%	3,531.69	100.00%
平均占比	原材料		31.16%		30.32%		32.03%
	在产品		12.10%		12.04%		12.00%
	库存商品		33.24%		34.42%		31.34%
	发出商品		23.01%		22.75%		23.42%
	委托加工物资		0.90%		0.89%		2.40%
	周转材料		0.26%		0.17%		0.04%
天立达	原材料	1,949.29	31.26%	1,924.83	34.00%	2,069.22	37.95%
	库存商品	2,556.84	41.01%	2,550.85	45.06%	2,119.75	38.88%
	在产品	691.74	11.09%	798.44	14.10%	776.79	14.25%
	半成品	96.73	1.55%	88.85	1.57%	106.92	1.96%
	发出商品	839.85	13.47%	208.15	3.68%	303.43	5.56%
	委托加工物资	81.44	1.31%	77.11	1.36%	57.69	1.06%
	周转材料	18.86	0.30%	13.15	0.23%	18.77	0.34%
	合计	6,234.76	100.00%	5,661.38	100.00%	5,452.57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鸿富瀚、达瑞电子、鼎佳精密无委托加工物资，故计算的可比公司委托加工物资平均

存货占比未包含上述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仅汇创达存在周转材料，故采用汇创达的周转材料存货结构占比，作为可比公司平均周转材料存货占比；可比公司 2024 年 5 月末存货数据系 2024 年半年报数据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5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5,452.57 万元、5,661.38 万元、6,234.76 万元，呈持续增长态势，主要原因为：公司基于现有订单、对客户未来需求预测、产能情况拟定生产计划和原材料采购计划，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为满足客户预测的未来交付需求，公司相应增加了生产备货规模。

(2) 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的存货结构与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存货结构较为稳定，存货结构占比大多在行业公司相关指标变动范围内。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占整体存货的比重，与可比公司平均占比较为接近。

(3) 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存货结构与可比公司比较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5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2,119.75 万元、2,550.85 万元和 2,556.84 万元，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303.43 万元、208.15 万元和 839.85 万元。

公司库存商品占比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库存商品占比，发出商品存货占比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发出商品占比。若按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汇总口径统计，则公司的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占整体存货的比重与可比公司相当。

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按汇总口径统计的存货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4 年 5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捷邦科技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6,483.08	60.29%	6,758.06	63.12%	6,362.77	54.22%
	存货合计	10,752.52	100.00%	10,707.07	100.00%	11,735.35	100.00%
鸿富瀚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5,699.05	48.15%	5,031.01	51.85%	7,765.75	63.27%
	存货合计	11,835.64	100.00%	9,703.24	100.00%	12,274.27	100.00%
达瑞电子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26,637.49	71.89%	18,933.72	69.54%	17,443.85	68.00%
	存货合计	37,052.30	100.00%	27,227.92	100.00%	25,651.14	100.00%
汇创达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15,204.42	63.74%	13,384.98	55.67%	7,008.46	49.82%
	存货合计	23,854.38	100.00%	24,042.76	100.00%	14,068.58	100.00%

智动力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7,715.35	38.09%	10,057.96	43.95%	11,802.25	44.49%
	存货合计	20,253.04	100.00%	22,883.50	100.00%	26,527.36	100.00%
鼎佳精密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1,608.09	55.32%	1,711.76	58.88%	1,722.81	48.78%
	存货合计	2,906.64	100.00%	2,907.12	100.00%	3,531.69	100.00%
平均占比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56.25%		57.17%		54.76%
天立达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3,396.69	54.48%	2,759.00	48.73%	2,423.18	44.44%
	存货合计	6,234.76	100.00%	5,661.38	100.00%	5,452.57	100.00%

2022 年末、2023 年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占整体存货的比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4 年 5 月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重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

公司库存商品占整体存货的比重高于可比公司库存商品平均占比，主要原因如下：①各个公司在主要产品大类、生产流程、产品采购供货周期、内外销比重、出口方式、运输距离、供货时间安排等存在差异，造成公司库存商品占比高于可比公司。同时公司发出商品占比低于可比公司；②公司依据客户订单和需求预测制定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因此需要依据客户订单和需求预测对部分料号产品进行提前备货。由于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客户结构不同，使得各公司的客户平均订单规模、订单完成周期、需求预测与实际订单的匹配程度不同，进而导致备货规模存在一定的差异；③公司的下游客户会根据终端电子产品的需求变化不断更新设计方案和生产计划，下游客户需求的变动导致公司部分备货未能如期销售，相关库存商品增加，使得库存商品占整体存货的比重高于可比公司。

公司发出商品对整体存货的占比明显低于可比公司发出商品平均占比，主要系可比公司中，达瑞电子、鸿富瀚、汇创达的发出商品金额占比较高。

根据《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更新稿）》披露：“A.由于国内销售业务中，公司将货物送至客户后，客户需要对产品进行签收并与公司进行对账确认，造成公司的主要产品从发货到确认收入存在 1 个月左右的时间差，该时间差导致存在部分商品送货和收入确认不在同一月份；B.转厂出口业务普遍存在当月送货，次月完成报关确认手续，也导致送货和收入确认不在同一月份；C.3C 智能装备自动化设备需安装调试后取得客户验收确认，造成设备发出与实际完成验收确认收入基本不在同一月份；D.直接出口业务存在零星的月末未完成最终出口报关手续的货物。” 综上，由于

达瑞电子转厂出口业务较多，并且存在自动化设备销售业务，造成相应发出商品余额占比较高。

根据《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披露：“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定制化开发并销售自动化设备，需取得客户的验收后方可确认收入，公司将已经发出但尚未取得客户验收的产品在发出商品中核算”。由于鸿富瀚存在自动化设备销售业务，相应的设备产品成本较高，从而发出商品余额占比较高。

根据《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披露，“发出商品系由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发出货物，但尚未与客户进行对账确认或尚未进行报关出口的存货。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收入确认时长主要集中在 1 个月以内”，“2019 年下半年公司背光模组订单规模大幅增长，公司对下游笔记本电脑键盘厂商的发货量大幅增加，导致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大幅增长。”因此，可以合理推断，汇创达背光模组业务规模较大，并且发货与实际确认收入间隔时长，造成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占比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的存货结构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的存货结构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总体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核算内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主要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①计划部门根据销售订单、销售预测，结合产能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生产计划经生产部经理授权审批后，形成生产任务单/生产工单。生产任务单中明确了接收生产任务的具体车间、具体产品的物料编码、物料名称、计划生产数量、计划生产完工日期等信息。

②计划部制定物料采购计划，采购部依据计划部提交的物料采购计划负责具体的采购工作。

③供应商送货到公司后，由仓库在 ERP 中登记收料通知并将材料入库。待

质量部门对原材料抽检完毕并在 ERP 中审核登记后，ERP 系统会自动根据收料通知单下推生成采购入库单及暂估应付单。每月末，财务人员对照暂估应付单审核后生成采购入库凭证。

③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提交领料申请，经生产、仓库部门授权审批后，从仓库领取材料。

⑤生产部人员领料完毕后，根据计划投料生产。在生产过程中，质量部采用抽样的方式对产成品进行过程检验及入库前检验。

⑥生产完毕并质检合格后，由生产人员编制生产入库单，并由仓库人员审核通过后，对检验合格的产品办理入库。

⑦财务部根据采购入库单、领料单、产成品入库单列表、工资汇总表、财务部核算的制造费用，核算生产成本并结转产成品成本。

⑧财务部根据已签收的内销产品以及已出口的外销产品的销售金额，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并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相应结转营业成本。

(2) 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核算内容

公司各产品的成本核算可以明确区分。具体原因如下：

①公司各产品的直接材料按照生产任务单归集和分配至产品成本，由于生产任务单在设置时只能对应唯一的生产对象，使得归集和分配产品材料成本时，可以准确区分到具体产品。

②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劳务成本按照生产车间归集，根据标准工时分配至相应产品成本。由于生产任务单中明确了具体产品的生产车间，因此生产车间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劳务成本会通过合理的方式分摊至该车间所生产的产品中。

公司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内容、核算时点可以明确区分，具体如下：

存货	核算内容	核算时点
原材料	主要为胶带、柔性电路板、功能膜、保护膜等材料	外购原材料以实际成本入账。原材料在到货验收后，由财务部根据采购订单、入库单等记录原材料增加。
周转材料	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辅料	外购周转材料以实际成本入账。周转材料在到货验收后，由财务部根据采购订单、入库单等记录周转材料增加。
半成品	主要为遮光膜、反射膜、导光板等，半成品在原材料基	自制半成品于完工检验合格并入库后确认为半成品；委外加工半成品，于

存货	核算内容	核算时点
	础上加工形成，主要用于下一阶段生产	外协加工商将加工产品发回公司并经检验合格入库时，确认为半成品。
委托加工物资	已委外加工尚未收回的在加工材料和产品。委外加工的具体内容包括激光切割、表面处理和切割分条。	公司按委托加工材料发出的当月加权平均价格乘以发出数量作为初始成本。在下达委外工单并将代加工材料外发后，转入委托加工物资核算；委托加工物资收回时，按耗用的材料成本和加工费的合计金额作为委托加工物资收回存货的成本，将委托加工物资转入原材料、半成品等科目核算。
在产品	各期末未完工的半成品与产成品，包括正在各个生产工序加工的产品和已加工完毕但尚未办理入库手续的产品	月末半成品或产成品的未完成生产订单，自生产订单投产后，将其自生产投料开始至检验合格入库之前所耗用的原材料和半成品成本，确认为在产品。
库存商品	公司自制的功能性器件、背光模组等产成品，以及少量外购商品	对于外购的库存商品，公司在外购入库时，对产品数量清点正确和质量检验合格验收入库后确认库存商品；对于自制的库存商品，公司将已完成全部生产过程并已验收入库的存货计入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商品已发出，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产品	按对应的产品成本结转，待确认收入后再结转至营业成本。

(3)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存货》中规定：“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在同一生产过程中，同时生产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产品，并且每种产品的加工成本不能直接区分的，其加工成本应当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种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财政部 2013 年 8 月 16 日颁布的《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财会[2013]17 号）第八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确定成本核算对象，归集成本费用，计算产品的生产成本”

财政部 2013 年 8 月 16 日颁布的《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财会[2013]17 号）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所发生的费用，能确定由某一成本核算对象负担的，应当按照所对应的产品成本项目类别，直接计入产品成本核算对象的生产成本；由几个成本核算对象共同负担的，应当选择合理的分配标准分配计入。

企业应当根据生产经营特点，以正常生产能力水平为基础，按照资源耗费方式确定合理的分配标准。”

综上所述，公司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清晰；各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核算内容可以合理、明确地区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六) 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结构、期后结转情况，说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公司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的原因，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1、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结构、期后结转情况，说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1) 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结构和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存货库龄结构和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	库龄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年以内	16,133,858.22	82.77%	16,181,346.67	84.07%	18,899,163.20	91.33%
	1-2年	2,770,757.91	14.21%	3,054,752.73	15.87%	1,720,403.31	8.31%
	2年以上	588,333.70	3.02%	12,223.44	0.06%	72,630.00	0.35%
	小计	19,492,949.82	100.00%	19,248,322.84	100.00%	20,692,196.52	100.00%
	期后结转	15,236,620.01		14,190,614.80		16,180,640.64	
	结转比例	78.16%		73.72%		78.20%	
周转材料	1年以内	149,510.35	79.27%	73,855.24	56.17%	146,167.90	77.89%
	1-2年	39,085.86	20.72%	57,639.57	43.83%	41,484.87	22.11%
	2年以上	17.23	0.00%	-	-	-	-
	小计	188,613.43	100.00%	131,494.81	100.00%	187,652.77	100.00%
	期后结转	164,551.25		126,985.93		161,497.39	
	结转比例	87.24%		96.57%		86.06%	
半成品	1年以内	880,056.24	90.98%	788,142.37	88.70%	1,049,833.80	98.19%
	1-2年	19,462.07	2.01%	93,863.68	10.56%	19,405.30	1.81%
	2年以上	67,791.12	7.01%	6,518.23	0.73%	-	-

存货	库龄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计	967,309.43	100.00%	888,524.28	100.00%	1,069,239.10	100.00%
	期后结转	861,809.31		762,386.95		909,918.37	
	结转比例	89.09%		85.80%		85.10%	
库存商品	1年以内	21,697,391.43	84.86%	21,372,968.58	83.79%	18,279,832.01	86.24%
	其中：1-6个月	18,084,196.52	70.73%	18,710,110.14	73.35%	13,618,033.88	64.24%
	7-12个月	3,613,194.91	14.13%	2,662,858.44	10.44%	4,661,798.13	21.99%
	1-2年	1,936,563.81	7.57%	3,370,965.69	13.22%	2,421,146.97	11.42%
	2年以上	1,934,433.17	7.57%	764,560.19	3.00%	496,525.61	2.34%
	小计	25,568,388.41	100.00%	25,508,494.46	100.00%	21,197,504.59	100.00%
	期后结转	16,653,705.05		15,400,079.61		9,839,169.41	
	结转比例	65.13%		60.37%		46.42%	
发出商品	1年以内	8,398,542.87	100.00%	2,081,469.62	100.00%	3,034,322.78	100.00%
	其中：1-6个月	8,398,542.87	100.00%	2,081,469.62	100.00%	3,034,322.78	100.00%
	7-12个月	-	-	-	-	-	-
	小计	8,398,542.87	100.00%	2,081,469.62	100.00%	3,034,322.78	100.00%
	期后结转	8,398,542.87		2,081,469.62		3,034,322.78	
	结转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在产品	1年以内	6,917,356.56	100.00%	7,984,403.09	100.00%	7,767,910.37	100.00%
	其中：1-6个月	6,917,356.56	100.00%	7,984,403.09	100.00%	7,767,910.37	100.00%
	7-12个月	-	-	-	-	-	-
	小计	6,917,356.56	100.00%	7,984,403.09	100.00%	7,767,910.37	100.00%
	期后结转	6,917,356.56		7,984,403.09		7,767,910.37	
	结转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1年以内	814,398.56	100.00%	771,073.60	100.00%	576,872.17	100.00%
	其中：1-6个月	814,398.56	100.00%	771,073.60	100.00%	576,872.17	100.00%
	7-12个月	-	-	-	-	-	-
	小计	814,398.56	100.00%	771,073.60	100.00%	576,872.17	100.00%
	期后结转	814,398.56		771,073.60		576,872.17	
	结转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存货	库龄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年以内	54,991,114.22	88.20%	49,253,259.18	87.00%	49,754,102.24	91.25%
	1-2年	4,765,869.65	7.64%	6,577,221.66	11.62%	4,202,440.45	7.71%
	2年以上	2,590,575.21	4.16%	783,301.86	1.38%	569,155.61	1.04%
	小计	62,347,559.08	100.00%	56,613,782.70	100.00%	54,525,698.30	100.00%
	期后结转	49,046,983.60		41,317,013.60		38,470,331.13	
	结转比例	78.67%		72.98%		70.55%	

注：存货期后结转统计口径选取各期期后6个月内的结转数据；其中原材料、周转材料、半成品期后结转数据，主要取自期后生产领料及销售出库数据；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选取期后销售数据

由上表可知，除库存商品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存货项目期后6个月结转的比例均超过70%。各类存货期后周转情况正常。”

(2) 说明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①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原材料主要是胶带、保护膜、功能膜等功能性材料，半成品主要是遮光膜、反射膜、导光板等在原材料基础上加工形成的，用于继续生产的材料，周转材料主要是各类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受终端电子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影响，公司产品存在更新快、结构变化频繁、客户要求交期短等特点，未及时投入生产的原材料、周转材料、半成品，产生跌价的可能性较大。由于多数原材料、周转材

料等具有一定通用性,可以用于不同型号规格的产品。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往往 1 年以上的原材料、周转材料、半成品使用率较低。因此,结合行业特点,公司对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周转材料、半成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同时,公司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定期清查存货状况,对无法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周转材料全额计提跌价准备。此外,报告期各期末,对于 1 年以内且不存在呆滞、损坏等情况的原材料、半成品、周转材料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的库存商品为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和电子产品背光模组。受终端电子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影响,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要求的交期较短,未及时交付的库存商品,产生跌价的可能性较大。通常超过 6 个月未实现销售的库存商品再实现销售的可能性较小。因此,结合行业特点,公司对库龄 6 个月以上的库存商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同时,定期盘点时,公司要求盘点人员关注库存商品是否存在呆滞、损坏以及技术落后等情况,对呆滞、损坏、质量不良等库存商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此外,报告期各期末,对 6 个月以内且不存在呆滞、损坏等情况的库存商品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的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库龄均在 6 个月以内,且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2、公司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的原因,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1) 公司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的跌价计提分别为 35.77%、27.18%和 29.60%。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相对较高的原因为:公司对库龄超过 6 个月的库存商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而 6 个月以上库龄的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 35.76%、26.65%、29.27%,库存商品库龄超过 6 个月的具体原因如下:

①公司为满足产品交付的及时性需求,根据在手订单和对客户未来需求预测安排生产,因此需要依据客户订单和需求预测对部分料号产品进行提前备货,同时为保障生产连续性,对各种原材料保有一定金额的库存。由于消费电子行业的产品更新换代较为频繁,公司的下游客户会根据终端电子产品的需求变化不断更新设计方案和生产计划,下游客户需求的变动导致公司部分备货未能如期销售,相关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库龄增加。

②自 2022 年以来，公司的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公司的销售增长主要来源于新开发的产品型号，导致公司近年来产品类型日益丰富，各类型下的产品规格、尺寸较多。面对多品种、小批量的新产品订单，公司不仅需要在制定生产计划时为客户每种新产品的销售预测和售后服务预留安全库存，还需要考量生产过程中加工产品切换造成的设备换模时间、生产效率等因素，导致小批量订单在生产环节生产的产品数量往往多于订单量。

(2) 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和计提方法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按库龄测试跌价方法
捷邦科技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各项存货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库龄在 6 个月以上的精密功能件和结构件产品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均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
鸿富瀚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库龄超过 6 个月以上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库存商品、原材料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达瑞电子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对库龄超过 1 年的消费电子器件原材料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对库龄超过 60 天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和可穿戴电子产品结构性器件产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汇创达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	未明确约定

	<p>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p> <p>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智动力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p> <p>生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p> <p>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本公司根据在手订单和客户提供的预测订单，以待执行订单的售价为基础确认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因客户原因导致的订单无法执行、从而产生的呆滞存货根据个别认定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库存商品、半成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p>	未明确约定
鼎佳精密	<p>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对库龄超过1年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公司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4年5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比例

捷邦科技	4,513.28	1,505.58	33.36%	5,066.08	2,010.60	39.69%	4,425.18	1,087.89	24.58%
鸿富瀚	2,368.09	464.62	19.62%	1,729.21	464.16	26.84%	1,554.61	398.81	25.65%
达瑞电子	9,640.14	681.73	7.07%	8,491.33	669.95	7.89%	10,571.69	687.83	6.51%
汇创达	6,157.59	641.92	10.42%	4,095.01	802.55	19.60%	1,735.43	295.17	17.01%
智动力	7,337.78	1,919.55	26.16%	9,087.10	3,877.75	42.67%	10,411.25	6,173.65	59.30%
鼎佳精密	1,435.45	660.80	46.03%	1,554.20	568.37	36.57%	1,585.32	549.34	34.65%
平均数			23.78%			28.88%			27.95%
天立达	2,556.84	756.95	29.60%	2,550.85	693.28	27.18%	2,119.75	758.14	35.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计提跌价的比例分别为 35.77%、27.18%和 29.60%，除 2023 年末之外，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相对充分。

综上所述，公司库存商品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合理，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无明显差异。

(七) 说出发出商品归集和核算的主要内容及期后结转情况；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1、发出商品归集和核算的主要内容及期后结转情况

发出商品系已发出，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各类功能性器件、背光模组等产品，主要为在途物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发出商品于期后均已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比例均为 100%。

2、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1) 公司盘点程序

公司已建立《资产管理内部控制规范》、《存货管理办法》等完善、有效的存货管理体系，对存货采购、计量确认、盘点清查等各个环节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存货盘点程序具体如下：

盘点前：由财务部组织制定盘点计划，盘点计划包括盘点时间、参加人员、盘点范围、盘点要求等。由公司仓储部对仓库存货进行分类整理，将存货摆放整齐。各仓库管理员要将所有未入账单据进行入账处理，在正式盘点前，公司提前对存货进行初盘，初盘时发现的存货差异需及时查明原因并调整盘点表。

盘点中：正式盘点当天存货停止流动，盘点过程中各小组成员全程参与，按盘点表和仓库对存货的型号、数量进行清点核对。

盘点后：盘点人和监盘人在盘点表上签字，汇总盘点结果，存货的实际盘存数量和账面数量比对，列明差异数，编制存货盘点报告。

(2) 盘点的范围、地点、品种，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盘点的范围、地点、品种如下：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盘点范围	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	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	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
盘点品种	原材胶带、辅料、功能性器件、背光模组及模组半成品等	原材胶带、辅料、功能性器件、背光模组及模组半成品等	原材胶带、辅料、功能性器件、背光模组及模组半成品等
盘点时间	2024.5.31、 2024.06.01、2024.06.02	2023.12.30、2023.12.31	2022.12.30、2022.12.31
盘点地点	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厂区、武汉市洪山区左岭镇左岭大道厂区、常州市武进区阳湖路综合保税区亨通海晨物流仓库、深圳市卓宏翔工业园厂区、厦门市东升工业园厂区、重庆市璧山区双朝南路厂区	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厂区、武汉市洪山区左岭镇左岭大道厂区、常州市武进区阳湖路综合保税区亨通海晨物流仓库、深圳市卓宏翔工业园厂区、厦门市东升工业园厂区、重庆市璧山区双朝南路厂区	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厂区、武汉市洪山区左岭镇左岭大道厂区、深圳市卓宏翔工业园厂区、盐城市建湖县高新技术经济区厂区、厦门市东升工业园厂区、重庆市璧山区双朝南路厂区

如上表所示，公司盘点范围主要是各类原材料、辅料、库存商品等。除客户光宝科技指定亨通海晨物流公司代为管理的 VMI 仓库和公司直接管理的天马仓外，其余仓库均在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地址内。

盘点完毕，公司对盘点情况编制年终盘点总结并提交领导审批。由于公司仓管人员、生产人员、财务人员等定期或不定期对存货进行阶段性轮换盘点，主要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于每季末进行全面盘点；对金额较小、数量较多的周转材料按月对其进行轮换盘点，盘点制度执行较为到位。并且年末盘点时各盘点责任部门对存货进行初盘，初盘时发现的存货差异已及时查明原因并调整盘点表。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盘点未发现差异情况，不存在账实差异。

(3) 盘点的比例

①公司自盘比例：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于自行管理的仓库的盘点比例均为 100%，对其他仓库（光宝 VMI 仓库）对账确认的比例为 100%，未对委托加工

物资和发出商品纳入盘点范围。

②中介机构监盘比例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监盘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5月31日							
存货项目	存货余额(a)	盘点金额(b)	盘点比例(b/a)	函证金额(c)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d)	核查确认金额(e=b+c+d)	核查确认比例(e/a)
原材料	1,949.29	1,504.22	77.17%	-	-	1,504.22	77.17%
周转材料	18.86	4.70	24.94%	-	-	4.70	24.94%
半成品	96.73	52.64	54.42%	-	-	52.64	54.42%
库存商品	2,556.84	1,771.49	69.28%	329.30	-	2,100.80	82.16%
发出商品	839.85	-	0.00%	145.65	517.43	663.07	78.95%
在产品	691.74	483.17	69.85%	-	-	483.17	69.85%
委托加工物资	81.44	-	0.00%	74.13	-	74.13	91.02%
合计	6,234.76	3,816.23	61.21%	549.08	517.43	4,882.73	78.31%
2023年12月31日							
存货项目	存货余额(a)	盘点金额(b)	盘点比例(b/a)	函证金额(c)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d)	核查确认金额(e=b+c+d)	核查确认比例(e/a)
原材料	1,924.83	1,156.06	60.06%	-	-	1,156.06	60.06%
周转材料	13.15	1.67	12.73%	-	-	1.67	12.73%
半成品	88.85	78.08	87.87%	-	-	78.08	87.87%
库存商品	2,550.85	1,839.27	72.10%	220.88	0.00	2,060.15	80.76%
发出商品	208.15	-	0.00%	89.37	116.68	206.06	99.00%
在产品	798.44	600.25	75.18%	-	-	600.25	75.18%
委托加工物资	77.11	-	0.00%	69.98	-	69.98	90.76%
合计	5,661.38	3,675.33	64.92%	380.24	116.68	4,172.25	73.70%
2022年12月31日							
存货项目	存货余额(a)	盘点金额(b)	盘点比例(b/a)	函证金额(c)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d)	核查确认金额(e=b+c+d)	核查确认比例(e/a)
原材料	2,069.22	1,385.07	66.94%	-	-	1,385.07	66.94%
周转材料	18.77	3.95	21.05%	-	-	3.95	21.05%
半成品	106.92	75.35	70.47%	-	-	75.35	70.47%
库存商品	2,119.75	1,263.04	59.58%	66.78	-	1,329.82	62.73%

发出商品	303.43	-	0.00%	53.72	182.19	235.91	77.75%
在产品	776.79	362.51	46.67%	-	-	362.51	46.67%
委托加工物资	57.69	-	0.00%	50.70	-	50.70	87.89%
合计	5,452.57	3,089.92	56.67%	171.19	182.19	3,443.31	63.15%

注：主办券商于 2024 年 5 月末执行了监盘程序，并对会计师 2022 年末、2023 年末监盘资料进行了复核；会计师于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5 月末执行了监盘程序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5 月末，公司存货监盘比例分别为 56.67%、64.92%和 61.21%。此外，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发出商品补充执行了函证程序及期后结转的替代测试，对委托加工物资补充执行了函证程序，对光宝 VMI 仓库的存货补充执行了函证程序。补充执行上述程序之后，报告期各期末对整体存货的审核比例分别为 63.15%、73.70%和 78.31%，存货余额审核比例较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盘点执行恰当，存货账实相符。

二、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及函证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真实性、计价准确性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现场走访或视频访谈主要供应商，查询企查查、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渠道披露的主要供应商信息，了解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与公司合作历史，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分析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

(2) 获取主要供应商关于不存在前员工设立的声明，并查询企查查、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渠道披露的主要供应商股东信息，对照公司员工花名册，核实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的情况；

(3) 获取主要供应商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和访谈记录，并检查公司报告期采购明细表、银行流水中与主要供应商及其股东、董监高的往来交易记录，核实主

要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4)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成本结构，与公司的营业成本结构进行对比分析；

(5) 获取公司报告期原材料采购明细表和收入成本明细表，对比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和直接材料成本变动情况，分析是否匹配。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报告期母子公司经营情况，结合报告期生产人员工资表、劳务外包人员明细表、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 2023 年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费等减少的原因；

(6) 现场走访或视频访谈主要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函证其交易额和往来款项余额，对未回函供应商执行替代测试，抽查相关采购合同、采购入库单、银行回单及采购发票等凭证；

(7) 获取公司报告期应付账款明细表和应付票据明细表，分析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了解可比公司采购政策、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采购总额规模，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8) 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原材料采购及备货情况、生产周期、发货周期及验收周期。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明细表和存货余额明细表，分析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

(9)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取得可比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10)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执行存货监盘程序，并观察存货的状况，对发出商品执行函证程序及期后结转的替代测试，对委托加工物资、寄售库存货执行函证程序，确认各类存货期末数量、余额的准确性，将公司存货构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11)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存货的核算方法，并获取报告期公司存货计价测试资料，复核公司成本核算方法的合理性以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12)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库龄明细表和期后结转情况，分析其合理性；

(13) 了解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评价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的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复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减值测试的过程，分析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

析。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的情形，部分主要供应商存在实缴资本规模低于 300 万元的情形。公司与其开展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该等供应商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匹配，不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2）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显著差异，与其他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单位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变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动、单位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量变动、原材料价格变动、本期结转的上期采购成本等多方面影响，因此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及幅度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 2023 年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费等减少合理，与收入规模及变动趋势虽然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3）公司 2023 年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大幅增长合理，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规模、账龄情况与公司采购政策、采购金额匹配，公司采用应付票据结算符合行业惯例；

（4）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5）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核算内容可明确区分，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各类存货期后结转情况正常；公司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的原因为公司对库龄超过 6 个月的库存商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明显差异；

（7）发出商品系已发出，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各类功能性器件、背光模组等产品，主要为在途物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发出商品于期后均已全额结转；报告期内各期末各存货项目不存在账实差异，存货余额可以确认。

（二）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1、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如下：

(1) 访谈公司采购部负责人，了解采购部门设置、采购模式及整体采购情况。查阅公司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内控制度，了解与采购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2) 获取报告期采购明细表，选取主要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或视频走访，在访谈过程中获取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工商资料，了解走访供应商的基本情况、经营状况、业务规模等，了解其与公司的合作历史，询问其与公司及其公司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走访过程中，确认访谈地点并验证被访谈单位的真实性。具体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采购金额(a)	16,313.80	37,208.63	26,355.40
走访金额(b)	11,417.19	26,288.17	15,851.01
走访比例(c=b/a)	69.98%	70.65%	60.14%

(3) 选取供应商，函证其交易额和往来款项余额，对未回函供应商执行替代测试，抽查相关采购合同、采购入库单、银行回单及采购发票等凭证。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	2022年
应付账款余额	13,262.18	12,896.27	6,875.54
应付账款回函及替代金额	11,508.67	11,818.50	5,969.22
应付账款回函及替代比例	86.78%	91.64%	86.82%
采购金额	16,313.80	37,208.63	26,355.40
采购金额回函及替代金额	13,966.59	34,751.23	23,022.88
采购金额回函及替代比例	85.61%	93.40%	87.36%

(4) 获取公司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资金流水，检查上述账户是否与主要供应商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以判断该等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1）采购的真实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采购真实、准确、完整。

（2）采购的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经核查，公司各存货项目核算的情况如下：

①原材料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胶带、柔性电路板、功能膜、保护膜等，材料经来料检验并入库，以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成本。原材料领用时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并将成本按其实际用途分别转至“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研发支出-直接投入”等科目。

②半成品

公司的半成品主要为遮光膜、反射膜、导光板等，该等存货系在原材料基础上加工形成的，主要用于下一阶段生产。公司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的计价方法结转半成品成本。

③在产品

公司的在产品是指各期末未完工的半成品与产成品，由于公司各期的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均全部分配到当期完工的半成品与产成品中，故各期末的在产品成本仅包含生产投料开始至完工入库之前所耗用的原材料和半成品成本。

④发出商品

商品已发出，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内销商品尚未签收、外销商品尚未完成报关出口或签收等）的产品成本确认为发出商品，待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⑤库存商品

公司库存商品包括公司自制产成品和少量外购商品。其中，自制产成品的成本构成及各成本要素的归集、分配与计算与半成品相同，外购商品成本为对外采购价。验收入库时按其实际成本确认库存商品，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当月出库实现销售的，将相应的库存商品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

⑥委托加工物资

公司按委托加工材料发出的当月加权平均价格乘以发出数量作为初始成本，转入委托加工物资核算，委托加工物资收回时，按耗用的材料成本和加工

费的合计金额作为委托加工物资收回存货的成本，自委托加工物资转入原材料、半成品等科目核算。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各项目的成本核算准确。

(三)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及函证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

1、核查范围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的存货监盘范围包括公司各类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具体监盘范围、地点、品种详见本回复之“问题2”之“二、（七）说出发出商品归集和核算的主要内容及期后结转情况；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2、核查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各存货项目进行核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5月31日							
存货项目	存货余额(a)	盘点金额(b)	盘点比例(b/a)	函证金额(c)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d)	核查确认金额(e=b+c+d)	核查确认比例(e/a)
原材料	1,949.29	1,504.22	77.17%	-	-	1,504.22	77.17%
周转材料	18.86	4.70	24.94%	-	-	4.70	24.94%
半成品	96.73	52.64	54.42%	-	-	52.64	54.42%
库存商品	2,556.84	1,771.49	69.28%	329.30	-	2,100.80	82.16%
发出商品	839.85	-	0.00%	145.65	517.43	663.07	78.95%
在产品	691.74	483.17	69.85%	-	-	483.17	69.85%
委托加工物资	81.44	-	0.00%	74.13	-	74.13	91.02%
合计	6,234.76	3,816.23	61.21%	549.08	517.43	4,882.73	78.31%
2023年12月31日							
存货项目	存货余额(a)	盘点金额(b)	盘点比例(b/a)	函证金额(c)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d)	核查确认金额(e=b+c+d)	核查确认比例(e/a)
原材料	1,924.83	1,156.06	60.06%	-	-	1,156.06	60.06%
周转材料	13.15	1.67	12.73%	-	-	1.67	12.73%
半成品	88.85	78.08	87.87%	-	-	78.08	87.87%

库存商品	2,550.85	1,839.27	72.10%	220.88	0.00	2,060.15	80.76%
发出商品	208.15	-	0.00%	89.37	116.68	206.06	99.00%
在产品	798.44	600.25	75.18%	-	-	600.25	75.18%
委托加工物资	77.11	-	0.00%	69.98	-	69.98	90.76%
合计	5,661.38	3,675.33	64.92%	380.24	116.68	4,172.25	73.70%
2022年12月31日							
存货项目	存货余额(a)	盘点金额(b)	盘点比例(b/a)	函证金额(c)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d)	核查确认金额(e=b+c+d)	核查确认比例(e/a)
原材料	2,069.22	1,385.07	66.94%	-	-	1,385.07	66.94%
周转材料	18.77	3.95	21.05%	-	-	3.95	21.05%
半成品	106.92	75.35	70.47%	-	-	75.35	70.47%
库存商品	2,119.75	1,263.04	59.58%	66.78	-	1,329.82	62.73%
发出商品	303.43	-	0.00%	53.72	182.19	235.91	77.75%
在产品	776.79	362.51	46.67%	-	-	362.51	46.67%
委托加工物资	57.69	-	0.00%	50.70	-	50.70	87.89%
合计	5,452.57	3,089.92	56.67%	171.19	182.19	3,443.31	63.15%

注：主办券商于2024年5月末执行了监盘程序，并对会计师2022年末、2023年末监盘资料进行了复核；会计师于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5月末执行了监盘程序

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5月末，公司存货监盘比例分别为56.67%、64.92%和61.21%。此外，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发出商品执行了函证程序及期后结转的替代测试，对委托加工物资执行了函证程序，对光宝VMI仓库的存货补充执行了函证程序。执行上述程序之后，报告期各期末对整体存货的审核比例分别为63.15%、73.70%和78.31%，存货余额审核比例较高。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账实相符，存货盘点数据与账面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 对存货真实性、计价准确性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存货真实性、计价准确性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执行存货监盘程序，并观察存货的状况，对发出商品执行函证程序及期后结转的替代测试，对委托加工物资、寄

售库存货执行函证程序，确认各类存货期末数量、余额的准确性，将公司存货构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2）访谈了公司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3）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存货的核算方法，并获取报告期公司存货计价测试等资料，复核公司存货核算方法的合理性以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4）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库龄明细表和期后结转情况，分析其合理性；

（5）了解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评价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的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复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减值测试的过程，分析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真实、计价准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3. 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129.11 万元、24,092.98 万元、21,467.38 万元,应收票据分别为 290.83 万元、324.76 万元和 589.08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1,958.85 万元、5,406.17 万元和 5,173.45 万元。

请公司:(1)说明应收账款规模增长的原因,应收账款规模与公司销售收入、信用政策的匹配性,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2)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3)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上坏账准备实际发生情况、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分析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补充披露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期后回款情况。(4)说明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说明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相关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对应收账款逾期及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应收账款规模增长的原因,应收账款规模与公司销售收入、信用政策的匹配性,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1、应收账款规模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129.11 万元、24,092.98 万元、21,467.38 万元。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6,963.87 万元,增幅为 40.66%,主要系 2023 年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营业收入增长 39.55%,且下半年营业收入高于上半年,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应上升。

2、应收账款规模与公司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4年1-5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1,467.38	24,092.98	17,129.11
营业收入	22,014.19	52,506.16	37,626.10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40.63%	45.89%	45.52%

注:2024年1-5月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系年化后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5.52%、45.89%、40.63%，占比较为稳定，应收账款规模与公司销售收入相匹配。

3、应收账款规模与信用政策的匹配性，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的应收账款规模与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信用政策	信用期内金额	信用期内占比
2024年1-5月	1	深天马	5,606.20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月结 60 天，天马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月结 120 天	5,606.18	100.00%
	2	传艺科技	4,056.72	月结 120 天	3,025.72	74.59%
	3	达方电子	2,458.90	淮安达方电子有限公司、重庆达方电子有限公司月结 150 天，苏州达方电子有限公司 120 天	2,407.48	97.91%
	4	光宝科技	2,308.45	月结 150 天	2,308.03	99.98%
	5	义和信	2,274.20	月结 90 天	2,274.20	100.00%
			合计	16,704.47		15,621.62
2023年度	1	深天马	5,322.76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月结 60 天，天马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月结 120 天	5,322.76	100.00%
	2	传艺科技	5,037.27	月结 120 天	4,528.85	89.91%
	3	义和信	3,251.46	月结 90 天	3,251.46	100.00%
	4	达方电子	2,320.19	淮安达方电子有限公司、重庆达方电子有限公司月结 150 天，苏州达方电子有限公司 120 天	2,320.05	99.99%

	5	光宝科技	2,230.53	月结 150 天	1,870.62	83.86%
	合计		18,162.21		17,293.74	95.22%
2022 年度	1	传艺科技	4,016.28	月结 120 天	3,234.43	80.53%
	2	深天马	3,724.16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月结 60 天，天马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月结 120 天	3,724.16	100.00%
	3	义和信	2,212.64	月结 90 天	2,212.64	100.00%
	4	淳华科技	1,881.76	月结 120 天	1,865.46	99.13%
	5	光宝科技	739.05	月结 150 天	739.05	100.00%
	合计		12,573.90		11,775.74	93.65%

注：由于公司在产品交付、签收后与主要客户按月结算、开票，因此上表中的信用期为月结天数+30 天计算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分布在月结 60 天至 150 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期内金额占比分别为 93.65%、95.22%、93.52%，与公司的信用政策基本一致，部分客户如传艺科技的少量应收账款逾期主要系结算、开票时间偶发性滞后所致，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与信用政策相匹配。

（二）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捷邦科技	73.71%	32.84%	36.31%
鸿富瀚	112.70%	65.06%	62.72%
达瑞电子	40.94%	27.90%	33.75%
汇创达	58.97%	40.60%	35.14%
智动力	61.89%	33.35%	22.43%
鼎佳精密	103.72%	54.26%	44.86%
可比公司平均	75.32%	42.34%	39.20%
天立达	97.52%	45.89%	45.52%

注：可比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数据系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应收账款账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30日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捷邦科技	99.68%	0.32%	-	-
鸿富瀚	89.52%	6.68%	3.77%	0.07%
达瑞电子	99.82%	0.18%	-	-
汇创达	95.62%	3.61%	0.76%	0.02%
智动力	98.88%	0.29%	0.77%	0.10%
鼎佳精密	98.45%	1.18%	0.19%	0.19%
可比公司平均值	97.00%	2.04%	1.10%	0.09%
天立达	98.56%	0.18%	0.15%	1.10%
2023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捷邦科技	99.64%	0.36%	-	-
鸿富瀚	91.45%	7.75%	0.77%	0.06%
达瑞电子	99.22%	0.78%	-	-
汇创达	98.42%	1.45%	0.13%	0.01%
智动力	99.06%	0.62%	0.30%	0.04%
鼎佳精密	98.60%	1.22%	0.07%	0.10%
可比公司平均值	97.73%	2.03%	0.25%	0.05%
天立达	98.41%	0.59%	0.01%	1.00%
2022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捷邦科技	99.79%	0.20%	-	-
鸿富瀚	97.59%	2.38%	0.03%	0.01%
达瑞电子	99.98%	0.02%	-	-
汇创达	98.79%	0.32%	0.01%	1.77%
智动力	99.04%	0.94%	0.02%	0.01%
鼎佳精密	99.56%	0.21%	0.00%	0.22%

可比公司平均值	99.12%	0.68%	0.01%	0.50%
天立达	97.54%	1.06%	1.39%	0.02%

注：可比公司 2024 年 1-5 月数据系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

3、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捷邦科技	1.44	2.27	2.92
鸿富瀚	0.81	1.52	1.97
达瑞电子	2.62	3.16	3.63
汇创达	1.39	3.22	2.50
智动力	1.58	3.25	3.80
鼎佳精密	0.94	2.12	1.80
可比公司平均值	1.46	2.59	2.77
天立达	0.97	2.55	1.64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注 2：可比公司 2024 年 1-5 月数据系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与鼎佳精密不存在较大差异。202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的客户结构及主要客户的信用期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使得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周期不同。

202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高，接近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限分布在月结 60 天至 150 天，其中深天马主要信用期限为月结 60 天。随着 2023 年深天马等客户收入大幅增长，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缩短。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结构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主要客户
捷邦科技	富士康、比亚迪、伟创力、蓝思科技、广达电脑、仁宝电脑、可成科技等知名制造服务商或组件生产商，产品最终应用于苹果、谷歌、亚马逊、SONOS

	等知名消费电子终端品牌
鸿富瀚	富士康、鹏鼎控股、欧菲光、村田公司、安费诺集团、京东方、立讯集团、正崧集团等，产品最终应用于苹果、微软、亚马逊、华为、小米等知名消费电子终端品牌商
达瑞电子	公司直接客户系三星视界、鹏鼎控股、伟易达、安费诺、美律电子、华通电脑、台郡科技、歌尔股份、立讯精密等业内领先或知名的消费电子核心零部件生产商、制造服务商，产品最终应用于苹果、华为、OPPO、Jabra、Bose、Sony、Facebook、Sennheiser 等知名消费电子产品终端品牌
汇创达	主要客户为群光电子、光宝科技、达方电子、精元电脑等全球知名笔记本电脑键盘厂商，产品最终应用于联想、惠普、戴尔、华硕、OPPO、vivo、诺基亚、小米、中兴等国内外知名消费电子品牌
智动力	直接客户包括三星电子、三星视界、蓝思科技、欧菲光、劲胜精密、东莞捷荣、比亚迪、长盈精密、富士康等消费电子及组件生产商，产品最终应用于三星、华为、小米、联想、OPPO 知名手机及其他消费电子品牌。
鼎佳精密	直接客户包括仁宝电脑、台达电子、巨腾国际、神基股份、立讯精密、康舒科技、和硕科技、华勤技术、可成科技、京东方等制造服务商和组件生产商，产品最终应用于戴尔、惠普、联想、华硕、索尼、技嘉、宏基等知名消费电子品牌。
天立达	直接客户包括深天马、达方电子、传艺科技、莱宝高科、光宝科技、精元电脑、长信科技、和硕联合、维信电子等大型电子产品制造服务商，产品最终应用于联想、华硕、华为、三星、戴尔、OPPO、小米等知名消费电子品牌以及吉利、广汽、丰田等品牌汽车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与部分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三）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上坏账准备实际发生情况、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分析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补充披露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期后回款情况

1、公司销售信用政策

公司信用政策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具体合同和订单条款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信用政策保持稳定，未发生变化，应收账款规模与信用政策相匹配，具体内容详见本题“（一）说明应收账款规模增长的原因，应收账款规模与公司销售收入、信用政策的匹配性，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之回复。

2、应收账款账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7.54%、98.41%、98.5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账龄分布合理，具体内容

详见本题“（一）说明应收账款规模增长的原因，应收账款规模与公司销售收入、信用政策的匹配性，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之回复。

3、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的经营及信用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经营情况	信用情况
1	深天马	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00050.SZ），2022年、2023年营业收入分别为3,144,747.69万元、3,227,130.59万元	经营正常，与公司合作未发生重大信用违约情形
2	传艺科技	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002866.SZ），2022年、2023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99,870.89万元、177,352.36万元	经营正常，与公司合作未发生重大信用违约情形
3	达方电子	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8163.TW），2022年、2023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953,525.30万元新台币、2,579,152.20万元新台币	经营正常，与公司合作未发生重大信用违约情形
4	光宝科技	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301.TW），2022年、2023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7,345,621.60万元新台币、14,833,345.50万元新台币	经营正常，与公司合作未发生重大信用违约情形
5	义和信	义和信系莱宝高科（002106.SZ）的合格供应商，产品主要销售给莱宝高科，义和信2022年、2023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1亿元、9,900万元左右	经营正常，与公司合作未发生重大信用违约情形
6	淳华科技	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台郡（6269.TW）控股孙公司，台郡2022年、2023年营业收入分别为4,007,012.20万新台币、3,272,886.20万新台币	经营正常，与公司合作未发生重大信用违约情形

注：深天马、传艺科技、达方电子、淳华科技经营情况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义和信经营情况数据来源于客户访谈时估算

4、历史上坏账准备实际发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万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创为智能装备（深圳）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9月21日	0.05	无收回可能性	否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金额较小，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

5、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对于应收账款，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账龄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捷邦科技	5%	10%	30%	50%	50%	100%
鸿富瀚	5%	20%	50%	100%	100%	100%
达瑞电子	5%	10%	30%	50%	80%	100%
汇创达	5%	10%	30%	100%	100%	100%
智动力	1%	30%	40%	100%	100%	100%
鼎佳精密	5%	10%	50%	100%	100%	100%
可比公司平均	4%	15%	38%	83%	88%	100%
天立达	5%	20%	50%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鸿富瀚一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稳健。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信用政策保持稳定，未发生变化，应收账款规模与信用政策相匹配；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账龄分布合理；主要欠款方多为境内外上市公司，经营正常，与公司合作未发生重大信用违约情形；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金额较小，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可比公司鸿富瀚一致。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补充披露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7）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1）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1,467.38	24,092.98	17,129.11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1,882.48	1,914.09	2,339.28
逾期应收账款占比	8.77%	7.94%	13.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占总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3.66%、7.94%、8.77%，应收账款逾期比例较低，应收账款规模与信用政策相匹配。

(2)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1,467.38	24,092.98	17,129.11
期后回款金额	20,096.03	23,801.63	16,880.36
期后回款占比	93.61%	98.79%	98.55%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8.55%、98.79%、93.61%，期后整体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四) 说明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说明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相关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说明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及可比公司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捷邦科技	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均是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票据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不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1) 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为具有金融许可证的集团财务公司时，票据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不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 除承兑人为具有金融许可证的集团财务公

主体	项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司的商业承兑汇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根据承兑人风险划分编制应收票据与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鸿富瀚	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达瑞电子	银行承兑汇票	管理层评价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一般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汇创达	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按账龄组合分类计提（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智动力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的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根据账龄、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鼎佳精密	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天立达	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均是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票据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不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5月末			
项目	应收票据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捷邦科技	173.40	-	0.00%
鸿富瀚	427.91	21.40	5.00%
达瑞电子	3,119.18	59.40	1.90%

汇创达	6,577.08	90.86	1.38%
智动力	923.68	9.24	1.00%
鼎佳精密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天立达	617.28	28.19	4.57%
2023 年末			
项目	应收票据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捷邦科技	127.58	-	0.00%
鸿富瀚	897.42	42.11	4.69%
达瑞电子	2,550.44	11.96	0.47%
汇创达	5,546.26	124.96	2.25%
智动力	8,073.59	80.74	1.00%
鼎佳精密	400.15	1.00	0.25%
天立达	335.97	11.21	3.34%
2022 年末			
项目	应收票据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捷邦科技	871.64	-	0.00%
鸿富瀚	408.51	8.90	2.18%
达瑞电子	1,246.32	-	0.00%
汇创达	1,012.79	13.34	1.32%
智动力	1,213.31	12.13	1.00%
鼎佳精密	572.56	3.50	0.61%
天立达	290.83	-	0.00%

注：可比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数据系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与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说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5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5,173.45	5,406.17	1,958.85

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号）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遵照谨慎性原则对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等级较高的6家大型商业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信用等级较高、风险较低的大型银行票据（即6+9家大型银行票据），在背书、贴现时终止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4年5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深天马	3,345.51	4,013.49	1,558.85
义和信	1,182.26	1,294.13	400.00
其他	645.67	98.55	-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快速增长主要系2023年深天马收入的快速增长，而深天马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金额较多，同时公司优先要求客户支付信用等级较高、风险较低的大型银行票据（即6+9家大型银行票据），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融资增长较快，具有合理性。

3、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说明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相关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的信用等级进行划分，分为前述等级较高的6家国有商业银行、9家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其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进行背书或者转让时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背书或者贴现后满

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因此公司在“6+9”银行承兑的商业汇票背书或贴现时即予以终止确认。对于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此类票据的主要风险为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票据进行背书或者转让时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未转移，因此，公司在非“6+9”银行承兑的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不予终止确认，待票据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6+9”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同时，在公司过往经营过程中，未发生过因“6+9”银行承兑汇票无法承兑而被追索的情形，公司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6+9”银行承兑汇票，已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故通过“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和贴现时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对应收账款逾期及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

(一)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应收款项明细表，对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以及交易额较大的客户实施函证，函证内容包括应收账款余额、当期开票金额与期末已签收未开票暂估金额；

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函证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a)	21,467.38	24,092.98	17,129.11
发函金额 (b)	20,763.28	23,645.67	16,548.28
发函比例 (e=b/a)	96.72%	98.14%	96.61%

回函金额 (c)	19,049.41	21,507.61	15,021.48
回函比例 (f=c/a)	88.74%	89.27%	87.70%
替代测试金额 (d)	1,713.87	2,138.06	1,526.80
应收账款总体核查比例 (g=c/a+d/a)	96.72%	98.14%	96.61%

对未收到的回函执行替代程序，抽查相关的销售订单、签收单、报关单、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对回函不符的函证，了解差异原因并抽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分析差异原因的合理性，编写回函不符余额调节表；

(2) 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运行情况，执行穿行测试；

(3) 对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选取样本，执行细节测试，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对于内销收入，查验销售订单、签收单和对账单等；对于外销收入，查验销售订单、出口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

(4) 核实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并分析应收款项变动情况与收入变动的匹配性；

(5) 实地走访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并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核实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6) 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对照信用政策，结合期后回款情况，统计主要客户逾期金额及占比，结合账龄及客户信用状况，分析应收账款规模与信用政策的匹配性；

(7)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获取并复核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了解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的差异情况，对比分析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8)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了解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实地走访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查阅客户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客户信息，了解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的经营及信用情况，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坏账核销情况，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9)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和期后回款情况明细表，核实主要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期后还款情况；

(10) 了解公司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应收票据背书、贴现的情况，核查其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11) 了解公司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查阅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明细表，分析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增长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应收账款规模与销售收入、信用政策相匹配，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2)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与部分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3)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回款逾期情况和期后回款情况；

(4) 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内增长较快的原因系 2023 年深天马收入的快速增长，而深天马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金额较多，同时公司优先要求客户支付信用等级较高、风险较低的大型银行票据，具有合理性；

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 说明对应收账款逾期及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

1、应收账款逾期的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实地走访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并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核实主要客户信用政策；

(2)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对照信用政策，结合账龄及客户信用状况，了解应收账款回款逾期原因，分析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

转移利润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2,339.28 万元、1,914.09 万元和 1,882.48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13.66%、7.94%和 8.77%，逾期原因主要为客户结算、开票时间偶发性滞后；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 98.55%、98.79%和 93.61%，剔除各期末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为 99.67%、99.59%和 94.54%，回款情况良好，同时公司内部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财务部门定期与销售部门制定回款计划，持续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收入确认政策，依据业务合同关于乙方义务相关的主要条款，判断控制权转移的时点，进而确定收入确认时点。主要合同关于乙方义务的约定、签收或验收单据及取得情况与收入确认时间及金额等相匹配，结合细节测试、期后回款、函证程序等核查，不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

2、单项计提坏账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与苏州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检查合同中的合同价款与验收条款；

(2) 查阅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并复核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是否准确；

(3) 查阅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历史合同、发货资料、催款记录等，了解上述项目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原因，分析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苏州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系报告期前经营活动发生长期挂账应收账款余额，存在一定无法回款的风险；公司根据上述情况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

问题 4. 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3,634.91 万元、19,387.08 万元和 18,924.92 万元，2023 年末大幅增长。（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9,531.46 万元、38.36 万元和 256.86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包括新厂房建设和生产设备等。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利息资本化情形。

请公司：（1）说明 2023 年固定资产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公司生产经营、产能、产销量、产能利用率、生产人员数量、现金流的影响；结合固定资产用途，说明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的匹配性；公司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如有，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重大事项提示。（2）按类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等。（3）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如何判断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面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5）说明利息资本化金额、起始时间、计算过程，以及利息资本化金额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模拟测算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6）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7）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 2023 年固定资产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公司生产经营、

产能、产销量、产能利用率、生产人员数量、现金流的影响；结合固定资产用途，说明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的匹配性；公司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如有，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1、说明 2023 年固定资产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末，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型	原值
房屋建筑物	16,164.10
机器设备	599.38
电子及办公设备	104.91
运输设备	11.09
合计	16,879.48

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新建厂房转固增加 16,164.10 万元和新增机器设备 599.38 万元，其中，2023 年公司主要新增设备（原值大于 100 万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公司	设备名称	用途	金额	购入时间
天立达	三十二工位旋转模切机	生产	135.93	2023/06/01
天立达	三十二工位旋转模切机	生产	135.93	2023/06/01
天立达	三十二工位旋转模切机	生产	152.57	2023/12/01

2023 年公司固定资产大幅增长原因具体如下：

（1）优化生产基地布局，提高规模优势

公司一直专业从事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近年来向产业链下游模组业务拓展，从导光板、遮光膜、反射膜等构成背光模组的光学功能性器件切入，开发出键盘背光模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背光模组业务增长迅速，公司原有租赁厂房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专业化生产的要求，为扩大生产规模、优化生产基地布局，公司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取得了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淞芦路 1688 号的面积为 29,948.40 平米的土地，并在 2023 年内完成了厂房建设转固，为公司打造了一个空间结构布局更为合理、生产条件更加专业的生产场所，有益于公司更好的发挥规模优势。

(2) 应用先进的设备和技术，提升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

伴随公司新厂房的建成，公司新增多台旋转模切机、激光机、专业测试机以及其他配套设施若干，有效帮助解决公司产品的自动化、数字化生产问题，减少人工成本、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

综上，2023 年公司固定资产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2、说明 2023 年固定资产增长对公司生产经营、产能、产销量、产能利用率、生产人员数量及现金流的影响，结合固定资产用途，说明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

(1) 2023 年固定资产增长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现金流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成果及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2,014.19	52,506.16	37,626.10
净利润	1,796.44	3,923.45	1,77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7.19	3,438.02	4,487.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2.83	-4,021.76	-10,594.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80	1,200.23	5,740.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91.44	744.35	-96.88

2022 年之前，公司生产用房全部系租用，特别是母公司租用了位于不同地址的多个厂房用于生产，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生产规模及生产效率，2023 年随着公司新建厂房的投入，良好的生产条件及合理的生产布局使得公司生产规模效应得到体现，生产效率大幅提升，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进而导致净利润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的固定资产投资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但公司厂房建设支出主要依靠银行长期借款作为资金来源，故固定资产增长未对公司短期现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2023 年公司固定资产大幅增长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积极影响，进而使公司现金流得到增长。

(2) 2023 年固定资产增长对生产人员数量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月平均生产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直接生产人数	267	275	353
--------	-----	-----	-----

报告期各期，公司月平均生产人员数量持续减少，主要原因系：①随着架构调整，2023 年公司相继停止了子公司盐城天立达及苏州超来特的生产，相应子公司的生产人员人数减少；②随着 2023 年公司新厂房投产转固，公司部分生产人员未随新房产进行搬迁，但受益于优化生产基地布局及新厂房、新设备带来的生产自动化、数字化水平提升，公司生产效率得到提升，进而导致公司生产人员数量减少。

综上，报告期内，受公司架构调整、房产搬迁及生产自动化、数字化水平提升，公司生产人员数量有所减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3) 说明 2023 年固定资产增长对产能、产销量、产能利用率的影响，结合固定资产用途，说明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
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销量以及固定资产原值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4 年 1-5 月/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末	2022 年度/2022 年末
精密功能性器 件	产能(工时)	82,174.84	188,235.23	183,707.63
	产能(万件)	30,560.20	98,763.52	102,092.16
	产量(万件)	26,331.05	67,462.41	67,171.85
	产能利用率	86.16%	68.31%	65.80%
	销量(万件)	24,856.64	64,594.63	63,928.42
背光模组	产能(工时)	6,350.40	12,432.00	10,281.60
	产能(万件)	440.65	865.92	617.55
	产量(万件)	365.41	735.94	373.03
	产能利用率	82.93%	84.99%	60.41%
	销量(万件)	361.78	704.73	351.36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24,234.42	24,128.63	7,417.01
机器设备原值	万元	7,092.34	6,978.25	6,521.77

注：按工时数计的产能系按照关键设备的理论最大工作时间得出；按产品件数计的产能根据关键设备理论最大工作时间及当年产品加权单位机器工时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受益于销售大幅增长以及 2023 年厂房搬迁带来的规模效应和生

产效率提升，公司产品的产销规模及产能利用率均得到提升。报告期各期公司以工时计的产能变动与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原值的变动相匹配，换算成以产品件数计量的精密功能性器件产能变动与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原值的变动则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按产品件数计的产能系根据关键设备理论最大工作时间及当年产品加权单位机器工时计算得出。公司精密功能性器件产品的种类繁多，具体有近万种型号，不同型号产品间尺寸、规格、工艺难度差异巨大，导致不同产品的关键设备单位机器工时差异巨大。2023年，公司生产的精密功能性器件产品中单位机器工时较高的产品占比提高（体现在产品均价上，由0.45元/片提升至0.58元/片），导致2023年公司生产的精密功能性器件产品加权单位机器工时上升，最终使得公司件数产能较2022年下降。

综上，2023年固定资产增长对公司产能、产销量、产能利用率均有正面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相匹配。

3、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的匹配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及电子产品背光模组，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公司生产过程一般涉及模切、印刷、热压、贴合、覆膜等，所需设备包括旋转模切机、模切机、贴附机、印刷机、贴合机及测试机等。除生产设备外，公司还需要房屋建筑物等设施。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及部分大型设备通常价值较高。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生产模式相匹配。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剔除房屋建筑物的单位固定资产产出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4年1-5月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	2023年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	2022年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
捷邦科技	1.38	3.20	6.10
鸿富瀚	1.45	3.40	4.53
达瑞电子	4.25	6.02	7.96
汇创达	1.47	4.12	4.08
智动力	1.03	1.92	2.41
鼎佳精密	3.87	8.65	9.17
平均值	2.24	4.55	5.71
天立达	2.75	6.83	5.23

注：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营业收入*2/（期初固定资产原值+期末固定资产原值），可比公司 2024 年 1-5 月可比数据为 2024 年半年报数据

由上表可见，公司剔除房屋建筑物的单位固定资产产出情况整体处于行业中游水平，2022 年公司固定资产产出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而 2023 年大幅提升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之前公司生产用房全部系租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生产规模及生产效率，2023 年随着公司新建厂房的投入，良好的生产条件及合理的生产布局使得公司生产规模效应得到体现，生产效率得到提升，进而导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单位固定资产产出大幅提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所处行业相匹配。

4、公司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如有，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014.19 万元、52,506.16 万元、37,626.10 万元，实现了较快的增长速度，公司产能利用率目前已达到较高水平，故公司不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二）按类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等

1、按类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关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等对比如下表所示：

同行业可比公司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捷邦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
鸿富瀚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0-5	4.75-1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达瑞电子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	19-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	5	47.5-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23.75-19
汇创达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智动力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鼎佳精密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天立达	房屋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

由上表可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年折旧率等与同行业公司对比相似，公司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等

公司对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公司按月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并根据资产用途计入成本或者费用。每年度末，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因此，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相关会计核算符合相关规定。

（三）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如何判断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如下：

(1)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2)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3)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4)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是否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对部分生产设备计提了全额减值准备，总计金额为495.82万元，计提后账面价值为0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主要涉及两部分生产设备：一部分生产设备归属于子公司苏州超来特，因配套客户淳华科技需求变化和公司调整经营策略而闲置，该部分设备全额计提减值准备308.2万元，减值后账面价值为0元；另一部分生产设备于2020年为应对疫情而购进的口罩生产设备，鉴于疫情已于2022年结束，该部分设备已失去其使用价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187.62万元，减值后账面价值为0元。

3、如何判断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五条关于减值迹象的规定，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分析，具体如下：

序号	减值迹象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	是否存在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	否	否	否
2	是否存在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	否	否	否

	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3	是否存在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回收金额大幅度降低的迹象	否	否	否
4	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企业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否	否	否
5	是否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	否	否	否
6	是否存在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情况	是	是	是
7	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重大减值的情况	否	否	否

综上，公司已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按照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四)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及依据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类别	转固时点	转固金额（元）	转固依据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90亿片模切产品及100台自动化设备项目建设工程	房屋建筑物	2023年6月	161,641,013.02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取得相应的竣工验收证明后，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公司房屋建筑物是依据以实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判断标准，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完工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且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写明 2023 年 6 月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且投入使用，同时原厂房租赁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到期，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是否存在通过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招标文件、承包合同（协议书）、监理月报、施工图纸、竣工验收证明、工程结算书等工程结算资料及相关财务资料及时归集在建工程的相关支出，并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及时转固。公司在建工程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在满足验收条件时进行资产验收，并发起与供应商的结算流程，完成验收后，财务部根据实际结算情况及预算情况暂估入账。原厂房租赁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到期，新厂房 2023 年 5 月因工程施工故电费 0.24 万元，2023 年 6 月因开始办公电费为 8 万元，2023 年 7 月及以后电费均为 25 万元左右，对比电费发生额，在建工程确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及时转入固定资产，转固时间与相关工程投入使用时点、设备生产记录保持一致。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形。

3、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

期间	项目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2024 年 1 月-5 月	待摊支出	室内装饰、花园绿化景观等	1,549,836.77
	生产产线	激光切割线迁移安装、激光切割检验一体机、激光切割机设备拆卸技术服务	635,203.29
	小计		2,185,040.06
2023 年度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0 亿片模切产品及 100 台自动化设备项目建设工程	办公楼、厂房建设工程施工	66,326,459.60
	待摊支出	楼顶装饰	93,000.00
	生产产线	激光切割线迁移安装、激光切割检验一体机	290,558.68
	小计		66,710,018.28
2022 年度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0	办公楼、厂房建设工程施工	64,079,703.67

	亿片模切产品及 100 台自动化设备项目建设工程		
	小计		64,079,703.6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为新厂房、新办公楼。

4、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主要在建工程供应商的名称、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在建工程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在建工程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54%、85.33%、89.14%，公司与前五大在建工程供应商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资产类型	采购内容	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	定价依据
苏州卓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类	新办公楼及新厂房施工工程、安装及消防工程改建等	否	邀请招标，沟通谈判协商总价下浮率，最终以竣工决算单定价。
苏州华苏世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类	新办公楼装修	否	询价定价。公司会选择若干家具有相关资质背景的供应商进行询价，综合考虑后确定最终供应商，与对方进一步磋商价格并最终签订合同。
杭州荣宇楼宇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类	新厂房空调及安装工程	否	询价定价。公司会选择若干家具有相关资质背景的供应商进行询价，综合考虑后确定最终供应商，与对方进一步磋商价格并最终签订合同。
苏州嘉音空调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类	生产车间彩钢板等销售、新建净化房	否	询价定价。公司会选择若干家具有相关资质背景的供应商进行询价，综合考虑后确定最终供应商，与对方进一步磋商

				商价格并最终签订合同。
中茵电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类	新建配电房及低压电缆出线工程	否	询价定价。公司会选择若干家具有相关资质背景的供应商进行询价，综合考虑后确定最终供应商，与对方进一步磋商价格并最终签订合同。
苏迅电梯有限公司	工程类	电梯设备买卖安装	否	询价定价。公司会选择若干家具有相关资质背景的供应商进行询价，综合考虑后确定最终供应商，与对方进一步磋商价格并最终签订合同。
苏州市华尔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类	建筑装饰工程	否	询价定价。公司会选择若干家具有相关资质背景的供应商进行询价，综合考虑后确定最终供应商，与对方进一步磋商价格并最终签订合同。
苏州市晨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类	建设工程监理	否	询价定价。公司会选择若干家具有相关资质背景的供应商进行询价，综合考虑后确定最终供应商，与对方进一步磋商价格并最终签订合同。
苏州菲柯森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类	激光切割线迁移安装	否	生产线的制造商指定特定的授权代理商。
苏州皇家御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类	花园设计施工	否	询价定价。公司会选择若干家具有相关资质背景的供应商进行询价，综合考虑后确定最终供应商，与对方进一步磋商价格并最终签订合同。
3M 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设备类	激光切割检验一体机	否	公司购置 3M 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的旧设备。
苏州森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类	新厂房木门	否	旧供应商，直接询价并经过议价后签订合同。

(2) 工程类供应商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面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类采购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面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公司新办公楼、新厂房安装及消防工程改建等的承建方为苏州卓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采购金额为 10,279.83 万元，占该工程总投入金额的 77.31%，是公司最主要的在建工程供应商。该供应商定价方式为邀请招标，公司最初邀请若干家具有相关资质背景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投标方式为总价下浮中标法，根据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施工资质、综合实力、服务承诺等因素后，选定最终供应商，与最终供应商进一步磋商价格等商业条款并签订合同。

公司新办公楼、新厂房等工程造价信息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工程造价（万元）	建筑面积（平方米）	单位造价（元/平方米）
新办公楼、新厂房等	16,164.10	73,505.41	2,199.04

通过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近年的公开信息，公司同区域内其他厂房或建筑的工程造价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地点	工程造价（万元）	建筑面积（平方米）	单位造价（元/平方米）
厂房	昆山市周庄镇金鑫富民合作社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	3,200.00	13,020.00	2,457.76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标准厂房项目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	1,200.00	4,746.30	2,528.29
电子产品（精密电子门锁）生产及组装项目	宏洋金属(昆山)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	5,656.92	28,655.00	1,974.15
平均值					2,320.06

从上表可见，公司新办公楼、新厂房等单位造价与同地区相关建筑工程的平均单位造价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3) 设备类供应商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面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设备类采购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面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公司在建工程生产线主要设备为激光切割检验一体机，设备主要来源于 3M 材料

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的旧设备购置；设备的迁移与安装工作，是由生产线制造商指定的特定授权代理商苏州菲柯森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执行。采购价格系公司基于市场化原则，根据自身需求通过商业化谈判方式协商定价，价格具有公允性。

5、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相关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在建工程相关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要股东
苏州卓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7/05/08	3000 万人民币	沈继斌	周剑红（40%）、沈继斌（28%）、董立华（16%）、汪光政（8%）、黄辉（8%）
苏州华苏世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5/10/16	500 万人民币	邵永超	邵永超（92%）、王程明（8%）
杭州荣宇楼宇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12/02/23	1020 万人民币	郑东	郑东（95%）、郑红（5%）
苏州嘉音空调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4/02/21	100 万人民币	夏秋根	夏秋根（50%）、芦明华（50%）
中茵电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1/02/24	5010 万人民币	燕立超	燕立超（80%）、董效兰（20%）
苏迅电梯有限公司	2012/08/22	3600 万美元	倪鹏飞	苏州浩腾电梯部件有限公司（58.33%）、德国博仕电梯投资有限公司（41.67%）
苏州市华尔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6/09/28	50 万人民币	杨元林	杨元林（100%）
苏州市晨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1/05	300 万人民币	储夕龙	储夕龙（48%）、卞伟军（39%）、张琪（13%）
苏州菲柯森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7/04/06	300 万人民币	党乐	党乐（100%）
苏州皇家御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12/05/02	50 万人民币	周红英	周红英（95%）、朱飞（5%）
3M 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2004/06/03	4750 万美元	丁泓禹	明尼苏达矿业制造（中国）投

				资有限公司 (100%)
苏州森宇装饰材料有 限公司	2010/10/29	500万人民币	张增元	张增元 (94.17%)、李 天道(5.83%)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采购主要为公司新办公楼、新厂房等建设相关采购，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公司本次建设工程聘请了苏州国舜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聘请了苏州市晨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相关工程采购价格公允；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 说明利息资本化金额、起始时间、计算过程，以及利息资本化金额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模拟测算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1、说明利息资本化金额、起始时间、计算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专门借款用于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90亿片模切产品及100台自动化设备项目建设工程，相关借款利息在项目建设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公司报告期内在项目建设中，2022年-2023年确认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分别为58.48万元、112.51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贷款银行	本金	资本化 起始日	资本化 终止日	天数	利率	实计利 息(万 元)	资本化 金额
2022 年度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700.00	2022/01 /14	2022/1 2/31	351	4.05%	27.64	27.64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900.00	2022/07 /27	2022/1 2/31	157	3.90%	15.31	15.31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350.00	2022/08 /29	2022/1 2/31	124	3.90%	4.70	4.70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500.00	2022/09 /27	2022/1 2/31	95	3.90%	5.15	5.15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800.00	2022/10 /19	2022/1 2/31	73	3.90%	6.33	6.33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400.00	2022/12 /09	2022/1 2/31	22	3.80%	0.93	0.93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900.00	2022/12 /29	2022/1 2/31	2	3.80%	0.19	0.19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闲置资金 利息		2022/01 /14	2022/0 1/26	-	-	-0.30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闲置资金 利息	2022/07 /27	2022/0 8/30	-	-	-0.26	-0.26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闲置资金 利息	2022/08 /29	2022/1 0/21	-	-	-0.22	-0.22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闲置资金 利息	2022/09 /27	2022/1 2/06	-	-	-0.37	-0.37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闲置资金 利息	2022/10 /19	2022/1 2-30	-	-	-0.49	-0.49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闲置资金 利息	2022/12 /09	2022/1 2/13	-	-	-0.04	-0.04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闲置资金 利息	2022/12 /29	2022/1 2/31	-	-	-0.07	-0.07
	小计	4,550.00	-	-	-	-	58.48	58.48
2023 年度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700.00	2023/01 /01	2023/0 6/30	180	4.05%	14.18	14.18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900.00	2023/01 /01	2023/0 6/30	180	3.90%	17.55	17.55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350.00	2023/01 /01	2023/0 6/30	180	3.90%	6.83	6.83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500.00	2023/01 /01	2023/0 6/30	180	3.90%	9.75	9.75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800.00	2023/01 /01	2023/0 6/30	180	3.90%	15.60	15.60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400.00	2023/01 /01	2023/0 6/30	180	3.80%	7.60	7.60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900.00	2023/01 /01	2023/0 6/30	180	3.80%	17.10	17.10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400.00	2023/03 /10	2023/0 6/30	112	3.80%	4.73	4.73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2,600.00	2023/03 /24	2023/0 6/30	98	3.80%	26.90	26.90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闲置资金 利息	2023/01 /01	2023/0 6/30	-	-	-0.57	-0.57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闲置资金 利息	2023/03 /10	2023/0 6/30	-	-	-0.50	-0.50
	中信银行 苏州分行	闲置资金 利息	2023/03 /24	2023/0 6/30	-	-	-6.65	-6.65
	小计	7,550.00	-	-	-	-	112.51	112.51

注:资本化金额=本金*利率*天数/360 (借款均为专门借款)

闲置资金利息=闲置借款金额*日利率*闲置收益天数

2、利息资本化金额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规定，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

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综上所述，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模拟测算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不考虑固定资产更新替代以及主营业务类别的变化，模拟测算公司新增固定资产 2024 年 6 月至 2028 年未来 5 年每年固定资产折旧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房屋建筑物	447.88	767.79	767.79	767.79	767.79
机器设备	59.15	97.50	96.36	92.37	79.18
运输设备	2.06	3.18	2.11	2.11	2.11
电子及办公设备	15.71	26.93	26.07	21.52	17.03
合计	524.80	895.40	892.33	883.79	866.11

注：上述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为 2023 年至 2024 年 5 月新增固定资产对应的折旧金额。因 2023 年工程转固，导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额显著增加，故测算该期间新增的固定资产在未来期间的折旧额。

模拟测算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 2024 年 6 月-2028 年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分别为：524.8 万元、895.4 万元、892.33 万元、883.79 万元和 866.11 万元。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不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为：①2023 年 6 月新增厂房前，公司在苏州的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自公司搬迁至新厂区后，原租赁合同陆续到期终止，导致原厂区的使用权资产的折旧额相应减少；②公司搬迁至新厂区生产办公后，生产经营效率相应提高，一定程度

上满足了未来持续增长的客户订单需求以及公司业绩增长的需要。2024年1-11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56,342.13万元（未审），相比2023全年增长3,835.97万元，增长7.31%，净利润5,593.50万元（未审），相比2023年全年增长42.57%。

（六）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

固定资产盘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固定资产盘点	202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盘点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盘点
盘点地点	房屋建筑物所在地、办公区		
盘点时间	2024年5月30日、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28日、2023年12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5日、2023年1月6日
盘点人员	财务部人员、行政部人员、设备使用人员		
监盘人员	中介机构人员		
盘点范围	全部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万元）（a）	18,924.92	19,387.08	3,634.91
固定资产盘点金额（万元）（b）	18,232.93	18,633.80	2,996.60
固定资产盘点比例（c=b/a）	96.34%	96.11%	82.44%
本期新增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万元）（d）	133.39	16,469.75	467.82
本期新增固定资产盘点金额（万元）（e）	15.50	16,400.24	394.42
新增固定资产盘点比例（f=e/d）	11.62%	99.58%	84.31%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固定资产盘点	202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盘点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盘点
盘点方法	根据公司固定资产台账，编制盘点表，确保资产完整，按照盘点表中的固定资产明细，追查至实物，确定其是否存在；同时按照实地盘点时清点的实物，追查至盘点表。		
盘点程序	<p>(1) 盘点前组织召开盘点会议，安排盘点计划；(2) 编制固定资产盘点表，核查固定资产的名称、数量、规格、存放地点；(3) 实施盘点，检查固定资产使用状况，关注本年新增的固定资产，关注固定资产是否存在毁损、陈旧、报废、闲置等情形；盘点时实施从账到实物、从实物到账的双向检查，测试固定资产的状态以及固定资产盘点表的完整性；</p> <p>(4) 盘点过程形成书面记录，记录盘点结果，参与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名确认；(5) 盘点完毕后对盘点结果进行复核，编制盘点报告；资产使用部门核查盘点差异，经公司审批后财务部门进行相应账务处理。</p>		
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否		

各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账实相符，未发现盘点差异，无重大毁损等情况。

.....

在建工程盘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在建工程盘点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在建工程盘点	2023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盘点	202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盘点
盘点时间	2024年6月1日	2023年12月30日	2022年11月23日
盘点人员	财务部人员、行政部人员		
监盘人员	中介机构人员		
盘点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淞芦路1688号		
盘点范围	期末账面在建工程		
盘点方法	实地盘点		
盘点程序	<p>①制定盘点计划、准备在建工程盘点表；</p> <p>②实地查看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根据在建工程盘点清单逐项检查，观察并询问在建工程状况和完工进度，关注是否毁损、在建工程位置是否正确，与公司相关记录进行核对；</p> <p>③盘点过程形成书面记录，记录盘点结果，参与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名确认。</p>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万元）（a）	256.86	38.36	9,531.46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在建工程盘点	2023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盘点	202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盘点
在建工程盘点金额（万元）（b）	256.86	38.36	9,531.46
在建工程盘点比例（c=b/a）	100.00%	100.00%	100.00%
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否		

各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资产状况良好，工程进度与账面情况相符，未发现盘点差异，无重大毁损等情况。

”

（七）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增加额	136.63	16,879.47	512.05
加：在建工程余额增加额	218.50	-9,493.10	6,407.97
减：在建工程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	112.51	58.48
加：无形资产余额增加额	-	2.23	55.28
加：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增加额	-	22.00	94.52
加：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增加额	22.93	288.46	24.84
加：购建长期资产所支付的进项税	73.76	336.48	616.46
减：与购置的长期资产相关的应付账款增加额	-1,106.19	2,272.52	45.15
合计	1,558.01	5,650.51	7,607.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58.01	5,650.51	7,607.49
差异	-	-	-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与报

表相关科目勾稽一致。

二、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

（一）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固定资产明细，了解 2023 年固定资产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取得公司产能、产销量数据，结合财务数据分析固定资产规模增长对公司生产经营、产能、产销量、产能利用率、生产人员数量、现金流的影响；分析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对比分析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的匹配情况；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资料，统计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等情况，并与公司的固定资产政策进行比较；

（3）检查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复核公司有关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

（4）查阅在建工程核算政策、相关工程合同等文件，了解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主要用途、实际建设周期、报告期各期工程进度、转固情况，检查转固时点的确定依据及合规性，转固金额是否正确；结合相关会计处理，核实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5）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台账、明细账及相关合同，了解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采购主要内容、采购金额及主要设备供应商情况，确认公司在建工程增加的真实性及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6）查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的招投标资料，检查建设项目招投标流程公开性以及规范性；结合施工合同，了解主要在建工程的定价方式，通过查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了解同区域内其他厂房或建筑的工程造价信息，检查工程定价是否公允；

（7）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公司主要在建工程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其

股东构成等人员构成情况，同时获取公司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资金流水，检查上述人员及账户是否与在建工程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以判断该等公司是否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8) 获取利息资本化的台账，复核利息资本化金额、利率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停工或实质转固无法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情形；

(9) 取得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管理制度及公司的盘点表，参与公司期末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并实施监盘程序，核查是否账实相符、是否存在闲置期间较长等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固定资产减值的迹象；

(10) 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购置、处置等情况，分析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变动与相关科目是否勾稽；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相关的大额资金支付凭证，资产购置合同，并实地查看新增固定资产，复核支付的相关现金与账面资产增加额的勾稽关系；

(11) 检查现金流量表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复核间接法编制现金流量，重新核验经营活动的计算是否准确、完整，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增减变动是否勾稽，核查现金流重大变动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 2023 年固定资产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建厂房转固导致，具有合理性，对公司现金流、产能、产销量、产能利用率均有正面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所处行业和生产模式相匹配；公司不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2) 公司各类别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相关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折旧计提充分；

(3)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合理，闲置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4) 报告期，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和依据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转固时点及时、准确，不存在通过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经模拟测算，报告期末主要在建工程转固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5) 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6) 借款费用资本化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建工程构筑过程中，涉及的借款利息资本化计算准确，会计处理合规，目前利润水平可以覆盖新增固定资产产生的折旧影响，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 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过程安排合理，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等，盘点结果有效，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具有真实性；

(8)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相互勾稽。

(二) 结合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

报告期各期末，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了监盘，财务人员与行政部人员、设备使用人员制定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表，盘点人员根据盘点结果填写盘点表，将盘点结果与账簿记录核对。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固定资产监盘情况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固定资产盘点	202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盘点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盘点
监盘地点	房屋建筑物所在地、办公区		
监盘时间	2024年5月30日、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28日、2023年12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5日、2023年1月6日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固定资产盘点	202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盘点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盘点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监盘程序	会计师执行监盘程序，主办券商复核会计师监盘资料	会计师执行监盘程序，主办券商复核会计师监盘资料
监盘范围	全部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监盘金额（万元）	18,232.93	18,633.80	2,996.60
固定资产监盘比例	96.34%	96.11%	82.44%
本期新增固定资产监盘金额（万元）	15.50	16,400.24	394.42
新增固定资产监盘比例	11.62%	99.58%	84.31%
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否		

2、在建工程监盘情况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在建工程盘点	2023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盘点	202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盘点
监盘时间	2024年6月1日	2023年12月30日	2022年11月23日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监盘程序	会计师执行监盘程序，主办券商复核会计师监盘资料	会计师执行监盘程序，主办券商复核会计师监盘资料
监盘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淞芦路1688号		
在建工程原值（万元）	256.86	38.36	9,531.46
在建工程监盘金额（万元）	256.86	38.36	9,531.46
在建工程监盘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否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真实存在、记录完整准确，闲置固定资产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除上述情况外，固定资产都处于正常使用过程中，不存在其他闲置、废弃、毁损和减值的情况；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真实存在、记录完整。

问题 5.关于劳务外包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外包情形，公司 2022 年前五名供应商中的苏州立得尔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表兄顾洪峰控制的企业，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 1,661.26 万元、1,593.81 万元、746.98 万元。

请公司说明：（1）外包厂商的数量和名称，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与外包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其公允性，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以及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外包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外包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公司对外包服务商是否存有重大依赖。（2）公司与苏州立得尔的关联交易原因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形；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或对比关联交易毛利率与第三方同类型产品或服务的毛利率的差异等情况，分析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公司是否具备议价能力，交易价格是否受关联方控制。（3）结合合同条款等补充说明外包业务的会计核算内容及其成本核算的具体依据、时点和政策，是否符合收入和成本匹配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包厂商是否存有依赖。（3）外包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公司说明

（一）外包厂商的数量和名称，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与外包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其公允性，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以及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外包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外包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公司对外包服务商是否存有重大依赖

1、外包厂商的数量和名称，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共 7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经营范围	工作内容	是否具备资质
1	江苏朗誉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流程、生产工段业务；产品质量检测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	手工、机台辅工	无需资质
2	苏州元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人才中介；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企业生产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产线制程改善；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保洁服务；承接：建筑工程。	手工、机台辅工	无需资质
3	九州名企（深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招聘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力资源测评服务。	手工、机台辅工	无需资质
4	苏州崇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服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际船舶代理；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档案整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	手工、机台辅工	无需资质
5	苏州煜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生产线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保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市绿化管理	手工、机台辅工	无需资质
6	苏州立得尔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	职业中介、信息、指导、咨询服务。国内劳务派遣；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工段的外包服务。	手工、机台辅工	无需资质
7	深圳市睿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服务。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招聘服务；人力资源测评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手工、机台辅工	无需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包劳务主要是手工、机台的辅工，从事该类业务不需要取得专业的资质。

2、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外包厂商的主要股东情况和经营规模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主要股东情况	经营规模
1	江苏朗誉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吕彪	吕彪（59%），王俊（40%），苏州朗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1%）	2023年销售收入约2,000万元
2	苏州元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刚	陈家海（40%），郝金宝（30%），李刚（30%）	2023年销售收入约3,000万元
3	九州名企（深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王志松	王志松（100%）	2023年销售收入约3,000万元
4	苏州崇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郑硕夏	郑硕娜（50%），郑硕夏（50%）	2023年销售收入约1,300万元
5	苏州煜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元元	陈元元（100%）	2023年销售收入约1,700万元
6	苏州立得尔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	顾洪峰	陈利群（50%），顾洪峰（50%）	2022年销售收入约3,700万元
7	深圳市睿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安平	安平（99%），杜书洋（1%）	2023年销售收入约20,000万元

注：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情况来源于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结果，经营规模来源于外包厂商的访谈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外包厂商中的苏州立得尔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表兄顾洪峰控制的企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将其认定为关联方，为减少关联交易，自2023年起公司不再与立得尔发生交易。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外包厂商的交易金额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较小，外包厂商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3、与外包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其公允性，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以及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采购涉及的工序均为辅助性工序，主要为手工、机台辅工工序，具体内容包手工清除废料、手工成品检查、协助上料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单位工时价格如下：

劳务外包方名称	2024年单位工时价格	2023年单位工时价格	2022年单位工时价格
江苏朗誉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24元/小时	24元/小时	30元/小时
苏州元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元/小时	30元/小时
九州名企（深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1元/小时	21元/小时	22元/小时
苏州崇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4元/小时	24元/小时	
苏州煜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4元/小时	24元/小时	
苏州立得尔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			24元/小时
深圳市睿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3元/小时		

公司按照合同和结算单约定主要以作业人员总工时*工时单价为结算依据，按月与外包厂商进行结算，向外包厂商支付劳务采购费。公司主要参考当地劳动力市场价格，并结合外包厂商所承担的工作量、过往项目经验等因素，与外包厂商协商确定单位工时价格，定价机制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劳务外包公司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劳务外包方名称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江苏朗誉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108.51	260.68	249.78
苏州元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4.46	239.49
九州名企（深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62.72	74.87	48.52
苏州崇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60.29	584.83	-
苏州煜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22.46	702.75	-
苏州立得尔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	-	-	1,105.79
深圳市睿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7.34	-	-
采购金额合计	761.32	1,627.58	1,643.57
当期计入营业成本金额	746.98	1,593.81	1,661.26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4.20%	3.81%	5.41%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成本的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 1,661.26 万元、1,593.81 万元、746.98 万元，占当年度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5.41%、3.81%、4.20%，劳务外包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包厂商提供的手工及机台辅工工序涉及各大类产品的辅

助生产环节，不属于将产品整体委托外包厂商生产或将项目整体转包的情形，故未单独核算外包产品收入。总体而言，劳务外包对公司业务收入和毛利的贡献较低，因此对公司整体业务影响较小。

4、外包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1) 供应商选择

公司在选择外包厂商时，综合考虑外包厂商地域、过往项目经验、生产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以及预计外包工作量等方面因素，经公司审批同意后，与符合条件的外包厂商签署劳务外包合同。

(2) 工作过程管理

公司与外包厂商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约定了质量保障条款。外包厂商根据公司要求及时派送人员到生产现场，严格按照公司提供的质量标准进行工序生产，公司有权抽查外包厂商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质量，如公司品质人员在抽检过程中发现外包厂商生产的不合格产品，所造成的损失由外包厂商承担。

综上，公司对外包厂商前期的选定、生产过程中人员与工作管理、工作验收方面进行质量管控。外包厂商能够按照公司的规定和要求派驻人员按时到场、高效配合完成公司的工作，公司对外包厂商的质量控制措施有效执行。

5、外包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采购涉及的工序均为辅助性工序，主要为手工、机台辅工工序，具体内容包括手工清除废料、手工成品检查、协助上料等。公司产品的关键生产工序主要涉及裁切、热压、印刷、模切、贴合、组装等，手工、机台辅工为模切、组装工序实施前后的辅助环节，关键生产工序全部由公司正式员工自行完成。

6、公司对外包服务商是否存有重大依赖

公司依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独立开展业务，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独立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具备完善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除生产环节涉及劳务外包人员外，采购、研发、销售等环节均不涉及劳务外包人员。公司主要产品的关键工序和关键技术均由公司正式员工掌握。公司采用劳务外包主要系解决临时性的用工需求，不具有固定性、稳定性及依赖性，公司亦可通过招聘增加生产人员，以降低劳务外包人员的需求。假设公司不使用劳务外包人员，公

司主要产品均可以由正式员工独立完成生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综上，公司业务、人员独立，对外包服务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 公司与苏州立得尔的关联交易原因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形；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或对比关联交易毛利率与第三方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毛利率的差异等情况，分析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公司是否具备议价能力，交易价格是否受关联方控制

1、公司与苏州立得尔的关联交易原因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报告期内，立得尔与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合同》，为公司提供手工检测、协助上料等简单工序的劳务外包服务。公司品质人员抽查检验后，每月按外包工序作业人员总工时*工时单价，再扣除不合格品扣款后结算劳务外包费用。立得尔为公司提供辅助性、支持性的劳务服务有助于公司生产计划的平稳进行，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2022年，公司向立得尔采购金额为1,105.78万元，占同期公司劳务外包的比例为67.28%，占比相对较高。公司与立得尔采购价格参考同期当地劳动力市场用工情况，并结合外包厂商所承担的工作量、过往项目经验等因素，与外包厂商协商后按单位工时定价。2022年公司与立得尔每单位工时结算价格为24元每小时，与第三方交易价格无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结合公开检索关联方工商信息、对关联方访谈及查阅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核查程序，核实公司不存在外包厂商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转移定价利益输送的情形。

2、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或对比关联交易毛利率与第三方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毛利率的差异等情况，分析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公司是否具备议价能力，交易价格是否受关联方控制。

(1)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2022年，公司与苏州地区劳务外包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劳务外包方名称	单位工时价格
江苏朗誉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30元/小时

苏州元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 元/小时
立得尔	24 元/小时

2022 年，公司与立得尔的关联方采购单价略低于其他非关联方，主要原因为：立得尔为母公司苏州天立达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外包作业地点在苏州吴中区。江苏朗誉外包服务有限公司及苏州元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子公司苏州超来特的劳务外包供应商，主要为配套客户淳华科技的贴附服务提供手工辅助。由于贴附服务产线所在的苏州昆山地区人工费用略高于苏州吴中区，故非关联方采购价格高于关联方。2023 年，公司关停苏州超来特并终止与立得尔合作后，苏州崇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煜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朗誉外包服务有限公司继续为母公司苏州天立达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其单位工时结算价格为 24 元/小时，与立得尔 2022 年结算价格一致。

综上，公司劳务外包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无明显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公司是否具备议价能力，交易价格是否受关联方控制

公司外包工序为基础操作，均为要求不高、替代性强的辅助性岗位，劳务外包公司主要负责公司手工清除废料、手工成品检查、协助上料等简单工序。苏州地区可以提供相同服务的同类企业较多，公司具备可选择性，具备议价能力，交易价格不受关联方控制。

（三）结合合同条款等补充说明外包业务的会计核算内容及其成本核算的具体依据、时点和政策，是否符合收入和成本匹配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外包业务的合同条款

公司将部分非核心业务外包给第三方劳务外包公司，由劳务外包公司指定不特定的人员完成相应工作。劳务外包的工作内容主要涉及手工、机台辅工工序，具体内容包括手工清除废料、手工成品检查、协助上料等，操作难度低、工作重复性强，无特别技术要求，仅需经过简单培训即能胜任。

公司已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了劳务外包合同，就劳务外包事宜约定了外包服务内容、用工风险、费用结算等内容，并按照合同履行相关义务。根据劳务外包合同的约定，公司所有的劳务外包商均以自然月作为劳务外包费用的结算

周期，根据约定的标准和方式，提供相应的费用结算清单及明细。

2、外包业务的会计核算内容、成本核算的具体依据、时点和政策

公司财务账设立“劳务成本”一级科目，用以归集公司采购的劳务外包成本。劳务外包费用均采用计时结算的方式，按照劳务外包人员的实际工时和劳务外包结算单价，计算出劳务外包结算金额。

公司根据每月的费用结算清单，在当月将劳务外包结算金额归集至“劳务成本”科目。公司劳务成本以车间为单位归集，以产品标准人工工时为系数在不同产品之间分配。由于公司产品中材料成本占比较高，且公司各生产工序的生产周期较短，产品品种较多，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公司车间在产品未分摊劳务成本。

3、是否符合收入和成本匹配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规定：“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等发生的可归属于产品成本、劳务成本等的费用，应当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劳务收入等时，将已销售产品、已提供劳务的成本等计入当期损益。”

财政部 2013 年 8 月 16 日颁布的《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财会[2013]17 号）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所发生的费用，能确定由某一成本核算对象负担的，应当按照所对应的产品成本项目类别，直接计入产品成本核算对象的生产成本；由几个成本核算对象共同负担的，应当选择合理的分配标准分配计入。

企业应当根据生产经营特点，以正常生产能力水平为基础，按照资源耗费方式确定合理的分配标准。”

公司成本核算以生产工单为基础，直接材料成本按照生产工单直接归集到具体产品，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劳务成本按照产品标准工时在各产品之间进行分摊。产品完工入库时，根据分配的生产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借记“库存商品”，贷记“生产成本”；库存商品销售发出时，公司根据产品核算的成本，借记“发出商品”，贷记“库存商品”，产品符合确认收入条件，实现销售时依据相应的收入确认单据等将发出商品结转至营业成本。

综上，公司外包业务的会计核算符合收入和成本匹配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外

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 公司对外包厂商是否存有依赖。(3) 外包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主要劳务供应商，了解主要劳务供应商的成立年限、与公司合作历史、经营规模、主营业务情况，了解劳务外包的主要工作内容、定价机制、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等情况，确定其与公司的交易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利益输送；

(2) 访谈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了解公司涉及的所有的劳务外包工序及相关情况；

(3)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业务合同；

(4) 查阅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并通过企查查等公示信息系统检索劳务外包公司的公开信息；

(5) 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6) 查阅了劳务外包费用支付凭证及劳务发票；

(7) 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

(8) 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苏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网站，确认公司劳动用工的合规情况；

(9) 取得了《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

(10) 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检查合同、付款凭证等外包采购环节的相关单据，复核公司账务记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 查阅公司成本发生额,分析外包费用和收入的匹配关系；

(3) 查看外包费用的归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核算规定；

(4) 查阅公司相关银行流水记录。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公司劳务外包供应商中的苏州立得尔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表兄顾洪峰控制的企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将其认定为关联方。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对外包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3、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共 7 家，外包劳务主要是手工、机台的辅工，从事该类业务不需要取得专业的资质。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共 7 家，外包劳务主要是手工、机台的辅工，从事该类业务不需要取得专业的资质；

2、公司劳务外包供应商中的苏州立得尔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表兄顾洪峰控制的企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将其认定为关联方。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专门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作业人员总工时*工时单价为结算依据按月与外包厂商进行结算。公司主要参考当地劳动力市场价格，并结合外包厂商所承担的工作量、过往项目经验等因素，与外包厂商协商确定单位工时价格，定价机制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各期，公司劳务外包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劳务外包不属于将产品整体委托外包厂商生产或将项目整体转包的情形，故未单独核算外包收入；劳务外包对公司业务收入和毛利的贡献较低；

4、公司对外包厂商的服务和产品质量进行了严格把控，控制措施有效执行；

5、外包生产为辅助性工序，关键生产工序全部由公司正式员工自行完成；

6、公司对外包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7、公司与立得尔的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外包厂商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8、公司具备议价能力，交易价格不受关联方控制；

9、公司外包业务的会计核算符合收入和成本匹配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6.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2023 年 1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沈为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5.95% 股份转让给谭明莲，转让总价款为 595.20 万元。（2）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天思达，共实施过 3 次股权激励。

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请公司说明：（1）谭明莲入股公司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权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3）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4）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5）如公司存在股权代持，说明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6）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4）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历次增资及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资金来源	流水核查情况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1	设立	2005年1月，沈为明、沈会清出资设立天立达有限，注册资本为50万元	经访谈确认，沈为明、沈会清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沈为明、沈会清现金出资，不存在对应银行账户出资前后流水	否
2	第一次增资	2011年9月，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变更为300万元，沈为明、沈会清以货币方式分别认缴出资人民币195万元、55万元	经访谈确认，沈为明、沈会清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沈为明、沈会清出资卡已注销，无法取得对应银行账户出资前后流水	否
3	第二次增资	2018年3月，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变更为4,000万元，沈为明、沈会清以货币方式分别认缴出资人民币2960万元、740万元	自有资金、分红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卡流水	否
4	第三次增资	2020年11月，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变更为4,301.0753万元，天思达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301.0753万元	自有、自筹资金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卡流水	否
5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1年3月，以天立达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64,704,903.11元，将上述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按1:0.377779的比例折合股本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剩余164,704,903.11元净资产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净资产折股	-	否
6	第一次	2023年1月，沈为明将	自有资金	已取得出资卡出	否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资金来源	流水核查情况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股份转让	持有的公司 5.952%股份转让予谭明莲		资前后 3 个月银行卡流水	

经核查，自设立至今，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涉及股权代持解除还原。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中更新披露如下内容：

“自设立至今，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涉及股权代持解除还原。”

二、公司说明

（一）谭明莲入股公司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与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权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因家庭内部调整股权结构，谭明莲受让其配偶沈为明持有的公司 5.952%股份，转让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1 元/注册资本，资金来源系家庭自有资金。

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沈为明系其配偶；公司股东、董事沈会清系其配偶妹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余涛系其配偶妹夫；公司员工沈菊生系其配偶父亲。除前述关系外，谭明莲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谭明莲已出具承诺，其持有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案件或者潜在纠纷的情况。

（二）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1、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情况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自筹资金	在天立达任职情况
1	沈为明	1	是	董事长、总经理
2	谭明莲	801.4086	是	董事、管理中心高级总监
3	沈会清	200.6023	是	董事、管理中心高级总监
4	潘金霞	94.6237	是	财务总监
5	王啟仓	94.6237	是	董事、厂长
6	唐宜英	23.6559	是	研发二部主管
7	薛前进	23.6559	是	厂务设备部经理
8	顾秋英	23.6559	是	生产部主管
9	宋林林	18.9247	是	生产部主管
10	王倩清	18.9247	是	监事、行政人事部经理
11	殷利民	23.6558	是	董事、生产部经理
12	吴国燕	23.656	是	业务部主管
13	黄林	11.828	是	业务部工程师
14	沈琼	11.828	是	业务部工程师
15	黄海洲	14.1935	是	研发二部工程师
16	孙桂红	11.828	是	财务部会计
17	赵立媛	82.7957	是	董事会秘书
18	万方强	70.9677	是	研发一部经理
19	段存路	47.3119	是	监事、业务部经理
20	董晓良	18.9247	是	监事、品质部经理
21	朱斌	14.1935	是	环安部经理
22	张婷婷	11.828	是	业务部经理
23	杨琪	11.828	是	采购部经理

如上表所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金额系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自然人股东 3 人，非自然人股东天思达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经穿

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23 人，故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后共计 26 人，未超过 200 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性质	穿透后持有人数（人）
1	沈为明	自然人股东	1
2	沈会清	自然人股东	1
3	谭明莲	自然人股东	1
4	天思达	员工持股平台	23
合计			26

（三）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1、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2020 年 10 月 26 日，天立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实施 2020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潘金霞、王啟仓等 22 名公司员工出资设立天思达，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 2.37 元/股。

2022 年 12 月 1 日，天立达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实施 2022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杨程、张天驹等 5 名公司员工受让谭明莲、沈会清出让的天思达出资份额，授予价格为 2.90 元/股。

2023 年 12 月 26 日，天立达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实施 2023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赵立媛、万方强等 9 名公司员工受让谭明莲、沈会清出让的天思达出资份额，授予价格为 3.55 元/股。

以上授予价格系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取得天立达股份的价格，授予价格= $(\text{激励对象取得的天思达合伙份额} \times \text{每一合伙份额取得价格}) \div \text{经测算间接持有天立达的股份数量}$ 。

报告期内，因离职等原因，部分合伙人要求转让其在合伙平台持有的合伙份额，上述份额均由谭明莲、沈会清在天思达受让。

2、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上述股权激励均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根据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中介机构对激励对象的访谈确认，激励对象与公司、天思达等相关主体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 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 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 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2020年10月、2022年11月和2023年12月, 公司股东(大)会分别决议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上述三次股权激励天立达的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如下:

授予日	估值时点	估值来源	公司估值(万元)
2020/12/22	2020/11/30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020116号-《苏州天立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28,051.51
2022/12/29	2022/12/29	插值法-按时间与前后估值的加权平均计算	37,925.58
2024/1/10	2023/12/31	中盛咨报字[2024]第014号-《估值报告》	42,700.00

股份支付测算如下:

授予日	授予公司股份数(万股)	员工成本(元/股)	参考的公允价值(元/股)	离职冲回(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0/12/22	267.44	2.37	2.81	43.27	74.29
2022/12/29	73.24	2.90	3.79	37.70	27.67
2024/1/10	96.00	3.55	4.27	-	69.12
合计	-	-	-	80.97	171.07

2、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 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 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 在授予日

按照公允价值计入当期损益，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均作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核算。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结合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锁定期的条款约定，确定本次股份支付的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天立达上市且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天立达股票锁定期届满时（预计为 2027 年末）。公司将股权激励以及后续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份额转让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在等待期限内分摊确认。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上述股份支付费用根据激励对象的岗位职责和具体的工作内容分别计入各期成本或费用，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归属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管理费用	2.17	19.24	9.54
研发费用	-3.60	6.96	3.02
销售费用	1.56	-1.28	2.50
制造费用	-	-	-
合计	0.13	24.92	15.07
其中：经常性损益	0.13	19.64	15.07
非经常性损益	-	5.28	-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对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要求，原合伙人彭强为在职员工，2023 年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股权，退出持股平台，因此将其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一次确认，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除此外，公司将其他与正常经营业务有直接关系，分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认定为经常性损益。因此，公司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五）如公司存在股权代持，说明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参见“问题6”之“一、《审核问询函》问题6：关于历史沿革”之“（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不涉及股权代持解除还原。

（六）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经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公司不存在相关股东异常入股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入股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变动背景	变动形式	变动价格及依据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入股是否异常
1	2005年1月，沈为明、沈会清分别出资人民币45万元、5万元设立天立达有限	公司成立	设立公司	1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原始股东货币出资设立公司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2	2011年9月，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变更为300万元，沈为明、沈会清以货币方式分别认缴出资人民币195万元、55万元	公司发展需要，股东投资支持	增资	1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结合公司当时经营情况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3	2018年3月，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变更为4,000万元，沈为明、沈会清以货币方式分别认缴出资人民币2960万元、740万元	公司发展需要，股东投资支持	增资	1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结合公司当时经营情况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	自有资金、分红	已支付	否

序号	事项	变动背景	变动形式	变动价格及依据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入股是否异常
4	2020年11月，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变更为4,301.0753万元，天思达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301.0753万元	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增资	5.5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自筹资金	已支付	否
5	2023年1月，沈为明将持有的公司5.952%股份转让予谭明莲	家庭内部持股调整	股权转让	1元/每一元注册资本，配偶之间转让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否

综上，公司自设立以来相关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情形，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相关款项已完成支付，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3、公司股东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有股东4名，其中自然人股东3名、非自然人股东1名。

根据公司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其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共中央纪委教育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以及《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公司现有非自然股东的工商登记文件，其不存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况。

综上，公司股东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主办券商、律师关于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的核查意见

(一)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

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中介机构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及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议文件；取得了历次增资及转让的验资报告、支付凭证；取得了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资前后 3 个月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序号	涉及主体	入股时点和方式	应缴纳出资情况	实际出资时间	实际出资金额	支付/完税凭证是否取得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1	沈为明	2005 年 1 月，公司设立，沈为明认缴出资 45 万元	45 万元	2005/1/20	45 万元	现金出资（无需缴税）	不存在对应银行账户出资前后流水	核 查 验 资 报 告、进 行 股 东 访 谈
2	沈会清	2005 年 1 月，公司设立，沈会清认缴出资 5 万元	5 万元	2005/1/20	5 万元	现金出资（无需缴税）	不存在对应银行账户出资前后流水	核 查 验 资 报 告、进 行 股 东 访 谈
3	沈为明	2011 年 9 月，公司增资至 300 万元，沈为明认缴出资 240 万元	195 万元	2011/9/9	195 万元	取得银行出资凭证（无需缴税）	出资卡已注销，无法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核 查 验 资 报 告、进 行 股 东 访 谈
4	沈会清	2011 年 9 月，公司增资至 300 万元，沈会清认缴出资 60 万元	55 万元	2011/9/9	55 万元	取得银行出资凭证（无需缴税）	出资卡已注销，无法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核 查 验 资 报 告、进 行 股 东 访 谈
5	沈为	2018 年	2960 万	2018/8/9	800 万	取得银	已取	进行

序号	涉及主体	入股时间和方式	应缴纳出资情况	实际出资时间	实际出资金额	支付/完税凭证是否取得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明	1月，公司增资至4000万元，沈为明认缴出资3200万元	元		元	行出资凭证（无需缴税）	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卡流水	股东访谈
				2020/1/10	700万元	取得银行出资凭证（无需缴税）	已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卡流水	进行股东访谈
				2020/11/24-26	1460万元	取得银行出资凭证（无需缴税）	已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卡流水	进行股东访谈
6	沈会清	2018年1月，公司增资至4000万元，沈会清认缴出资800万元	740万元	2020/1/7	175万元	取得银行出资凭证（无需缴税）	已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卡流水	进行股东访谈
				2020/11/25-26	565万元	取得银行出资凭证（无需缴税）	已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卡流水	进行股东访谈
7	谭明莲	2023年1月，	595.20万元	2024/4/17	595.20万元	取得银行出资	已得出	进行股东

序号	涉及主体	入股时间和方式	应缴纳出资情况	实际出资时间	实际出资金额	支付/完税凭证是否取得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沈为明转让公司5.952%股份转让给谭明莲				凭证（夫妻间转让，无需缴税）	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卡流水	访谈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3个月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单	出资/受让份额日期	资金流水核查	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自筹资金	其他核查手段
1	谭明莲	2020.11.26-27、 2021.6.1-7.9、 2023.08.30-12.28、 2024.01.02-10.11	已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是	进行合伙人访谈
2	沈会清	2020.11.26、2021.6.1- 7.12、2023.08.31- 10.24、2024.01.02- 10.11	已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是	进行合伙人访谈
3	潘金霞	2020.11.24-25	已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是	进行合伙人访谈
4	王啟仓	2020.11.19	已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是	进行合伙人访谈
5	唐宜英	2020.11.20	已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是	进行合伙人访谈
6	薛前进	2020.11.19	已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是	进行合伙人访谈
7	顾秋英	2020.11.18-20	已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是	进行合伙人访谈
8	宋林林	2020.11.19	已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是	进行合伙人访谈
9	王倩清	2020.11.18	已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是	进行合伙人访谈
10	殷利民	2020.11.19、2024.3.26	已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是	进行合伙人访谈
11	吴国燕	2020.11.19、 2024.3.25-29	已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是	进行合伙人访谈
12	黄林	2020.11.20	已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是	进行合伙人访谈

序号	合伙人名单	出资/受让份额日期	资金流水核查	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自筹资金	其他核查手段
13	沈琼	2020.11.20	已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是	进行合伙人访谈
14	沈为明 (GP)	2020.11.26	已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是	进行合伙人访谈
15	黄海洲	2022.12.30	已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是	进行合伙人访谈
16	孙桂红	2023.01.31	已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是	进行合伙人访谈
17	赵立媛	2024.3.29-31	已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是	进行合伙人访谈
18	万方强	2022.12.30、2024.3.26-28	已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是	进行合伙人访谈
19	段存路	2024.3.29-4.7	已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是	进行合伙人访谈
20	董晓良	2024.3.13-21	已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是	进行合伙人访谈
21	朱斌	2024.03.27	已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是	进行合伙人访谈
22	张婷婷	2024.03.21	已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是	进行合伙人访谈
23	杨琪	2024.3.20	已取得出资前后流水	是	进行合伙人访谈

经核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均已提供出资时点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并通过查阅出资凭证、大额异常流水、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进行补充核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二)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验资报告、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支付凭证、股东访谈等资料，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入股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变动背景	变动形式	变动价格及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1	2005年1月，沈为明、沈会清分别出资人民币45万元、5万元设立天立达有限	公司成立	设立公司	1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原始股东货币出资设立公司	自有资金	否	否
2	2011年9月，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变更为300万元，沈为明、沈会清以货币方式分别认缴出资人民币195万元、55万元	公司发展需要，股东投资支持	增资	1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结合公司当时经营情况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	自有资金	否	否
3	2018年3月，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变更为4,000万元，沈为明、沈会清以货币方式分别认缴出资人民币2960万元、740万元	公司发展需要，股东投资支持	增资	1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结合公司当时经营情况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	自有资金、分红	否	否
4	2020年11月，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变更为4,301.0753万元，天思达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301.0753万元	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增资	5.5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自筹资金	否	否
5	2023年1月，沈为明将持有的公司5.952%股份转让予谭明莲	家庭内部持股调整	股权转让	1元/每一元注册资本，配偶之间转让	自有资金	否	否

如上表所述，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历次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三)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对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进行访谈，并经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公司股权明晰，符合申请挂牌条件。

（四）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历次股权/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验资报告以及与股权变动相关的会议文件等资料；

2、取得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3、访谈自然人公司股东及取得《确认函》，了解历次增资及转让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况；

4、根据对自然人股东的访谈，核查谭明莲入股相关情况；

5、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及对天思达合伙人进行访谈核查持股平台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6、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历次股权激励涉及的相关会议文件、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并对激励对象进行访谈确认，核查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7、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现金出资无流水及因时间久远无法拉取到的流水除外），并对大额异常流水进行了核查；

8、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查询网址：<https://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因股权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2、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历次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3、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4、公司股权明晰，符合申请挂牌条件。

四、主办券商、会计师关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核查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全套工商档案，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天思达的全套工商档案、合伙协议、份额转让协议等文件，了解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对象、股权激励价格、出资份额转让情况等事项，检查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2、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复核公司对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和非经常性损益列报情况是否合规。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费用计算准确；

2、公司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或制造费用的依据合理并符合相关规定；

3、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在服务期内摊销并计入经常性损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问题 7. 其他事项

问题 7.1 关于公司治理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为明、谭明莲和沈会清合计控制公司 100% 的股份,并且通过亲属关系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请公司说明:①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③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说明

(一)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其在公司、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亲属关系	在公司持股情况	在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任职/持股
1	沈为明	董事长、总经理	谭明莲配偶、沈会清之兄	直接持股 68.45%，间接持股 0.0042%	无
2	沈会清	董事、管理中心高级总监	沈为明之妹	直接持股 18.60%，间接持股 0.85%	无
3	谭明莲	董事、管理中心高级总监	沈为明配偶	直接持股 5.95%，间接持股 3.39%	无
4	王啟仓	董事、厂长	无	间接持股 0.40%	无
5	殷利民	董事、生产部经理	无	间接持股 0.10%	无
6	董晓良	监事、品质部经理	无	间接持股 0.08%	无
7	段存路	监事会主席、业务部项目经理	无	间接持股 0.20%	无
8	王倩清	监事、人事行政部经理	无	间接持股 0.08%	无
9	赵立媛	董事会秘书	无	间接持股 0.35%	无
10	潘金霞	财务总监	无	间接持股 0.40%	无

注：持股情况不包含个人通过股票市场买卖相关企业的股票。

除上表披露的亲属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亲属关系，未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除个人通过股票市场买卖相关企业的股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如下审议程序：

序号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沈为明、沈会清、谭明莲、王啟仓、殷利民回避表决	五名董事均回避，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通过
		《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沈为明回避表决	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沈为明、沈会清、谭明莲回避表决	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通过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王倩清、杨程、冯霞军回避表决	三名监事均回避，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通过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通过
3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股东需回避表决，因此全体股东参与表决	通过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通过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股东需回避表决，因此全体股东参与表决	通过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沈为明、沈会清、谭明莲、王启仓、殷利民回避表决	五名董事均回避，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通过
		《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沈为明回避表决	通过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沈为明、沈会清、谭明莲回避表决	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通过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王倩清、杨程、冯霞军回避表决	三名监事均回避，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通过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通过
6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股东需回避表决，因此全体股东参与表决	通过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通过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股东需回避表决，因此全体股东参与表决	通过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沈为明、沈会清、谭明莲、王启仓、殷利民回避表决	五名董事均回避，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沈为明回避表决	通过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王倩清、段存路、董晓良回避表决	三名监事均回避，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通过
9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股东需回避表决，因此全体股东参与表决	通过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通过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董事沈为明、沈会清、谭明莲、王启仓、殷利民回避表决	五名董事均回避，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通过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通过
12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全体股东需回避表决，因此全体股东参与表决	通过

注：2024 年预计无日常关联交易，故 2023 年度未审议该议案。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董事、监事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任职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7”之“（1）关于公司治理”之“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及代持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7”之“（1）关于公司治理”之“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均为本人持有，未代他人持有天立达股份的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6”之“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及“二、公司说明”之“（二）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200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要求及符合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	符合情况
1	《公司法》	第一百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符合规定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第四十六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聘程序，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行为。职工监事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符合规定。

序号	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	符合情况
		<p>第四十七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公司财务总监潘金霞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不存在上述情形外，还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对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的特别要求。</p>
		<p>第四十八条：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任职期间不存在担任公司监事情形。</p>
		<p>第四十九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p> <p>（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情形。</p>

序号	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	符合情况
3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天立达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天立达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和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并确保报备信息与披露信息保持一致。	符合规定
4	公司章程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的规定未超出《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的相关规定	符合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以及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制度内容完善，并有效执行。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董事会，并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能够独立行使职权。报告期内，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审议相关议案。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并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除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2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能够独立行使监事职权。报告期内，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其职权，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监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公司监

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制度的规定履行程序、形成决议，公司治理有效、规范、健全，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股东名册、董监高调查表和三会会议文件，获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了解董监高亲属关系、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关联交易制度和决策执行情况；

2、查阅董监高调查表，并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要求，分析董监高任职资格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3、网络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信息，了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4、获取并查阅了公司董监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公司董监高出具的《关于本人诚信状况的声明》；

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和公司三会文件，了解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和公司治理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董事、

监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的相关规定；

3、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问题 7.2 关于环保

根据申报文件，天立达科技及其子公司重庆天昱达、厦门苏旺达报告期内存在未批先建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的情况。

请公司：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全部在建、已建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公司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但投入生产使用的具体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规范整改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具有执行性、有效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全部在建、已建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公司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但投入生产使用的具体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规范整改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具有执行性、有效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1、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全部在建、已建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实际从事生产活动的主体为天立达、深圳新立达、厦门苏旺达、重庆天昱达，已终止生产的主体为苏州超来特、盐城天立达，未从事生产活动的主体为越南天立达、展亿欣。

根据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全部在建、已建项目履行的环评批准和环保验收手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备案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1	天立达	苏州天立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800万片TP麦拉片、1800万片周广片和1800万片反射片扩建项目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吴开管委审环建(2021)30号	2021年7月1日	天立达编制了《苏州天立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800万片TP麦拉片、1800万片周广片和1800万片反射片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出具“苏州天立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800万片TP麦拉片、1800万片周广片和1800万片反射片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结论。
2	天立达	苏州天立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90亿片模切产品及100台自动化设备项目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吴开管委审环建(2020)56号	2020年6月4日	天立达编制了《苏州天立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90亿片模切产品及100台自动化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出具“苏州天立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90亿片模切产品及100台自动化设备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结论。
3	天立达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片TP麦拉片、2500万片遮光片和2500万片反射片项目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吴开管委审环建(2023)11号	2023年2月6日	天立达编制了《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片TP麦拉片、2500万片遮光片和2500万片反射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出具“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片TP麦拉片、2500万片遮光片和2500万片反射片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结论。
4	厦门苏旺达	厦门苏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苏旺达模切产品生产加工项目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厦翔环审(2024)029号	2024年5月10日	厦门苏旺达编制了《厦门苏旺达模切产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出具“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不存在不合格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验收结论。
5	重庆天昱达	天昱达电子科技模切产	重庆市璧山区	渝(璧山)环准	2024年6月12日	重庆天昱达编制了《重庆天昱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昱达电子科技模切产品生产加工项目

		品生产加工项目	生态环境局	(2024)60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出具“验收组同意重庆天昱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昱达电子科技模切产品生产加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结论。
6	深圳新立达	深圳新立达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深环宝备【2021】446号	2021年2月26日	深圳新立达依照编制了《深圳新立达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出具“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结论。
7	深圳新立达	深圳市宝安区新立达电子有限公司模切产品生产加工项目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宝安区燕罗街道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的相关规定及深圳市宝安区区域空间环评服务平台系统审核意见，深圳市宝安区新立达电子有限公司模切产品生产加工项目系未纳入重点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名录且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			
8	盐城天立达	盐城天立达电子有限公司年加工绝缘片16亿片、粘贴胶带8亿片、屏蔽保护膜8亿片、粘贴件16亿片项目	建湖县环境保护局	建环表复[2018]95号	2018年8月7日	未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即投入使用，但至2023年盐城天立达已停止生产，后续公司拟注销盐城天立达
9	苏州超来特	苏州超来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主要内容为电子专用材料的组装，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下“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仅分割、焊接、组装的）”，未被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注：“苏州天立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800万片TP麦拉片、1800万片周广片和1800万片反射片扩建项目”的建设地点为公司原租赁厂房所在地吴淞路工厂，自天立达2023年6月搬迁至淞芦路新厂房生产后，已被“苏州天立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90亿片模切产品及100台自动化设备项目”和“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片TP麦拉片、2500万片遮光片和2500万片反射片项目”所替代。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实际从事生产活动的主体的全部在建、已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批准和环保验收手续，但序号2、3、4、5、6、8项目报

告期内曾经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即开工建设（“未批先建”）或未办理环保竣工验收即进行生产（“未验先投”）的行为。

2、公司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但投入生产使用的具体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但投入生产使用的具体情况

①苏州天立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90 亿片模切产品及 100 台自动化设备项目

2020 年 6 月 4 日，天立达有限取得了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苏州天立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90 亿片模切产品及 100 台自动化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21 年 8 月，天立达有限开工建设“苏州天立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90 亿片模切产品及 100 台自动化设备项目”，并于 2023 年 7 月投产。

2024 年 3 月，天立达编制了《苏州天立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90 亿片模切产品及 100 台自动化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出具“苏州天立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90 亿片模切产品及 100 台自动化设备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结论，完成相关环评验收。

②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片 TP 麦拉片、2500 万片遮光片和 2500 万片反射片项目

2023 年 2 月 6 日，天立达取得了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片 TP 麦拉片、2500 万片遮光片和 2500 万片反射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开管委审环建〔2023〕11 号）。

2023 年 3 月，天立达开工建设“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片 TP 麦拉片、2500 万片遮光片和 2500 万片反射片项目”，并于 2023 年 7 月投产。

2024 年 3 月，天立达编制了《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片 TP 麦拉片、2500 万片遮光片和 2500 万片反射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出具“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片 TP 麦拉

片、2500 万片遮光片和 2500 万片反射片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结论，完成相关环评验收。

③厦门苏旺达模切产品生产加工项目

2020 年 8 月，厦门苏旺达开工建设“厦门苏旺达模切产品生产加工项目”，并于 2020 年 11 月投产。

2024 年 5 月 10 日，厦门苏旺达取得了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关于厦门苏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苏旺达模切产品生产加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翔环审〔2024〕029 号）。

2024 年 9 月，厦门苏旺达编制了《厦门苏旺达模切产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出具“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不存在不合格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验收结论，完成相关环评验收。

④天昱达电子科技模切产品生产加工项目

2021 年 10 月，重庆天昱达开工建设“天昱达电子科技模切产品生产加工项目”，并于 2022 年 11 月投产。

2024 年 6 月 12 日，重庆天昱达取得了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璧山）环准〔2024〕60 号）。

2024 年 9 月，重庆天昱达编制了《重庆天昱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昱达电子科技模切产品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出具“验收组同意重庆天昱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昱达电子科技模切产品生产加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结论，完成相关环评验收。

⑤深圳新立达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2021 年 2 月 26 日，深圳新立达取得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出具的《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1】446 号）。

2021 年 2 月，深圳新立达开工建设“深圳新立达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并于 2021 年 3 月投产。

2024年5月，深圳新立达编制了《深圳新立达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出具“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结论，完成相关环评验收。

⑥盐城天立达电子有限公司年加工绝缘片16亿片、粘贴胶带8亿片、屏蔽保护膜8亿片、粘贴件16亿片项目

2018年4月，盐城天立达开工建设“盐城天立达电子有限公司年加工绝缘片16亿片、粘贴胶带8亿片、屏蔽保护膜8亿片、粘贴件16亿片项目”，并于2018年5月投产，2023年终止生产。

2018年8月7日，盐城天立达取得了建湖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盐城天立达电子有限公司年加工绝缘片16亿片、粘贴胶带8亿片、屏蔽保护膜8亿片、粘贴件16亿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建环表复[2018]95号）。

（2）公司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但投入生产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上述历史环保瑕疵事项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依据如下：

A、公司未因历史环保瑕疵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并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

根据天立达、厦门苏旺达、深圳新立达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及重庆天昱达、盐城天立达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天立达、厦门苏旺达、重庆天昱达、深圳新立达均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询生态环境部门等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亦不存在因环保问题等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B、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4条之规定，“最近24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

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子公司深圳新立达所涉及项目类别依据深圳地区法规已豁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公开信息检索结果，公司及子公司历史环保瑕疵事项未造成环境污染、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不良后果。

C、公司及子公司历史环保瑕疵事项已完成整改或终止，被处罚风险较低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的规定，“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环保部门应当遵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天立达子公司上述“未批先建”项目建设行为终了已超二年。

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完成环评验收，相关瑕疵已完成整改。盐城天立达已于2023年停止生产，后续公司拟注销盐城天立达。深圳新立达所涉及项目类别依据深圳地区最新法规已豁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且公司仍为“深圳新立达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补充办理环评验收。因此，该等历史环保瑕疵事项已终止。公司历史环保瑕疵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低。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为明、谭明莲、沈会清已出具承诺，若天立达及其子公司因上述事项被处罚，将承担所有的罚款和其他支出，保证天立达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天立达、厦门苏旺达、重庆天昱达、深圳新立达已通过环评验收完成整改，盐城天立达已停止生产，瑕疵情形已得到规范，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保问题等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历史环保瑕疵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低，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为明、谭明莲、沈会清已出具承诺，保证天立达科技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历史环保瑕疵事项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低，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公司规范整改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具有执行性、有效性，是否符合相关

规定要求

根据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文件，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完成“苏州天立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90 亿片模切产品及 100 台自动化设备项目”“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片 TP 麦拉片、2500 万片遮光片和 2500 万片反射片项目”“厦门苏旺达模切产品生产加工项目”“天昱达电子科技模切产品生产加工项目”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手续，“深圳新立达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所涉及项目类别已豁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且公司已完成环评验收，“盐城天立达电子有限公司年加工绝缘片 16 亿片、粘贴胶带 8 亿片、屏蔽保护膜 8 亿片、粘贴件 16 亿片项目”已于 2023 年停止生产，公司的规范整改具有执行性与有效性，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公司历次建设项目的投资项目备案和环评审批手续相关文件，了解公司历次建设项目的产能批复情况、环评批复和验收情况；
- 2、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 3、取得并查阅公司排污许可证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了解公司排污许可情况；
- 4、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了解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的合法合规情况。
- 5、查阅相关法律法规。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 1、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履行必要的环评批准和环保验收手续；
- 2、公司及其子公司历史环保瑕疵事项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低，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完成“苏州天立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90 亿片模切产品及 100 台自动化设备项目”“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片 TP 麦拉片、2500 万片遮光片和 2500 万片反射片项目”“厦门苏旺达模切产品生产加工项目”“天昱达电子科技模切产品生产加工项目”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手续，“深圳新立达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所涉及项目类别已豁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且公司已完成环评验收，“盐城天立达电子有限公司年加工绝缘片 16 亿片、粘贴胶带 8 亿片、屏蔽保护膜 8 亿片、粘贴件 16 亿片项目”已于 2023 年停止生产，公司的规范整改具有执行性与有效性，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问题 7.3 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境外子公司天立达（越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成立，展亿欣（泰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注销。子公司深圳新立达、苏州超来特、盐城天立达为公司收购取得。

请公司：①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④收购子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1、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境外投资情况及境外投资与公司业务协同关系如下：

境外子公司	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投资金额
展亿欣	设立时拟作为开拓泰国市场主体，后因公司业务发展计划变化，报告期内无实际生产经营。	是	250,000.00 泰铢
越南天立达	拟开拓越南市场，增加海外业务收入	是	1,000,000USD

2、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根据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苏发改外[2022]30号），天立达在泰国合资设立展亿欣（泰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拟投资额为 50 万美元，其中中方投资额 24.5 万美元（折 156.8 万人民币）；根据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苏发改外[2024]163号），天立达在越南新建天立达（越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拟投资额为 100 万美元（折 214 亿越南盾）。

公司基于对展亿欣和越南天立达规划的生产经营规模进行投资，报告期内，展亿欣无实际生产经营，且已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公司向展亿欣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5 万泰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向越南天立达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00 万美元，公司目前尚处于筹备阶段，暂未开展实际经营，上述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 17 条“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利润处置决定、上年度年检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无误后，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及其附件《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利润汇回，办理利润汇回业务的审核材料仅为业务登记凭证及境内投资主体获得境外企业利润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展亿欣报告期内无实际生产经营，且已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未进行分红，因此不涉及分红等政策或外汇管理问题。

越南天立达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依照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越南（2022年版）》，外国投资者可根据越南外汇管理规定，在越南金融机构开设越盾或外汇账户。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天立达在取得税后利润后，向母公司进行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二）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1、企业境外投资所涉及的发改委的、商务部、外汇管理部门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p>《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1号，2018年3月1日实施）</p>	<p>第七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境外投资管理和服务网络系统（以下称“网络系统”）。投资主体可以通过网络系统履行核准和备案手续、报告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不适宜使用网络系统的事项，投资主体可以另行使用纸质材料提交。网络系统操作指南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第十四条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务院或国务院所属机构直接管理的企业，下同）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本办法所称非敏感类项目，是指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且不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本办法所称中方投资额，是指投资主体直接以及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的货币、证券、实物、技术、知识产权、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以及提供融资、担保的总额。本办法所称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p>
<p>《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年第3号）（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p>	<p>第六条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第九条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报商务部备案；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中央企业和地方企业通过“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并打印《境外投资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样式见附件2），加盖公章后，连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别报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备案表》填写如实、完整、符合法定形式，且企业在《备案表》中声明其境外投资无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情形</p>

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p>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颁发《证书》。企业不如实、完整填报《备案表》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不予备案。</p>
<p>《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2015年6月1日实施）</p>	<p>一、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见附件）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一）本通知实施后，已经取得外汇局金融机构标识码且在所在地外汇局开通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的银行可直接通过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为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境外投资企业的境内投资主体（以下简称相关市场主体）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二）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在所在地外汇局的指导下开展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等相关业务，并在权限范围内履行审核、统计监测和报备责任。（三）相关市场主体可自行选择注册地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完成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后，方可办理后续直接投资相关账户开立、资金汇兑等业务（含利润、红利汇出或汇回）。二、简化部分直接投资外汇业务办理手续（三）取消直接投资外汇年检，改为实行存量权益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应于每年9月30日（含）前，自行或委托会计师事务所、银行通过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报送上年末境内直接投资和（或）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存量权益）数据。对于未按前款规定办理的相关市场主体，外汇局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对其进行业务管控，银行不得为其办理资本项下外汇业务。在按要求补报并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合理理由后，外汇局取消业务管控，对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p>
<p>《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号）（2018年8月4日起施行）</p>	<p>四、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一）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二）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四）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五）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其中，前三类须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五、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包括：（一）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二）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三）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四）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五）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p>

2、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展亿欣已注销，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增资情况；越南天立达设立于 2024 年 11 月，亦不存在增资情况。

截至本回复日，展亿欣和越南天立达设立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如下：

境外子公司	发改委	商务主管部门	外汇管理部门	境外主管机构
展亿欣	《市发改委关于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泰国合资设立展亿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备案的通知》（苏发改外〔2022〕30 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20020 号）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2050020220722485）	商务部发展厅《营业执照》（注册号：0115565017407）
越南天立达	《关于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越南新建越南天立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备案的通知》（苏发改外〔2024〕163 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400917 号）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20500202410283679）	越南海防市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第 4314724225 号”投资登记证书）越南海防市规划与投资厅（第 0202255787 号注册证书）

3、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公司境外投资的地区为泰国、越南，不属于敏感国家和地区；展亿欣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越南天立达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后续拟开展主营业务为越南市场背光模组的生产、销售。公司在泰国、越南设立子公司进行投资的行为均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 号）中“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与“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的范围，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

综上，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符合我国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规

定。

(三) 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1、展亿欣

SANTA-FELAWFIRMCO.,LTD.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意见书（以下简称“《泰国法律意见书》”）包含对展亿欣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发表的明确意见，具体如下：

(1) 公司设立

展亿欣成立于2022年6月24日，公司注册号为0115565017407。展亿欣的成立符合泰国法律法规的规定。2024年11月15日，展亿欣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注销程序符合泰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股权变动

截至《泰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展亿欣自成立以来，已发行股本或所有权结构没有发生任何变化。展亿欣的股权结构不违反泰国法律。

2024年11月15日，展亿欣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3) 业务合规性

截至《泰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展亿欣未开始营业，目前的业务没有违反法律法规。

(4) 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展亿欣注销前无实际经营，与天立达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越南天立达

越南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越南法律意见书》包含关于越南天立达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具体如下：

(1) 公司设立

越南天立达成立于2024年9月13日，公司注册号为0202255787，越南天立达的成立符合越南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股权变动

截至《越南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南天立达自成立以来，已发行股本或

所有权结构没有发生任何变化。越南天立达的股权结构不违反泰国法律。

（3）业务合规性

截至《越南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南天立达未开始营业，目前的业务没有违反法律法规。

（4）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截至《越南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南天立达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天立达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四）收购子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1、收购子公司的背景及原因

自设立以来，公司通过股权收购方式收购的子公司为深圳新立达、苏州超来特、盐城天立达等 3 家，具体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公司收购深圳新立达、苏州超来特、盐城天立达均为整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其中苏州超来特原股东沈菊生系为沈为明代持股份，此次股份转让系沈菊生与沈为明解除股份代持关系，沈菊生将代沈为明所持苏州超来特股份还原，双方就股份代持及解除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从公司业务协同性来说，收购深圳新立达、苏州超来特、盐城天立达，增强了公司核心竞争力，该等子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有利于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业务流程的高效衔接，推动业务发展，因此收购深圳新立达、苏州超来特、盐城天立达具有商业合理性。

（1）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对深圳新立达、苏州超来特、盐城天立达收购价格及定价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事项	收购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2020年1月，沈会清将其持有的深圳新立达20%的股权以1元转让给天立达有限，沈为明将其持有的深圳新立达80%的股权以1元转让给天立达有限	1元/1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会专字【2019】8538号），截至2019年10月31日，深圳新立达所有者权益合计为-75.74万元。因此，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具有公允性。
2	2020年3月，沈菊生将其持有的100%苏州超来特的股权以219.87713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立达有限	219.877131万元	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会专字【2019】8537号），截至2019年10月31日，苏州超来特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19.877131万元。因此参考该等经审计净资产确定股权收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3	2020年1月，沈为明所持有的盐城天立达80%股权以703.389186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天立达有限；公司股东沈会清所持有的盐城天立达20%股权以175.847296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天立达有限。	703.389186万元 /175.847296万元	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会专字【2019】8536号），截至2019年10月31日，盐城天立达所有者权益合计879.2365万元。因此参考该等经审计净资产确定股权收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如上所示，公司收购深圳新立达、苏州超来特、盐城天立达的股权收购价格参考净资产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定价，收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2、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1）公司收购深圳新立达

根据深圳新立达股东（会）关于股权变更的决议，深圳新立达股东（会）同意股东沈会清将其所占公司20%的股权以1元转让给天立达有限，同意股东沈为明将其所占公司80%的股权以1元转让给天立达有限。

2019年12月27日，天立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分别以1元的价格受让沈会清、沈为明分别持有的深圳新立达20%、80%股权。

（2）公司收购苏州超来特

2020年3月4日，苏州超来特出具股东决定，同意股东沈菊生将其持有的100%公司股权以人民币219.87713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立达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公司股东变更为天立达有限，公司性质变更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2020年3月4日，天立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以人民币219.877131万元的价格受让沈菊生持有的超来特100%股权。

(3) 公司收购盐城天立达

2020年1月22日，盐城天立达出具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沈为明所持有的800万元股权以703.389186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苏州天立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沈会清所持有的200万元股权以175.847296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苏州天立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2日，天立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以人民币703.389186万元、175.847296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分别受让沈为明持有的盐城天立达80%股权、沈会清持有的盐城天立达20%股权。

3、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上述合并子公司业绩与公司业绩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天立达	22,014.19	1,796.44	52,506.16	3,923.45	37,626.10	1,773.80
深圳新立达	3,167.73	162.26	8,170.84	-5.87	6,620.94	-532.77
深圳新立达 占天立达的 比例	14.39%	9.03%	15.56%	-0.15%	17.60%	-30.04%
苏州超来特	351.70	20.47	1,467.70	97.74	4,379.32	-643.86
苏州超来特 占天立达的 比例	1.60%	1.14%	2.80%	2.49%	11.64%	-36.30%
盐城天立达	8.52	3.71	855.80	-249.59	601.47	-158.15
盐城天立达 占天立达的 比例	0.04%	0.21%	1.63%	-6.36%	1.60%	-8.92%

深圳新立达主要负责深圳地区部分客户如深天马、义和信、莱宝高科的精密功能性器件产品的生产，生产的产品主要销售给母公司，由母公司销售给客户。盐城天立达报告期内曾负责江苏地区部分客户传艺科技、盐城维信、四川上达的精密功能性器件产品的生产、销售，自2023年中起已无实际生产经营。苏州超来特报告期内曾负责淳华科技精密功能性器件产品的安装、销售，自2023年下

半年起已无实际生产，目前销售淳华科技的产品主要采购自母公司。因此，合并子公司能有效避免公司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且能提高管理效率，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

2、取得并查阅了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境外子公司相关事项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3、查阅《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等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

4、查阅了公司《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了解公司境外投资所履行的境内相关程序；

5、取得并查阅了境外主管机构颁发的证书等境外注册登记相关资料；

6、取得公司子公司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收购子公司的背景及原因，访谈了苏州超来特历史股东沈菊生，确认了股份代持及还原事项；

7、取得并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新立达、苏州超来特、盐城天立达《审计报告》；

8、取得并查阅了收购深圳新立达、苏州超来特、盐城天立达相关的会议文件；

9、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

（二）核查意见

1、公司境外投资子公司中展亿欣已注销，越南天立达尚未开展业务，境外子公司的开立系为公司拓展海外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2、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

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3、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合法合规；

4、公司收购深圳新立达、苏州超来特、盐城天立达均为整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同时，收购深圳新立达、苏州超来特、盐城天立达，增强了公司核心竞争力，该等子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因此收购深圳新立达、苏州超来特、盐城天立达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收购深圳新立达、苏州超来特、盐城天立达价格均系参考三家公司各自经审计净资产，具有公允性。收购子公司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能有效避免公司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且能提高管理效率，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较小。

问题 7.4 关于存贷双高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①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608.50 万元、6,388.47 万元和 13,567.75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3,157.64 万元、1,634.57 万元和 1,760.33 万元，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 and 外汇掉期产品。②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2,000.00 万元、1,012.41 万元和 2,050.00 万元，长期借款分别为 4,550.00 万元、6,568.50 万元和 6,568.50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同时持有银行理财产品与长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与借款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存贷双高的情况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②说明公司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和外汇掉期金额及收益情况，产品风险等级，相关会计处理及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③说明公司借款的基本情况、主要用途、到期时点及还款安排，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和资金需求匹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公司同时持有银行理财产品与长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与借款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存贷双高的情况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

1、公司同时持有银行理财产品与长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因职工薪酬、材料采购、研发支出及长期资产支出等需要而保持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其产生额外的收益并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而购买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相对比较低，且预计持有期限均短于一年，系正常经营与投资活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均为不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国内信用证及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款；其中，2022年末短期借款余额构成为2022年5月和6月子公司通过向中信银行进行国内信用证贴现所获2,000.00万元，因不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公司于2022年末将其列报为短期借款；2023年末短期借款余额构成主要为2023年11月子公司通过向中信银行进行国内信用证贴现所获1,000.00万元，因不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公司于2023年末将其列报为短期借款；2024年5月末短期借款余额构成为2024年4月公司向子公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后，子公司向中信银行进行贴现所获2,000.00万元，因不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公司于2024年5月末将其列报为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年产90亿片模切产品及500台自动化设备新厂房项目”专项借款本金及利息调整金额；2022年度，公司为扩大产能、提升业务规模自建新厂区，资本支出大幅增加；基于负债期限结构的考虑，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于2022年度和2023年度项目建设期间累计向中信银行苏州木渎支行借入专项借款本金7,550.00万元，借入资金用途为特定目的，仅用于项目建设投入，不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活动流动资金。

2、结合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与借款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存贷双高的情况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与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4年5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货币资金	13,567.75	6,388.47	4,608.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60.33	1,634.57	3,157.64
短期借款	2,050.00	1,012.41	2,000.00
长期借款	6,568.50	6,568.50	4,55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88.11	989.59	4.16
剔除信用证和票据贴现款及专项借款余额后贷款金额	-	-	-
存贷比	0.00%	0.00%	0.00%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贷情况及与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鼎佳精密	货币资金 (a)	19,895.72	21,050.14	10,048.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b)	3,016.44	-	9,001.74
	贷款余额 (c)	-	-	-
	存贷比 (c/ (a+b))	0.00%	0.00%	0.00%
达瑞电子	货币资金 (a)	88,165.64	113,667.33	146,269.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b)	51,762.63	31,284.84	34,340.78
	贷款余额 (c)	-	-	-
	存贷比 (c/ (a+b))	0.00%	0.00%	0.00%
汇创达	货币资金 (a)	31,737.71	38,805.51	35,548.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b)	19,700.00	5,506.80	5,124.57
	贷款余额 (c)	8,250.00	11,000.97	7,278.41
	存贷比 (c/ (a+b))	16.04%	24.83%	17.89%
鸿富瀚	货币资金 (a)	28,784.74	28,973.57	61,535.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b)	53,034.82	51,761.61	40,350.69
	贷款余额 (c)	20,546.93	9,407.45	3,000.00
	存贷比 (c/ (a+b))	25.11%	11.65%	2.94%
捷邦科技	货币资金 (a)	14,890.42	30,100.57	21,671.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b)	20,214.85	26,099.70	37,944.28
	贷款余额 (c)	5,434.99	4,468.91	7,748.55
	存贷比 (c/ (a+b))	15.48%	7.95%	13.00%
智动力	货币资金 (a)	51,210.28	26,447.10	39,883.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b)	5,001.83	29,044.43	27,056.68

	贷款余额 (c)	30,050.88	33,092.08	24,480.13
	存贷比 (c/ (a+b))	53.46%	59.63%	36.57%
可比公司 平均值	货币资金 (a)	234,684.50	259,044.21	314,957.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b)	152,730.57	143,697.38	153,818.74
	贷款余额 (c)	64,282.81	57,969.41	42,507.09
	存贷比(c/ (a+b))	16.59%	14.39%	9.07%
公司名称	项目	2024年 5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天立达	货币资金 (a)	13,567.75	6,388.47	4,608.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b)	1,760.33	1,634.57	3,157.64
	贷款余额 (c)	-	-	-
	存贷比(c/ (a+b))	0.00%	0.00%	0.00%

注：可比公司银行借款金额已剔除信用证和票据贴现款及专项借款余额后贷款金额。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剔除国内信用证与商业票据贴现款余额及在建工程专项借款余额影响后，公司不存在存贷双高的情况；可用货币资金及短期银行理财余额与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匹配，长期借款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及资金需求相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剔除国内信用证与承兑汇票贴现款及专项借款后存贷比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是公司当前所处发展阶段早于上述可比公司，除在建工程建设支出外，尚无过大资金压力。

(二) 说明公司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和外汇掉期金额及收益情况，产品风险等级，相关会计处理及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说明公司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和外汇掉期金额及收益情况，产品风险等级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均通过大型银行进行购买，主要分为两类，一类为从开户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另一类为因汇率避险而开展的外汇买卖掉期交易等相关远期外汇的衍生金融工具。

公司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和外汇掉期金额及收益情况如下：

(1) 2024年1-5月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① 银行理财产品明细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风险等级	购买金额 (人民币)	购买日	到期日	本期收益 (人民币)
------	------	---------------	-----	-----	---------------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174期	PR1级低风险	1,428.00	2023-12-23	2024-1-22	1.23
挂钩汇率期间累积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019期A款	PR1级低风险	1,000.00	2024-1-11	2024-4-12	7.03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893期	PR1级低风险	3,100.00	2024-5-1	2024-5-31	6.37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健七天持有期2号理财产品	PR2级中低风险	5,500.00	2024-1-9	无固定期限	9.98
小计	-	11,028.00			24.61

注：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在“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核算；

②外汇买卖掉期交易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近端交割		远端交割		本期收益 (人民币)	交割日
	买入货币金额 (美元)	卖出货币金额 (人民币)	买入货币金额 (人民币)	卖出货币金额 (美元)		
人民币 对外汇 期权交 易	200.00	1,428.00	1,423.94	200.00	-19.64	2024-1-22
	120.00	859.20	858.65	120.00	-3.22	2024-1-18
	200.00	1,433.60	1,432.68	200.00	4.30	2024-2-2
	200.00	1,436.00	1,433.80	200.00	10.58	2024-2-20
	200.00	1,440.00	1,439.24	200.00	19.70	2024-2-27
	200.00	1,439.60	1,435.80	200.00	-13.50	2024-4-1
	120.00	864.00	861.55	120.00	-16.42	2024-4-8
	200.00	1,440.00	1,437.94	200.00	-14.80	2024-4-10
	200.00	1,446.80	1,444.98	200.00	6.19	2024-4-24
	200.00	1,450.00	1,448.14	200.00	10.22	2024-5-9
	200.00	1,445.90	1,444.00	200.00	34.88	2024-5-23
	140.00	1,013.60	未到期	未到期	38.24	2024-6-12
	200.00	1,449.00	未到期	未到期	16.41	2024-8-23
小计	2,380.00	17,145.70	14,660.72	2,040.00	72.94	

注：外汇掉期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在“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核算

(2) 2023年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①银行理财产品明细：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风险等级	购买金额 (人民币)	购买日	到期日	本期收益 (人民币)
挂钩汇率期间累积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414期F款	PR1级低风险	1,000.00	2022-11-10	2023-2-10	4.95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174期	PR1级低风险	1,428.00	2023-12-23	2024-1-22	未到期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健七天持有期2号理财产品	PR2 级中低风险	13,246.00	2023-1-19	无固定期限	166.63
小计	-	15,674.00			171.58

注：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在“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核算

②外汇买卖掉期交易明细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近端交割		远端交割		本期收益 (人民币)	交割日
	买入货币金额 (美元)	卖出货币金额 (人民币)	买入货币金额 (人民币)	卖出货币金额 (美元)		
人民币 对外汇 期权交 易	20.00	144.37	144.28	20.00	-10.27	2023-7-3
	200.00	1,457.00	1,451.08	200.00	-41.86	2023-10-10
	200.00	1,458.00	1,454.10	200.00	-35.76	2023-11-10
	200.00	1,460.00	1,455.96	200.00	-39.28	2023-12-18
	200.00	1,428.00	未到期	未到期	7.40	2024-1-22
小计	820.00	5,947.37	4,505.42	620.00	-119.77	

注：外汇掉期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在“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核算

(3) 2022 年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①银行理财产品明细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风险等级	购买金额 (人民币)	购买日	到期日	本期收益 (人民币)
挂钩汇率期间累积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2 年第 003 期 M 款	PR1 级低风险	1,000.00	2022-1-4	2022-4-6	8.83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PR1 级低风险	1,025.00	2022-6-2	2022-6-15	0.85
挂钩汇率期间累积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2 年第 223 期 J 款	PR1 级低风险	1,000.00	2022-6-20	2022-7-25	3.17
挂钩汇率期间累积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2 年第 278 期 G 款	PR1 级低风险	1,000.00	2022-7-28	2022-10-2	6.57
挂钩汇率期间累积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2 年第 414 期 F 款	PR1 级低风险	1,000.00	2022-11-10	2023-2-10	未到期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健七天持有期2号理财产品	PR2 级中低风险	10,155.00	2022-6-7	无固定期限	37.52
小计	-	15,180.00			56.94

注：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在“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核算

②外汇买卖掉期交易明细

公司 2022 年尚未办理外汇掉期业务。

2、相关会计处理及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第

十六条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第十九条，按照本准则第十七条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浮动收益型及净值型，不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财务报表中列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第十八条，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应当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在理财产品持有期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将预期收益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理财产品到期或赎回时实际收到的理财收益与累计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综上，公司对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根据预计的销售收汇情况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远期结售汇/人民币与外汇掉期交易主协议》。在外汇掉期业务中，公司以即期约定汇率卖出相应币种的货币，到期则以远期约定汇率换回对应币种。整体而言公司外汇交易金额较小，外汇相关交易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外汇掉期合约符合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将其在衍生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外汇掉期合约交易在各时点的会计处理如下：

（1）签约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外汇掉期合约公允价值为零，公司仅登记备查簿，不进行账务处理。

（2）月末及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公允价值进行计量，以金融机构于资产负债表日提供的远期汇率报价为基础进行测算。期末公允价值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衍生金融资产，如为负数则确认为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损

失及衍生金融负债。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

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或：

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贷：衍生金融负债

合约实际交割日：实际交割日除了将掉期合约交割损益计入投资收益外，需同时结转掉期合约形成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根据当日外汇中间价确认的汇兑损益计入财务费用。

公司于实际交割日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借：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

贷：投资收益

或

借：投资收益

借：衍生金融负债

贷：银行存款

贷：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五条规定：“衍生工具是指本准则涉及的、具有下列特征的金融工具或其他合同：（一）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变量为非金融变量的，该变量与合同的任一方不存在特定关系；（二）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与对市场情况变化有类似反应的其他类型合同相比，要求很少的初始净投资；（三）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常见的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合同和期权合同等。”

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外汇掉期合约满足上述衍生工具的规定，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三) 说明公司借款的基本情况、主要用途、到期时点及还款安排, 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 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和资金需求匹配

1、公司借款的基本情况、主要用途、到期时点及还款安排

2022 年度, 公司向中信银行苏州木渎支行借入长期借款合计金额 4,550.00 万元, 系公司“年产 90 亿片模切产品及 500 台自动化设备新厂房建设”的专门借款, 借款利率为 3.80%至 4.05%; 2023 年度, 公司向中信银行苏州木渎支行新增项目长期专门借款 3,000.00 万元, 借款利率为 3.80%。2023 年 6 月末, 公司在建工程“年产 90 亿片模切产品及 500 台自动化设备新厂房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并转入固定资产; 2024 年 1 月 5 日,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补充协议, 借款利率均变更为 3.15%。公司获得上述专项借款后均用于向建设项目供应商支付建筑材料款、安装工程款等, 并计划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起逐步偿还上述专项借款本金。

借款到期时点及还款安排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借款本金	到期时点	还款计划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2 月 10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7 年 5 月 5 日
1	700.00	2026-12-10	45.50	45.50	94.50	94.50	210.00	210.00	-	-
2	900.00	2027-05-05	58.50	58.50	121.50	121.50	270.00	-	135.00	135.00
3	350.00	2027-05-05	22.75	22.75	47.25	47.25	105.00	-	52.50	52.50
4	500.00	2027-05-05	32.50	32.50	67.50	67.50	150.00	-	75.00	75.00
5	800.00	2027-05-05	52.00	52.00	108.00	108.00	240.00	-	120.00	120.00
6	400.00	2027-05-05	26.00	26.00	54.00	54.00	120.00	-	60.00	60.00
7	900.00	2027-05-05	58.50	58.50	121.50	121.50	270.00	-	135.00	135.00
8	400.00	2027-05-05	26.00	26.00	54.00	54.00	120.00	-	60.00	60.00
9	2,600.00	2027-05-05	169.00	169.00	351.00	351.00	780.00	-	390.00	390.00
合计	7,550.00	-	490.75	490.75	1,019.25	1,019.25	2,265.00	210.00	1,027.50	1,027.50

2、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包括借款资金在内的大额资金转账主要为收付货款、购买设备、支付职工薪酬、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 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

3、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和资金需求匹配

2022 年度，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及产能扩张，所需营运资金及固定资产投资需求相应增加，进而导致公司存在较大资金需求，基于负债期限结构的考虑，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累计向中信银行苏州木渎支行借入专项长期借款 7,550.00 万元，借款原因具备合理性，借款金额与公司业务规模和资金需求匹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同时持有银行理财产品与长短期借款的原因，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和外汇掉期的会计处理及列报，分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获取可比公司存贷比情况，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3、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与远期外汇交易相关的协议，公司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协议书，了解产品风险等级、金额及收益情况；

4、对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实施函证程序，确认期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余额的准确性，各期末回函确认金额均为 100%；

5、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大额借款的原因，获取相关借款合同，检查合同条款，检查借款实际用途与合同约定用途的一致性；

6、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流水，查验包括借款资金在内的大额资金流向是否涉及公司关联方，查询借款资金流向主体工商信息及经营范围，检查其与公司业务合同、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单据，确认公司与其业务往来内容具备商业实质且与建设工程项目相关。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存贷双高的情况；所持银行理财与长短期借款均为合理经营及筹资活动行为，银行借款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及资金需求相匹配，具有商业实质及合理性，符合行业经营特征；

2、报告期内，公司所持交易性金融资产系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所购短期银

行理财产品及为汇率避险持有的远期外汇头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资金专用于建设项目，所获资金均用以向建设项目供应商支付建筑材料款及安装工程款等，借款资金流向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大额异常转账情况。

问题 7.5 关于期间费用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4,697.89 万元、5,636.17 万元和 2,428.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49%、10.73%和 11.03%。其中，公司管理费用包括咨询服务费等。请公司：①分别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说明公司咨询服务费的具体内容及用途，主要服务商基本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利益安排。②结合公司员工数量、职级分布情况，分析说明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的合理性，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③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说明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④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

一、公司说明

(一) 分别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说明公司咨询服务费的具体内容及用途，主要服务商基本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利益安排

1、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期间费用率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公司简称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费用率	捷邦科技	5.43	5.85	3.31
	鸿富瀚	4.23	4.5	3.25
	达瑞电子	3.59	5.48	5.47
	汇创达	1.88	1.58	1.11
	智动力	1.94	3.15	3.42
	鼎佳精密	3.47	3.12	3.10
	平均值	3.42	3.95	3.28
	天立达	1.35	1.34	1.72
管理费用率	捷邦科技	14.80	14.06	9.33
	鸿富瀚	9.50	8.77	6.54
	达瑞电子	5.92	10.87	8.71
	汇创达	9.54	8.82	9.76
	智动力	6.55	8.86	6.53
	鼎佳精密	6.42	6.45	7.36
	平均值	8.79	9.64	8.04
	天立达	6.09	5.59	6.09
研发费用率	捷邦科技	7.77	8.17	6.72
	鸿富瀚	6.73	7.93	7.8
	达瑞电子	4.14	5.98	5.61
	汇创达	6.80	5.47	5.53
	智动力	4.62	6.93	5.37
	鼎佳精密	5.53	5.46	5.66
	平均值	5.93	6.66	6.12
	天立达	3.76	3.72	4.98

注：可比公司 2024 年 1-5 月数据为其 2024 年半年报数据

(1) 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于以下原因：

A、下游客户集中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捷邦科技	72.52%	73.97%
鸿富瀚	76.37%	82.12%
达瑞电子	45.93%	39.49%
汇创达	48.76%	48.76%
智动力	62.98%	72.08%
鼎佳精密	50.07%	47.46%
平均数	59.44%	60.65%
公司	79.13%	76.7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半年报未披露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B、销售人员数量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人

可比公司	2023 年	2022 年度
捷邦科技	95.00	100.00
鸿富瀚	32.00	41.00
达瑞电子	165.00	193.00
汇创达	56.00	33.00
智动力	75.00	96.00
鼎佳精密	55.00	55.00
平均数	79.67	86.33
公司	19.00	18.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半年报未披露销售人员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大客户较为集中，有利于控制销售费用；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相对稳定，部分核心大客户由公司董事长进行对接和维护，销售人员总数较低，导致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

(2) 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远低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及挂牌企业，导致费用中审计费、财务顾问费等咨询服务费及股份支付费用较高；另一方面，同行业上市公司通常办公条件较好，导

致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及物业费较高。

剔除股份支付、咨询服务费、折旧摊销、物业费等后的公司与同行业的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公司简称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剔除后的管理费用率	捷邦科技	11.26	10.83	7.39
	鸿富瀚	6.56	5.89	4.05
	达瑞电子	4.47	7.24	6.31
	汇创达	6.26	4.83	5.58
	智动力	5.07	6.75	4.54
	鼎佳精密	4.63	4.35	5.11
	平均值	6.38	6.65	5.50
	天立达	4.44	4.32	5.38

由上表可见，剔除股份支付、咨询服务费等费用后公司 2022 年的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 2023 年管理费用率下降较多主要因为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增长迅速，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39.55%，而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管理结构较为简单，主要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创始团队及自身培育员工，职工薪酬等管理费用不会大幅快速增长导致。

（3）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整体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是因为可比公司绝大部分为上市公司，可比公司的业务规模较大，研发人员数量较多，研发费用相对较高。同时 2023 年研发费用率较同行业差距增大的原因主要是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为保证研发团队的稳定性，研发团队的扩充需要一定时间的逐步推进，导致研发费用无法如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导致。

2、说明公司咨询服务费的具体内容及用途，主要服务商基本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利益安排

公司管理费用中咨询服务费主要由咨询费认证费、审计费、软件服务费及诉讼费构成，报告期内咨询服务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咨询费认证费	404,606.02	660,021.26	285,354.46
审计费	169,811.32	733,018.87	914,150.94
软件服务费	265,335.91	560,008.61	205,601.71
诉讼费		14,150.94	
合计	839,753.25	1,967,199.68	1,405,107.11

报告期内，公司咨询服务费主要服务商（报告期内与公司交易金额超过 8 万元的供应商）名称、发生金额及其核算内容如下：

单位：元

服务商名称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核算内容
金蝶云科技有限公司	56,289.31	127,075.47	111,951.42	星空云软件费、云租赁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	-	450,000.00	审计费
苏州博格华纳科技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79,207.92	423,643.57	80,815.53	资质及知识产权咨询服务费
苏州探路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40,813.15	-	软件费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41,509.43	665,094.34	424,528.30	审计费
广州同鑫科技有限公司	16,991.15	67,964.60	-	软件费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94,339.62	-	-	法律顾问费
苏州六韬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46,415.09	5,660.38	28,301.89	专精特新项目咨询服务费
苏州中凯软件有限公司	152,709.43	87,830.88	4,407.08	软件费
合计	587,461.95	1,518,082.39	1,100,004.22	

上述主要服务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服务商名称	成立时间	参保人数	主营业务	与公司合作情况	是否与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金蝶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9-07-29	7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	提供软件及云服务	否
苏州博格华纳科技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6-12-28	2	科技信息与 知识产权咨 询服务	为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企业中心及知识产权事项提供咨询服务	否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3-12-02	675	审计服务	提供审计服务	否

苏州中凯软件有限公司	2011-07-26	34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	提供 ERP 软件服务	否
苏州六韬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016-12-28	11	提供产业调 研等服务	为公司申请专精特 新提供数据服务	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2014-01-27	1371	审计服务	提供审计服务	否
苏州探路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5-07-11	31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	提供微软软件服务	否
广州同鑫科技有限 公司	2003-10-20	16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	提供人事管理软件	否
国浩律师(上海)事 务所	1993-07-22	373	法律服务	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否

综上所述，公司咨询服务内容主要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具有必要性，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利益安排。

(二) 结合公司员工数量、职级分布情况，分析说明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的合理性，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数量及职级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职级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管理人员	中高层	18	20	19
	基层	97	94	76
	合计	115	114	95
销售人员	中高层	3	3	2
	基层	13	16	16
	合计	16	19	18
研发人员	中高层	10	9	9
	基层	69	67	57
	合计	79	76	66
合计	中高层	31	32	30
	基层	179	177	149
	合计	210	209	179

在人员方面，公司将经理及以上职级人员划分为中高层，其余人员为基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销售人员数量为 18 人、19 人、16 人，管理人员数量为 95 人、114 人、115 人，研发人员数量为 66 人、76 人、79 人，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中高层人员数量较为稳定，基层人员人数逐年增加，相应的薪酬总额也呈上升趋势。

2、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年

公司名称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	2022 年
捷邦科技	未披露	28.30	25.92
汇创达	未披露	19.91	14.23
鼎佳精密	未披露	12.81	12.85
平均值	-	20.34	17.67
天立达	8.48	20.51	19.60
苏州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8.40	7.90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半年报数据未披露销售人员数量；

注 2：达瑞电子、鸿富瀚及智动力的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包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和部分技术人员职工薪酬，未披露技术人员具体分类，导致无法计算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因此未列入上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不存在异常。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水平高于苏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年平均工资，主要系公司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以吸引当地人才。

3、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年

公司名称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	2022 年
捷邦科技	未披露	17.71	18.21
汇创达	未披露	13.68	10.47
鼎佳精密	未披露	17.38	18.69
平均值	-	16.26	15.79
天立达	6.26	14.59	16.79
苏州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8.40	7.90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半年报数据未披露管理人员数量；

注 2：达瑞电子、鸿富瀚及智动力的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包括行政人员职工薪酬、财务人员职工薪酬和部分技术人员职工薪酬，未披露技术人员具体分类，导致无法计算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因此未列入上表。

报告期内，2022 年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趋近，2023 年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整体业务规模较小，管理架构较为扁平，中高层以上管理人员较少，人均薪酬相对较低。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高于苏州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不存在异常情形。

4、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年

公司名称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	2022 年
捷邦科技	未披露	18.03	15.89
鸿富瀚	未披露	24.07	19.24
达瑞电子	未披露	18.22	18.04
汇创达	未披露	15.28	12.48
智动力	未披露	40.48	20.82
鼎佳精密	未披露	13.64	14.66
平均值	-	21.62	14.66
天立达	5.98	14.28	13.17
苏州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8.40	7.9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呈现持续增长态势，但受公司自身经营规模、业绩水平、发展阶段（尚未上市）等因素影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从而导致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3 年度，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加强对研发人员的薪酬激励，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上涨至 14.28 万元，与同行业公司增长趋势保持一致。公司研发人员薪酬高于当地人均薪酬，系为吸纳人才提升竞争力所致，具备合理性。

（三）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说明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1、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

公司明确界定研发支出的范围，严格划分研究开发与经营生产的费用，确保

研发费用与相关研发活动切实相关。研发开支范围及具体归集方法如下：

科目	归集内容	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
职工薪酬	从事研究开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其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商业保险等）	财务部根据研发人员每月填制《研发人员月度工时表》将研发费用人工成本按研发人员从事各研发项目的工时占比归集至对应的研发项目。
直接投入	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①材料费：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费用；②模具费：专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使用的模具费用	研发项目组在研发过程中应按项目在系统中建立《领料及退料台账》、《模具领用台账》，研发人员提交领料、领用模具申请时需明确项目名称，根据领用及退库记录进行归集台账，财务部月末根据《领料及退料台账》、《模具领用台账》结转各项目对应材料费、模具费。
折旧与摊销费	为执行研究开发活动而购置的仪器和设备以及研究开发项目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用，包括研发设施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有关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摊销费	财务部根据研发人员每月填制《研发设备月度工时表》将研发相关折旧、摊销费用按研发设备用于各研发项目的工时占比归集至对应研发项目。
其他费用	项目研究直接有关的其他支出，包括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知识产权申请、研发成果申报专利费用等	在费用发生时根据研发各部付款申请的备注信息直接归集到对应项目。

公司研发费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研发费用的费用报销单据或付款申请书单据必须列明项目名称，并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如为多个项目共同发生的费用，应在报销单据上注明公共费用；研发中心提出付款申请，按照付款申请审批流程执行审批程序后，财务部核定付款额度，再进行支付；财务部应严格审核相关费用是否与研究开发活动密切相关，如材料费应严格区分生产经营与研究开发的费用发生额，按实际领用记录进行拆分，并进行相应账务处理。

(2) 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费用明细/归集方法
鼎佳精密	职工薪酬、材料费用、折旧与摊销、模具费、其他

公司名称	研发费用明细/归集方法
达瑞电子	职工薪酬、物料消耗、其他
汇创达	职工薪酬、物料消耗、折旧与摊销、租赁费用、知识产权费、办公费、水电费、模具费、咨询费、设备设施费、其他费用、股权支付费用
鸿富瀚	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费、其他
捷邦科技	职工薪酬、物料消耗、折旧与摊销、其他费用
智动力	工资薪金及奖金、折旧及摊销、物料消耗、其他
鸿富瀚	研发支出明细构成核算情况
	a、材料支出：公司研发领料的具体流程为：各研发项目组成员提交领料申请，经研发项目负责人审核后，将研发申请交至研发综合管理人员，相关人员归集领料需求后向仓库提交研发领料申请，仓库人员根据领料申请在ERP系统中生成研发领料出库单，经仓库主管确认后发货。月末，财务人员根据其他出库单及综合研发管理人员归集的研发项目领料清单将研发领料费用归集至各研发项目。
	b、职工薪酬：公司人事部门负责计算各部门员工工资薪酬、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经人事部总监审批汇总后交财务部，财务部总账复核汇总表金额，并按照汇总表所列各业务部门薪酬情况将薪酬类支出分别计入各损益类明细科目，经财务部经理复核后入账。财务相关人员月末根据研发人员具体参与的研发项目情况将研发人员薪酬分摊至各研发项目。
	c、折旧及摊销：折旧及摊销费用由公司财务核算系统中固定资产模块根据系统中预设的折旧摊销年限、残值率等自动计算当月折旧与摊销金额，并按照资产使用部门预设的归属科目生成会计凭证，将相关费用计入研发费用或其他成本费用。
	d、其他费用：其他研发支出主要是公司为研发部各项目组发生的办公费、差旅费、调试检测费等相关费用，主要通过费用报销等方式将相关费用计入发生当期的研发费用。具体流程为：研发人员提供费用原始单据并填制报销申请单或付款申请单，经研发项目负责人及公司审核流程批准后，由财务费用会计生成入账凭证，并由财务相关人员将费用归集至相关研发项目，不存在其他非研发类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
捷邦科技	研发费用物料消耗及职工薪酬明细构成核算情况
	a、物料消耗公司研发领料的具体流程为：由研发项目组的成员提交领料单，经研发项目负责人等人员审核签字后交至研发相关管理人员登记，相关管理人员登记归集后，根据领料单在ERP系统中生成研发领料单，经仓库主管确认后发货。月末，财务人员根据其他出库单归集的研发项目领料清单将研发领料费用归集至各研发项目。公司的研发费用领料归集与产品的领料成本相互独立，不存在将产品销售成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

公司名称	研发费用明细/归集方法
	b、职工薪酬公司人事部负责计算各部门员工工资薪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经人事部经理审核、总经理审批后交财务部,财务部总账会计复核汇总表金额,并按照汇总表所列各业务部门薪酬情况将薪酬支出分别计入各损益科目,经财务部经理复核后入账。财务相关人员月末根据研发人员具体参与的研发项目,将研发人员薪酬归集至各研发项目。公司严格按照部门结转相关费用,研发部人员均专职从事相关研发工作,不存在将非上述研发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构成参考各可比公司 2024 年半年报；研发费用归集方法参考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及上市审核期间反馈回复，除鸿富瀚与捷邦科技外未针对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进行披露。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归集内容基本一致，均为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折旧摊销等。公司研发费用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内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归集方法符合行业惯例。

2、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

公司按照项目对各研发项目支出进行归集，将研发过程中投入的材料费、职工薪酬及福利、能源费、折旧费等归集到具体研发项目，进行相应核算。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要求，结合自身的发展现状和行业特点，建立了《TLD-ICP-1501 研发管理内部控制规范》，下设二级规范性制度文件：1.《TLD-ICP-1501-01 研发项目管理办法》涉及研发技术管理（项目立项、产品开发、产品试产、产品量产）、项目进度管理、研发成果管理、委外/合作项目管理、研发人员管理、物料管理等管理程序及要求；2.《TLD-ICP-1501-02 研发支出管理办法》涉及研发支出的界定审批、核算要求，以及项目预算及成本管理等管理程序及要求做了详细规定。

公司研发人员均为专职，与管理、销售、生产人员能够明确划分，不存在兼职研发人员，不存在员工工资在研发费用和生产成本分配的情形；研发活动使用的原材料领料单据能够与生产部门领料明确区分。

综上，公司研发活动的管理具有完善的内控制度，研发活动的起点为研发立项申请，研发活动的终点为结题验收工作。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可以清晰区分，不存在成本混同情形，研发费用真实、准确，研发活动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3、说明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比照说明情况如下：

1、研发人员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关于研发人员认定	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1	研发人员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主要包括：在研发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中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具有相关技术知识和经验，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活动的技术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技工等。发行人应准确、合理认定研发人员，不得将与研发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人员，如从事后勤服务的文秘、前台、餐饮、安保等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	公司从员工的实际工作内容出发，依据员工所属部门的性质和岗位职责，结合相关人员的学历背景、项目经历和工作经历等多个角度，作为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并对参与研发工作的人员工时进行记录，公司均为专职研发人员，不存在非专职研发人员或生产人员参与研发工作，或者研发人员参与其他非研发工作的情况。	是
2	关于非全时研发人员对于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人员，当期研发工时占比低于50%的，原则上不应认定为研发人员。如将其认定为研发人员，发行人应结合该人员对研发活动的实际贡献等，审慎论证认定的合理性。	公司均为专职研发人员，不存在非专职研发人员或生产人员参与研发工作，或者研发人员参与其他非研发工作的情况。	不适用
3	从事定制化产品研发生产或提供受托研发服务（以下简称受托研发）的人员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为客户提供受托研发，除有充分证据表明履约过程中形成发行人能够控制的并预期能给发行人带来收益的研发成果外，原则上单纯从事受托研发的人员不能认定为研发人员。	公司研发费用中不存在列支定制化产品研发生产或受托研发业务；同时，公司不存在单纯从事受托研发的人员。	不适用
4	关于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研发人员原则上应为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原则上不能认定为研发人员。	公司与研发人员均签署劳动合同，不存在将劳务派遣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是

如上表所示，公司研发人员认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2、研发投入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关于研发投入认定	公司研发投入的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1	研发投入为企业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通常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发行人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通过“研发支出”科目准确核算相关支出。	公司研发投入为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费、知识产权相关费用等其他费用等，均为费用化支出；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通过“研发支出”科目准确核算相关支出。	是
2	研发投入的归集和计算应当以相关资源实际投入研发活动为前提。本期研发投入的计算口径原则上为本期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本期资本化的开发支出之和。	公司研发投入的归集和计算均以相关资源实际投入研发活动为前提。公司不存在资本化的开发支出。	是
3	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发行人存在非全时研发人员的，应能够清晰统计相关人员从事不同职能的工时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属于从事研发活动的薪酬准确、合理分摊计入研发支出。发行人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研发支出的，应具有明确合理的依据，不存在利用股份支付调节研发投入指标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包括参与研发项目所有相关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费用和公积金等。不存在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非研发活动的非全时人员。	是
4	共用资源费用：发行人研发活动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共用设备、产线、场地等资源的，应当准确记录相关资源使用情况，并将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照工时占比、面积占比等标准进行合理分配，无法合理分配或未分配的不得计入研发支出。	公司不存在研发活动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共用设备、产线、场地等资源的情形，研发活动使用设备、产线、场地等资源能明确划分。	不适用
5	承担由国家或指定方拨付款项的研发项目（以下简称国拨研发项目）支出：公司承担国拨研发项目的，公司应结合项目目的和科研成果所有权归属等，判断从政府取得经济资源适用的具体会计准则，准确核算公司的研发支出金额。	公司不存在承担由国家或指定方拨付款项的研发项目。	不适用
6	受托研发支出：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为客户提供受托研发，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支出，若发行人无法控制相关研发成果，发行人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合同履约成本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最终计入营	公司研发费用中不存在列支受托研发支出。	不适用

	业成本，相关支出原则上不得计入研发支出。		
7	委外研发：发行人存在委外研发的，应签订委外研发合同，相关研发项目应与发行人的研发项目或经营活动直接相关，委外研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研发成果归属于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委外研发将与研发无关的成本费用计入研发支出或虚构研发支出的情形。	公司研发费用中不存在列支委托研发支出。	不适用
8	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发行人应准确归集核算有关产品或副产品的成本，并在对外销售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等规定，对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原则上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其成本不得计入研发投入。	公司不存在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产品或副产品成本计入研发投入的情况。	是

如上表所示，公司研发投入认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四）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

1、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公司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的相关规定，将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公司研发人员具备相关专业背景或行业工作经验，能够对公司研发工作起到支撑作用，研发人员划分标准明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66人、76人和79人，总体随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研发人员稳定性高。

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按学历划分的数量及结构如下：

单位：人

项目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9	11.39%
大专	18	22.78%
大专以下	52	65.82%
合计	79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按年龄划分的数量及结构如下：

单位：人

项目	人数	比例
41-50 岁	9	11.39%
31-40 岁	43	54.43%
20-30 岁	27	34.18%
合计	79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按入职年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

项目	人数	比例
5 年以上	33	41.77%
1-5 年	33	41.77%
1 年以内	13	16.46%
合计	79	100.00%

公司所属行业属于技术相对成熟的行业，企业除了新产品的研发项目外，还包括大量对生产工艺的研发、改良、对产品良率的提升的研发项目。因此，相较于学历，前述研发活动需要更多的是具有一定经验并熟悉生产技术的技术人员。目前公司已经基本形成了一支行业经验丰富、年龄结构合理的多层次的专业研发团队，研发团队的数量、经验与专业性与研发项目相匹配。

综上，研发人员划分标准明确，研发人员稳定性高，研发人员能力与研发项目相匹配。

2、公司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最近两年，公司研发费用支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营收比	金额	占营收比	金额	占营收比
捷邦科技	2,665.43	7.77%	5,544.03	8.17%	6,949.37	6.72%
鸿富瀚	2,188.01	6.73%	5,320.71	7.93%	5,581.67	7.80%
达瑞电子	4,539.41	4.14%	8,362.24	5.98%	8,242.74	5.61%
汇创达	4,386.49	6.80%	7,424.09	5.47%	4,574.87	5.53%
鼎佳精密	1,003.12	5.53%	2,000.31	5.46%	1,862.99	5.66%
智动力	3,293.90	4.62%	9,606.74	6.93%	9,371.42	5.37%
平均值	3,012.73	5.93%	6,376.36	6.66%	6,097.18	6.12%
天立达	827.16	3.76%	1,954.59	3.72%	1,874.20	4.98%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金额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可比公司绝大部分为上市公司，业务规模较大，研发人员数量较多，研发费用相对较高。

2023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2022年度下降的原因系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大幅增长，但为保证研发团队的稳定性，研发团队的扩充需要一定时间的逐步推进，导致研发费用无法同步快速增长。

3、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

公司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全职从事研究开发工作，不参与公司生产、销售和管理活动。公司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能够明确划分，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分工，不存在与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混同共用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研发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其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资

料，了解公司与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查阅咨询服务费明细，网络查询主要服务商工商资料，了解服务内容和合作模式，了解服务商基本情况；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 以上股东调查表，了解是否与主要服务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查阅员工花名册及工资表，了解公司不同岗位员工人数变化、职级分布情况和人均薪酬；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当地人均薪酬，对比公司与可比公司及当地平均薪酬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4、了解公司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归集方法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查阅公司研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检查其有效性，核实公司是否按照项目归集研发费用，分析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分析公司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的符合情况。

5、了解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情况，分析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研发支出是否存在重大差异；针对混岗的可能性检查相关研发项目与工作内容，了解董事、监事与主要管理人员参与研发项目的情况。

6、查阅公司期间费用明细，查阅公司期间费用凭证及截止性测试资料，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受公司发展阶段、经营规模、管理结构、是否上市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较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公司管理费用中咨询服务费主要由咨询费认证费、审计费、软件服务费及诉讼费构成，服务内容主要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具有必要性，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利益安排。

2、公司不同岗位员工人数变化、职级分布情况合理；受经营规模、业绩水平、发展阶段等因素影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公司研发人员薪酬高于当地人均薪酬，系为吸纳人才提升竞争力所致，具备

合理性。

3、公司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准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归集方法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4、公司研发人员具备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相匹配；公司不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研发支出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研发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其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

5、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具备真实性。

问题 7.6 关于其他事项

请公司：①**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和现金收付款情形。说明个人卡持有人的基本情况，相关个人卡是否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进行规范，报告期后是否持续发生；说明现金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効性及规范情况；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上述行为，是否存在其他财务规范性问题，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账外成本费用等情形，公司财务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②**补充披露公司利润表项目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③**补充披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④**请公司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营业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的影响。**⑤**请公司说明与上市公司客户公开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及差异情况。**⑥**公司申报文件中披露公司“已入围2024年第六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请更新披露小巨人评选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⑤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公司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说明

（一）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和现金收付款情形。说明个人卡持有人的基本情况，相关个人卡是否按照《挂牌审核业

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进行规范，报告期后是否持续发生；说明现金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効性及规范情况；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上述行为，是否存在其他财务规范性问题，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账外成本费用等情形，公司财务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1、个人卡持有人的基本情况，相关个人卡是否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进行规范，报告期后是否持续发生

(1) 个人账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涉及的个人账户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户类型	账户号	账户名称	停止使用时间	注销时间
个人微信	wxid_294j7td7sjek12	谭明莲	2022 年 6 月	2024 年 10 月

报告期内，公司为方便员工缴纳宿舍租金，由实际控制人谭明莲单独开设微信号“wxid_294j7td7sjek12”代收租金。2022 年 1-5 月，谭明莲收到款项共计 247,280.00 元后，于 2022 年 6 月统一转账至个人中国银行卡（6236686101000057235）再转至公司账户，之后未再使用该账户进行与公司经营相关的交易，该账户已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注销。

个人账户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个人账户收款	-	-	24.7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0.07

(2) 规范个人账户使用的具体措施和执行情况

谭明莲个人微信账户系为代收租金单独开设，收款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7%，占比较小，且相关流水均在公司账务记账。根据微信支付交易明细显示，该账户流水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

针对个人账户收款的问题，公司在报告期内建立并逐步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

随着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预算制度等一系列内控机制的建立和完善，使公司内部授权与监督机制更加合理，从而避免相关问题再次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不再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对于公司因个人账户收付款而可能受到的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其他经济损失，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经上述整改措施，公司自2022年6月起未再发生使用个人账户收款的情形，并于2024年10月完成账户注销。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个人账户收款问题已经清理完毕，规范措施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相关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报告期后不存在新增不规范行为的情况。

2、说明现金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支金额较小。公司现金收款和现金付款情况如下：

(1) 现金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4年1-5月	2023年	2022年
货款	2.05	-	0.005
合计	2.05	-	0.005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1	-	0.00

2022年、2023年、2024年1-5月，公司现金收款分别为0.005万元、0元及2.05万元，现金收款金额很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现金收款主要系个别客户偶发性地以现金支付零星货款，现金交易客户非公司关联方，交易背景真实，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公司会计处理如下：

借：库存现金

贷：应收账款/其他业务收入

(2) 现金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4年1-5月	2023年	2022年
工资发放	-	5.39	16.43
红包发放	4.35	3.07	6.79
缴纳罚款	-	-	3.25
土地市场交易服务费	-	-	1.00
报销费用	-	-	0.01
合计	4.35	8.46	27.48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0.02	0.02	0.09

2022年、2023年、2024年1-5月，公司现金付款分别为27.48万元、8.46万元及4.35万元，现金付款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09%、0.02%及0.02%，占比很小。公司发生现金付款主要系公司现金发放节日红包以及根据个别员工要求以现金支付工资等，交易背景真实，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公司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付职工薪酬/管理费用/营业外支出/其他应付款/制造费用等

贷：库存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付款均为小额、零星性质，发生具有合理性。公司根据发票、收据、审批单据等原始凭证将其计入正确科目，相关账务处理恰当，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对应一致且具有勾稽关系；公司建立健全了现金盘点制度，定期盘点保证账实相符，现金收支入账与盘存数据相互勾稽。公司现金收支账务处理具有可验证性。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

针对现金收付款事项，公司已建立《现金管理办法》《资金账户及存款管理办法》财务内控制度予以规范，要求避免经营事项的现金销售和现金采购。自2023年4月起，公司资金使用已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规定执行，不再存在使用现金发放工资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现金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恰当，具有可验证性，不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现金交易金额较小且呈下降趋势，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规范情况。

3、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上述行为，是否存在其他财务规范性问题，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账外成本费用等情形，公司财务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个人账户支付情形，不存在现金坐支情形，存在少量现金付款，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极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4年6-11月
红包发放	1.00
合计	1.00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0.00

针对个人账户收款、现金收付事项，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 进一步完善公司财务核算的相关内控制度，不断加强内控制度教育，进一步提高全体员工对内部控制重要性的认识；

(2) 对关键控制活动参与人员进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培训，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现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和公司制度文件，切实提高相关人员业务水平；公司管理人员充分发挥其监督职能，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转；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不再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对于公司因个人账户收付款而可能受到的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其他经济损失，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财务不规范事项，公司已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建立了有效的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公司相关会计基础健全，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账外成本费用等其他财务不规范的情况。

(二) 补充披露公司利润表项目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中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性及发展阶段特点，需要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的因素为该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金额	500.00 万人民币
重要的在建工程	500.00 万人民币
公司利润表相关项目	为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 5%

（三）补充披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①	62,671,855.40	34,380,221.16	44,877,692.96
净利润②	17,964,429.41	39,234,547.75	17,738,042.13
差异③=①-②	44,707,425.99	-4,854,326.59	27,139,650.8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差异，差异金额分别为 2,713.97 万元、-485.43 万元、4,470.75 万元，差异主要为固定资产的折旧、存货、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等项目的增减变动所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17,964,429.41	39,234,547.75	17,738,042.13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加：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	-	-
加：信用减值损失	-1,868,079.56	3,550,518.03	-1,265,660.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53,022.39	1,964,963.05	4,548,755.47
加：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7,761,691.72	16,330,364.37	13,449,721.08
加：无形资产摊销	160,515.30	251,467.92	39,233.04
加：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5,529.87	780,708.93	696,456.10
加：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373.80	68,462.31	-470,817.23
加：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66,503.21	-1,143,460.33	-438,568.58
加：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1,295.51	1,116,222.05	-1,152,176.21
加：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1,653.36	977,720.76	-97,096.13
加：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9,538.14	-629,837.09	-1,794,868.90
加：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2,769.34	-131,950.86	3,013.26
加：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12,516.33	-3,567,633.94	-5,426,941.20
加：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88,408.71	137,200,476.20	-18,201,604.34
加：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075,291.97	112,778,604.41	37,250,205.29
加：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71,855.40	34,380,221.16	44,877,692.96

(1) 2024年1-5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为4,470.75万元，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增加了票据付款的使用导致经营性应付增加。

(2) 202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为-485.43万元，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2023年收入大幅增长导致经营性应收增加金额大于经营性应付增加金额。

(3)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为 2,713.97 万元，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2022 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幅度大于存货及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幅度。

”

(四) 请公司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营业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1、营业收入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补充披露营业收入相关内容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销量、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万片、元/片

产品类别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同比变动率	2022 年度
精密功能性器件	营业收入	14,532.10	37,412.24	28.77%	29,052.83
	销量	24,856.64	64,594.63	1.04%	63,928.42
	销售均价	0.58	0.58	28.89%	0.45
背光模组	营业收入	7,040.59	13,920.19	106.16%	6,752.01
	销量	361.78	704.73	100.57%	351.36
	销售均价	19.46	19.75	2.76%	19.22

注：精密功能性器件销量按 Pcs 计量销量进行计算，少量使用 Sheet 等其他单位结算数量未计入计算。

2023 年，公司精密功能性器件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28.77%，其中销量增长 1.04%，销售均价增长 28.89%。公司精密功能性器件收入增长主要受销售均价上涨影响，销售均价提升的主要原因系单价较高的 SCF 硅基铜箔复合胶带在精密功能性器件的销售占比提高。受 2023 年对深天马销售大幅增长影响，公司硅基铜箔复合胶带销售收入增长 7,323.14 万元，增幅 170.21%，硅基铜箔复合胶带占精密功能性器件销售收入的比例由 14.81%增加至 31.07%。

2023 年，公司背光模组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106.16%，其中销量增长 100.57%，销售均价增长 2.76%。公司背光模组营业收入增长主要受产品销售增长所影响。公司近年来向产业链下游模组业务拓展，从导光板、遮光膜、反射膜等构成背光模组的光学功能性器件切入，开发出键盘背光模组产品。2020 年，

公司与传艺科技就背光模组相关业务开始合作，从构成背光模组的关键光学功能性器件如导光板、遮光膜、反射膜等切入；2021年，公司成功开发出键盘背光模组产品，并与达方电子、光宝科技等行业知名企业展开合作，开始生产应用于联想、华为、华硕、清华同方、戴尔、惠普等品牌笔记本电脑的键盘背光模组。随着公司背光模组生产工艺的不断成熟，2023年，公司对达方电子、光宝科技、精元电脑的笔记本键盘背光模组业务大幅提高，销量显著增加，背光模组营业收入相应增长。”

2、毛利率补充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

报告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42%、20.36%、19.16%，公司精密功能性器件、背光模组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16%、97.76%、97.99%。精密功能性器件和背光模组收入变动和毛利率变动系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的主要因素。

2023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增加 1.94%，其中精密功能性器件毛利率较上年减少 1.05%，影响综合毛利率-0.75%，收入占比由 77.21%下降至 71.25%，影响综合毛利率 0.06%；背光模组毛利率较上年增加 9.33%，影响综合毛利率 2.47%，收入占比由 17.95%增加至 26.51%，影响综合毛利率 0.09%。

2024年 1-5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减少 1.20%，其中精密功能性器件毛利率较上年减少 2.59%，影响综合毛利率-1.71%；背光模组毛利率较上年减少 0.17%，影响综合毛利率-0.05%，收入占比由 26.51%增加至 31.98%，影响综合毛利率 0.46%。

注 1：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综合毛利率=产品本期收入占比*产品本期毛利率变动

注 2：产品收入变动影响综合毛利率=（产品本期收入占比-产品上期收入占比）*（产品上期毛利率-上期综合毛利率）

①精密功能性器件毛利率分析

公司精密功能性器件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可穿戴

设备、汽车电子上，其中报告期公司精密功能性器件应用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汽车电子，占精密功能性器件的比例为九成左右，公司精密功能性器件毛利率主要受应用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汽车电子领域影响。

报告期，公司精密功能性器件主要应用领域毛利率变动如下：

精密功能性器件应用领域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手机	8.97	-3.74	12.71	0.93	11.78
笔记本	18.35	1.01	17.34	0.79	16.55
汽车电子	21.14	-0.84	21.98	-0.46	22.44

报告期，公司精密功能性器件应用于手机领域的毛利率为11.78%、12.71%、8.97%，低于应用于笔记本和汽车电子领域的毛利率，主要原因为，公司精密功能性器件应用于手机领域以OPPO、小米、荣耀、联想、vivo等国产手机品牌为主，主要直接客户为深天马。深天马主要手机产品以手机显示屏及显示模组为主，国产手机屏幕厂商京东方、华星光电、深天马、维信诺构成了国内手机屏幕的主导格局，国内手机产品价格竞争相对激烈，手机产品更新迭代速度相对较快，下游国内手机屏幕厂商为获取市场份额积极竞争，使得公司应用于手机屏幕领域的精密功能性器件毛利率相对较低。

2023年，公司精密功能性器件毛利率由上年17.47%下降至16.42%，毛利率减少1.05%，变动相对较小，其中应用于手机领域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增加0.93%，影响精密功能性器件毛利率0.47%；收入占比由上年29.65%增加至50.63%，影响精密功能性器件毛利率-1.19%；应用于笔记本领域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增加0.79%，影响精密功能性器件毛利率0.20%，收入占比由上年36.27%下降至25.59%，影响精密功能性器件毛利率0.10%；应用于汽车电子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减少0.46%，影响精密功能性器件毛利率-0.07%，收入占比由上年14.75%上升至15.00%，影响精密功能性器件毛利率0.01%。

2023年公司精密功能性器件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应用于手机领域的功能性器件毛利率低于公司功能性器件平均毛利率，应用于手机领域的功能性器件收入占比比例提升导致功能性器件平均毛利率下降。

2023年，公司应用于手机领域精密功能性器件收入占比提升，主要原因为公司对深天马销售的应用于智能手机显示屏及显示模组的硅基铜箔复合胶带、导电布胶带销售收入快速提高。根据深天马2023年年报问询函回复，深天马2023年AMOLED手机显示业务随着武汉AMOLED产线爬坡上量以及下游市场需求变化，产销规模快速扩大，销量同比增长185.95%，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37.78%，增加328,472.69万元。深天马AMOLED手机显示业务的大幅增长导致公司对其销售的配套精密功能性器件产品收入也相应增长。2023年，公司对深天马销售收入由上年的7,959.22万元增加至18,622.7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21.15%增加至35.47%。

2024年1-5月，公司精密功能性器件毛利率下降2.59%，其中应用于手机领域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减少3.74%，影响减少精密功能性器件毛利率2.19%；收入占比由上年50.63%增加至58.58%，减少精密功能性器件毛利率0.29%；应用于笔记本领域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增加1.01%，影响增加精密功能性器件毛利率0.21%，收入占比由上年25.59%下降至20.88%，影响减少精密功能性器件毛利率0.04%；应用于汽车电子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减少0.84%，影响减少精密功能性器件毛利率0.12%，收入占比由上年15.00%下降至14.15%，影响减少精密功能性器件毛利率0.05%。

2024年1-5月，公司精密功能性器件按应用领域分类收入占比变动较小，精密功能性器件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应用于手机领域的产品毛利率下降，同时应用于手机领域的收入占比提升所致。公司应用于手机领域产品毛利率下降，系公司向深天马销售的功能性器件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对深天马销售的主要产品应用于国内品牌手机显示屏及显示模组，国内手机显示屏市场竞争激烈，国产手机屏幕市场构成京东方、华星光电、深天马、维信诺的四家厂商主导的格局，竞争相对激烈，深天马智能手机为占据国产手机屏幕市场份额，增加出货量，积极采用了价格竞争策略，在此的推动下，深天马的出货量实现了增长，但也不可避免地将竞争压力传递至上游供应链环节，导致2024年1-5月，公司精密功能性器件毛利率有所下降。

②背光模组毛利率分析

公司背光模组主要应用于笔记本键盘背光、Touchpad 背光和 Logo 背光上，其中报告期笔记本键盘背光模组占公司背光模组的收入在 98%左右。公司背光模组主要应用于联想、戴尔、三星、LG、华硕等消费电子品牌。

报告期，公司背光模组毛利率分别为 19.50%、28.83%、28.67%，公司背光模组毛利率按单位售价波动和单位成本波动量化分析如下：

项目		金额	变动额	增幅 (%)	对毛利影响 (%)	毛利率 (%)	毛利率增加 (%，差值)
2024 年 1-5 月	单位售价 (元/片)	19.46	-0.29	-1.48	-1.07	28.67	-0.17
	单位成本 (元/片)	13.88	-0.17	-1.24	0.90		
2023 年	单位售价 (元/片)	19.75	0.54	2.79	2.18	28.83	9.33
	单位成本 (元/片)	14.06	-1.41	-9.13	7.15		
2022 年	单位售价 (元/片)	19.22	-	-	-	19.50	-
	单位成本 (元/片)	15.47	-	-	-		

注 1：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本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成本) / 本期单位售价 - (上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成本) / 上期单位售价

注 2：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单位成本减少 / 本期单位售价

2023 年，公司背光模组毛利率相较上年增加 9.33%，主要受单位售价增加，单位成本下降所影响。其中单位售价增加 0.54 元/片，增长 2.79%，影响增加背光模组毛利率 2.18%，主要原因为公司背光模组对达方电子、精元电脑、光宝科技销售的背光模组中应用于联想品牌游戏笔记本销量显著提高，联想品牌游戏笔记本背光模组相较于普通笔记本光效更好，单位售价更高所致。

2023 年公司背光模组单位成本减少-1.41 元/片，下降 9.13%，影响增加背光模组毛利率 7.15%，公司背光模组单位成本较高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公司处于生产键盘背光模组初期，在生产过程中由于技术和工艺尚未完全成熟，人员和设备生产效率相对较低，导致背光模组单位成本较高；2023 年，随着公司键盘背光模组业务走向成熟，产品型号增加和客户范围扩大，背光模组销量由 2022 年的 351.36 万片增加至 704.73 万片；随着背光模组销量增加，公司优化生产流程以及技术改进等措施，2023 年背光模组单位制造成本得到了有效降低。

2024 年 1-5 月，公司背光模组毛利率相较上年减少 0.17%，其中单位售价减少 0.29 元/片，下降 1.48%，对毛利率影响-1.07%，单位成本减少 0.17 元/片，

下降 1.25%，对毛利率影响 0.90%，毛利率及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较小。

3、偿债能力补充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五节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之“1、波动原因分析”进行补充披露以下内容中的楷体加粗部分：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

可比公司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捷邦科技	17.17	17.17	18.53
鸿富瀚	24.16	22.22	19.81
达瑞电子	14.40	12.02	10.44
汇创达	28.50	28.27	28.49
智动力	50.34	49.91	43.53
鼎佳精密	28.01	29.48	30.52
平均值	27.10	26.51	25.22
天立达	49.83	47.95	38.57

注：2024年5月末可比公司数据系其2024年半年度数据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5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8.57%、47.95%和49.83%，公司的负债主要为经营性应付款项和银行借款。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增长主要原因：（1）公司为民营非上市企业，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获取融资。报告期内公司因厂房搬迁的房屋建设、装修，设备采购产生大规模资金需求，导致银行借款大幅增加；（2）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迅速导致应付款项余额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融资渠道的单一性限制了公司进一步快速发展，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2）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倍

可比公司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捷邦科技	3.28	2.90	3.93	3.57	4.00	3.61
鸿富瀚	2.78	2.56	3.43	3.22	3.71	3.45
达瑞电子	4.75	4.08	5.82	5.21	7.43	6.71
汇创达	2.67	2.26	2.51	2.10	2.67	2.26
智动力	1.23	1.06	1.25	1.09	1.51	1.34
鼎佳精密	3.09	2.94	2.91	2.76	2.72	2.50
平均值	2.96	2.63	3.31	2.99	3.67	3.31
天立达	1.76	1.56	1.78	1.58	2.44	2.08

注：可比公司2024年5月末对比数据系其2024年半年度数据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5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44倍、1.78倍和1.76倍，速动比率分别为2.08、1.58、1.56。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迅速导致应付款项余额增长较快，从而使得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下降。

报告期内，受限于非上市公司的身份，难以通过直接融资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短期偿债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但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1，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3) 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倍

可比公司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捷邦科技	-19.09	-28.36	29.66
鸿富瀚	25.15	36.94	48.14
达瑞电子	-	77.43	499.51
汇创达	22.31	8.38	24.67
智动力	-5.56	-12.45	-14.46
鼎佳精密	-	-	-
平均值	23.73	40.91	150.50
天立达	15.41	14.68	12.44

注：可比公司2024年1-5月对比数据系其2024年半年度数据，可比公司取均值时剔除了负数与空值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5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2.44倍、

14.68 倍和 15.41 倍，得益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呈稳健增长趋势，利息保障倍数呈上升趋势，息税前利润足以覆盖当期有息负债的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规模较同多数行业可比公司小，净利润较低导致息保障倍数较低；另一方面可比上市公司融资手段较多，可以较好得控制有息负债规模。”

4、营运能力补充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2、波动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4 次/年、2.55 次/年及 0.97 次/年（未年化）。公司采取月结的方式确定信用期，一般给予客户 60 天至 150 天左右的信用期，由于期末应收账款大部分处于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的主要原因系客户结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捷邦科技	1.44	2.27	2.92
鸿富瀚	0.81	1.52	1.97
达瑞电子	2.62	3.16	3.63
汇创达	1.39	3.22	2.50
智动力	1.58	3.25	3.80
鼎佳精密	0.94	2.12	1.80
可比公司平均值	1.46	2.59	2.77
天立达	0.97	2.55	1.64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注 2：可比公司 2024 年 1-5 月数据系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与鼎佳精密不存在较大差异。202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的客户结构及主要客户的信用期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使得公司的

应收账款回款周期不同。

2023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高，接近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限分布在月结60天至150天，其中深天马信用期限主要为月结60天。随着2023年深天马等客户收入大幅增长，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缩短。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结构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主要客户
捷邦科技	富士康、比亚迪、伟创力、蓝思科技、广达电脑、仁宝电脑、可成科技等知名制造服务商或组件生产商，产品最终应用于苹果、谷歌、亚马逊、SONOS等知名消费电子终端品牌
鸿富瀚	富士康、鹏鼎控股、欧菲光、村田公司、安费诺集团、京东方、立讯集团、正崧集团等，产品最终应用于苹果、微软、亚马逊、华为、小米等知名消费电子终端品牌商
达瑞电子	公司直接客户系三星视界、鹏鼎控股、伟易达、安费诺、美律电子、华通电脑、台郡科技、歌尔股份、立讯精密等业内领先或知名的消费电子核心零组件生产商、制造服务商，产品最终应用于苹果、华为、OPPO、Jabra、Bose、Sony、Facebook、Sennheiser等知名消费电子产品终端品牌
汇创达	主要客户为群光电子、光宝科技、达方电子、精元电脑等全球知名笔记本电脑键盘厂商，产品最终应用于联想、惠普、戴尔、华硕、OPPO、vivo、诺基亚、小米、中兴等国内外知名消费电子品牌
智动力	直接客户包括三星电子、三星视界、蓝思科技、欧菲光、劲胜精密、东莞捷荣、比亚迪、长盈精密、富士康等消费电子及组件生产商，产品最终应用于三星、华为、小米、联想、OPPO知名手机及其他消费电子品牌。
鼎佳精密	直接客户包括仁宝电脑、台达电子、巨腾国际、神基股份、立讯精密、康舒科技、和硕科技、华勤技术、可成科技、京东方等制造服务商和组件生产商，产品最终应用于戴尔、惠普、联想、华硕、索尼、技嘉、宏基等知名消费电子品牌。
天立达	直接客户包括深天马、达方电子、传艺科技、莱宝高科、光宝科技、精元电脑、长信科技、和硕联合、维信电子等大型电子产品制造服务商，产品最终应用于联想、华硕、华为、三星、戴尔、OPPO、小米等知名消费电子品牌以及吉利、广汽、丰田等品牌汽车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92次/年、7.53次/年和2.99次/年（未年化），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根据客户订单现有订单和对客户未来需求预测，结合公司产能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导致期末存货余额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
捷邦科技	2.42	4.74	6.95

鸿富瀚	1.93	3.75	3.91
达瑞电子	2.61	3.99	4.85
汇创达	1.98	5.30	3.80
智动力	3.10	5.43	5.52
鼎佳精密	4.22	7.62	6.64
可比公司平均值	2.71	5.14	5.28
天立达	2.99	7.53	5.92

注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注2：可比公司2024年1-5月数据系2024年半年度报告数据

如上表所示，公司2022年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近，2023年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与鼎佳精密相近。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依据客户订单和需求预测制定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因此需要依据客户订单和需求预测对部分料号产品进行提前备货，同时为保障生产连续性，对各种原材料保有一定金额的库存。由于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客户结构不同，使得各公司的客户平均订单规模、订单完成周期、需求预测与实际订单的匹配程度不同，进而导致备货规模和存货余额存在一定的差异。

2023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39.55%，其中对第一大客户深天马销售金额增加了10,663.50万元，增长133.98%。在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和订单规模大幅增长，需求预测与实际订单更加匹配的背景下，公司依据订单和需求预测保持适当备货规模，不会针对全部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进行同比例备货增加，因此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周转天数减少，存货周转率明显提高。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78次/年、0.95次/年和0.33年/次（未年化），总资产周转率波动主要系随着生产经营的扩大，资产规模的增速与营业收入的增速变化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
捷邦科技	0.21	0.41	0.78

鸿富瀚	0.13	0.28	0.32
达瑞电子	0.29	0.39	0.43
汇创达	0.24	0.59	0.47
智动力	0.30	0.56	0.64
鼎佳精密	0.35	0.77	0.73
可比公司平均值	0.26	0.50	0.56
天立达	0.33	0.95	0.78

注1：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注2：可比公司2024年1-5月数据系2024年半年度报告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资产规模相较于同行业公司较小，2022年末尚无自有厂房，但公司在资产管理上表现出了较高的效率，有效地维持了资产的良好周转速度。”

5、现金流量补充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①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7,335,566.74	425,878,392.49	395,472,350.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6,386.74	2,015,564.09	1,810,201.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1,877.20	9,158,299.29	10,203,502.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293,830.68	437,052,255.87	407,486,055.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293,705.96	285,334,245.00	260,677,254.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152,573.78	66,524,000.17	66,454,479.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46,328.02	20,266,485.48	9,623,638.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29,367.52	30,547,304.06	25,852,989.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621,975.28	402,672,034.71	362,608,36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71,855.40	34,380,221.16	44,877,692.96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87.77 万元、3,438.02 万元和 6,267.19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大幅减少主要因为 2023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相关采购及税费项目支付的现金流增长但现金收入回款较慢导致。

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①	62,671,855.40	34,380,221.16	44,877,692.96
净利润②	17,964,429.41	39,234,547.75	17,738,042.13
差异③=①-②	44,707,425.99	-4,854,326.59	27,139,650.8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差异，差异金额分别为 2,713.97 万元、-485.43 万元、4,470.75 万元，差异主要为固定资产的折旧、存货、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等项目的增减变动所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17,964,429.41	39,234,547.75	17,738,042.13
加：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	-	-
加：信用减值损失	-1,868,079.56	3,550,518.03	-1,265,660.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53,022.39	1,964,963.05	4,548,755.47
加：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7,761,691.72	16,330,364.37	13,449,721.08
加：无形资产摊销	160,515.30	251,467.92	39,233.04
加：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5,529.87	780,708.93	696,456.10
加：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373.80	68,462.31	-470,817.23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加：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66,503.21	-1,143,460.33	-438,568.58
加：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1,295.51	1,116,222.05	-1,152,176.21
加：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1,653.36	977,720.76	-97,096.13
加：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9,538.14	-629,837.09	-1,794,868.90
加：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2,769.34	-131,950.86	3,013.26
加：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12,516.33	-3,567,633.94	-5,426,941.20
加：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88,408.71	137,200,476.20	-18,201,604.34
加：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075,291.97	112,778,604.41	37,250,205.29
加：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71,855.40	34,380,221.16	44,877,692.96

（1）2024年1-5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为4,470.75万元，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增加了票据付款的使用导致经营性应付增加。

（2）202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为-485.43万元，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2023年收入大幅增长导致经营性应收增加金额大于经营性应付增加金额。

（3）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为2,713.97万元，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2022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幅度大于存货及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幅度。

”

（五）请公司说明与上市公司客户公开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及差异情况

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上市公司客户披露的公告，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上市公司客户未公开披露与公司相关信息。

（六）公司申报文件中披露公司“已入围2024年第六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请更新披露小巨人评选情况

经查询，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三年。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及“七、创新特征”中更新披露如下内容：

“……并被认定为国家级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成功入选国家级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已经公示并完成审核，有效期三年。”

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⑤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公司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相关个人卡收付款背景原因以及清理整改、内控措施完善情况；获取报告期内个人卡事项涉及的个人卡的银行流水及注销凭证，检查个人银行账户停用注销情况；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期后杜绝个人卡收付款的承诺函；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现金管理办法》《资金账户及存款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获取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的现金明细日记账，对现金交易进行分类汇总分析，了解现金交易的金额、背景、原因、占比，核查现金交易的真实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2、向公司了解利润表项目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3、获取公司财务报表，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进行计算，并对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进行比较分析，进一步了解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4、根据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进行分析，了解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5、通过公开渠道查阅了申报文件中提到的上市公司客户的定期报告及不定期报告，对比公司披露文件于上市公司客户公开披露信息；

6、查阅了公司主要业务循环的内控制度，检查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等重要业务循环控制文件和单据情况。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登陆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之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查询了公司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的进展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现金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恰当，具有可验证性，不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未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规范性造成影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2、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利润表项目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3、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相关差异主要为固定资产的折旧、存货、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等项目的增减变动所致，具有合理性；

4、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和现金流量等各项主要财务指标的波动情况与公司经营情况变动相符，不存在异常情形；

5、报告期内公司上市公司客户未公开披露与公司相关信息；

6、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已通过公示期，被认定为国家级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三年。

问题 7.7 关于主办券商内核及质控情况

请主办券商详细说明内核及质控情况，2-5-3 对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的回复中是否为完整的内核落实问题回复意见，是否就公司申请挂牌完整履行内核程序，相关内核程序是否充分、合规，并就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将质控文件作为本次问询回复的附件上传。

2024 年 10 月 8 日，天立达申请挂牌项目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向东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量控制部”）提交现场检查申请。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质量控制部赴天立达现场，实

地参观了天立达生产经营场所，了解项目的工作计划及尽职调查工作进展情况，对申报材料、工作底稿等文件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在对项目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审核的基础上向项目组出具了《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材料和尽调底稿的质控意见》。2024年10月29日，质量控制部在对全套申报文件从文件的制作质量、材料的完备性、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查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组提交的《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材料和尽调底稿的质控意见的回复》以及现场核查情况，出具了内核前现场检查质控报告。经审核，质量控制部认为：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挂牌项目新三板挂牌项目组履行了基本尽调程序，尽调工作底稿在各重大方面对项目申报文件形成了有效支撑，同意提交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审议

2024年10月29日，项目组申请召开内核会议。2024年11月1日，东吴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七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1/3，且至少有1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内核会召开前，内核委员审核了项目组提交的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在内的主要申请文件和质量控制部出具的内核前现场检查质控报告。内核会召开过程中，内核委员分别就关注的事项询问项目组，项目组当场进行了解释说明。随后在项目组回避的情况下，内核委员进行讨论，之后独立填写内核审核工作底稿，形成内核会议反馈意见，要求项目组认真落实并予以书面回复，补充完善申请文件和相关工作底稿。项目组根据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对相关事项进行落实及回复，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于2024年11月7日提交了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回复等文件，具体内容见本次挂牌申请时提交的《2-5-3 对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的回复》。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2日，内核委员审核了项目组提交的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回复并进行线上投票表决，经表决，一致同意推荐天立达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内核会议召开的具体过程见本次挂牌申请时提交的《2-5-2 内核会议记录》。

综上，“2-5-3 对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的回复”是完整的内核落实问题回复，主办券商就公司申请挂牌完整履行内核程序，相关内核程序充分、合规，内控制度健全。项目组已将质量控制部出具的内核前现场检查质控报告作为本次问询回复的附件上传。

问题 8. 其他补充说明

8.1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经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后认为，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距离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具体如下：

“1、审计截止日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天立达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的，应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列示（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订单获取情况

2024 年 6-11 月，公司获取的订单金额合计为 38,255.46 万元（不含税）。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2) 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4年6-11月，公司采购金额（不含税）为24,626.92万元。公司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原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3)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4年6-11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34,327.94万元。

(4)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除正常向董监高支付薪酬或报销款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形。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提前归还中信银行长期借款，实际控制人沈为明、谭明莲与工商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在最高余额17,710万元授信内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24年9月2日至2034年9月30日。

(5)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围绕新产品及工艺改进进行研发，相关研发项目按计划正常推进中。

(6) 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不存在变动情况。

(7) 对外担保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8) 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提前归还中信银行长期借款，与工商银行签订长期借款合同16,100万元，在合同下新增借款7,059.25万元；2024年9月，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天立达（越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美元，目前尚在筹备期，无实际生产经营。

(9) 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11月	2023年	增减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6,342.13	52,506.16	6.81%
净利润	5,593.50	3,923.45	29.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87.38	3,833.87	27.49%

项目	2024年1-11月	2023年	增减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	2,089.21	1,954.59	6.44%
所有者权益	38,674.92	33,119.07	1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936.97	3,438.02	61.53%

注：2024年1-11月份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11月	2023年	增减变动比例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84	1.45	-72.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21.23	89.23	59.67%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9.44	16.57	88.11%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5.28	-1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63	0.16	74.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56.02	12.54	77.6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06.12	89.59	70.73%

注：2024年1-11月份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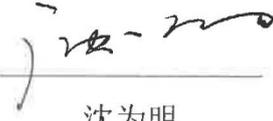
同时，主办券商已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十一、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中补充披露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信息。

8.2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向当地证监局申请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中介机构暂无需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沈为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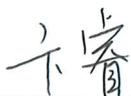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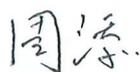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卞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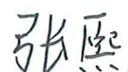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周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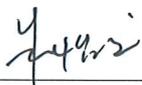
朱一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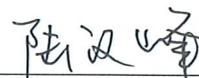
张熙



龚睿心



朱怡之



陆汉峰

